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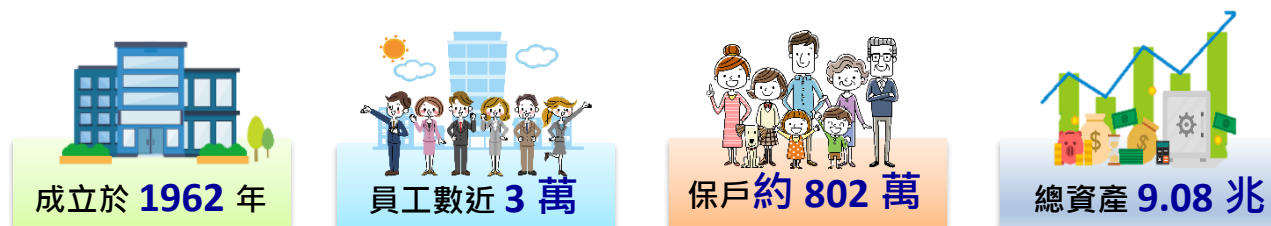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2025 年度 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2025.01.01-2025.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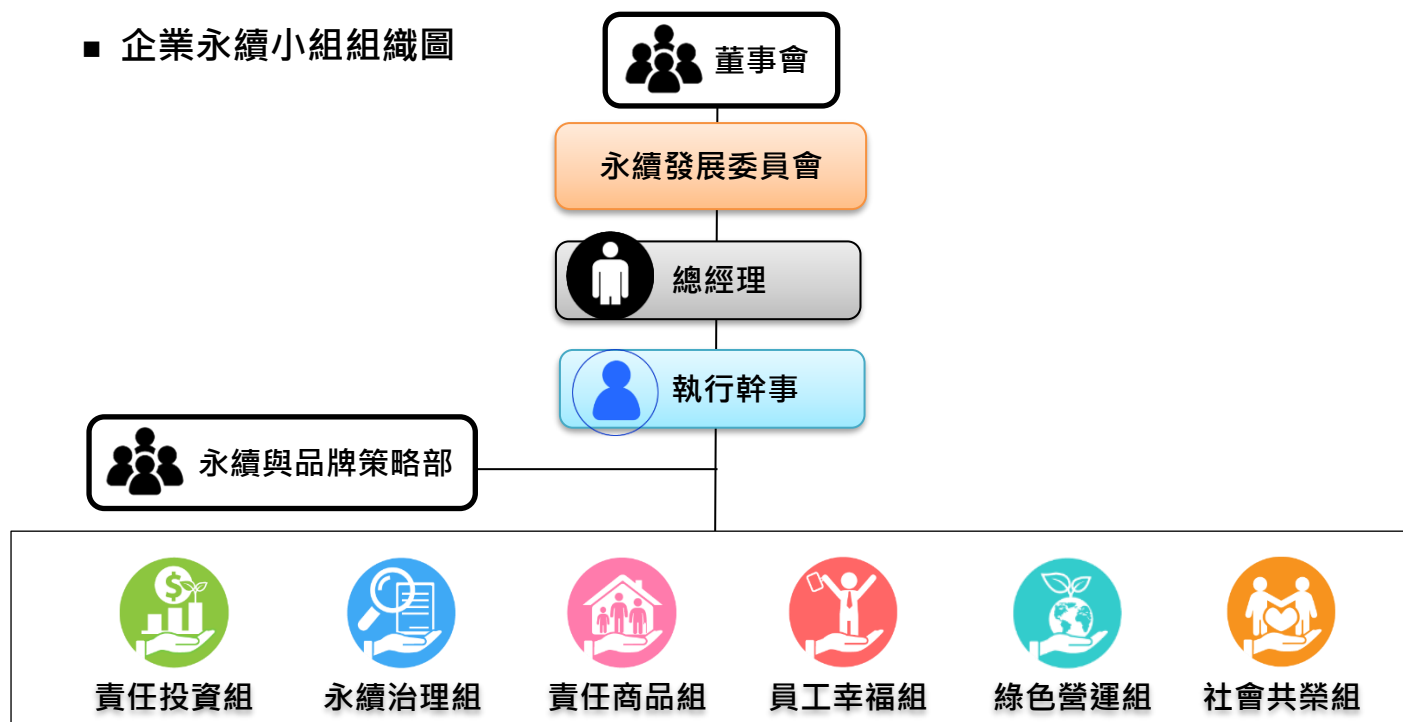


關於國泰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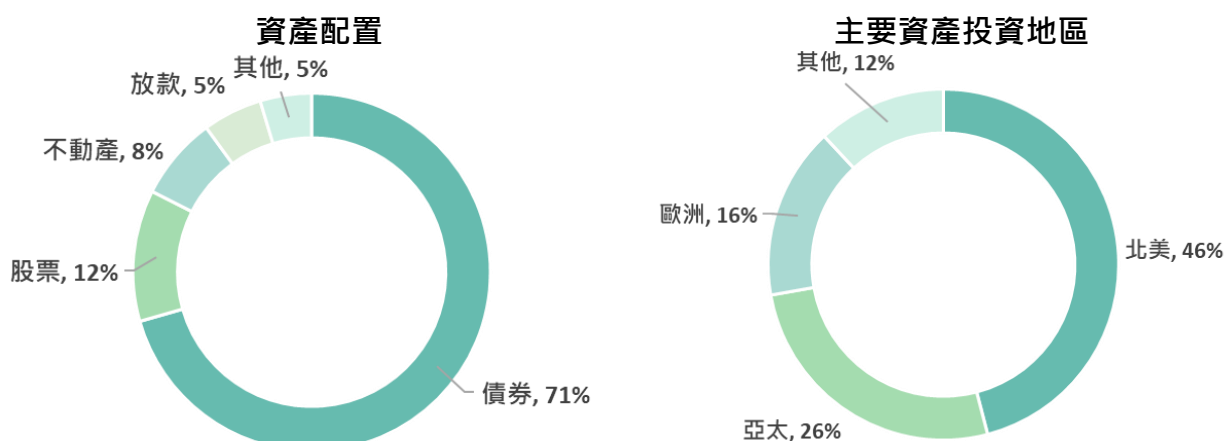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成立於 1962 年，擁有近 3 萬名員工和 802 萬名保戶，總資產 9.08 兆，以債券及股票投資為主，並以北美、亞太、歐洲等地區為主要投資區域，為臺灣保險業龍頭。國泰人壽於 2016 年成立「企業永續小組」，以「永續保險的領航者，用心守護家的幸福」為永續願景，並以「氣候、健康、培力」的策略主軸制定目標落實永續，回應各項 SDGs 議題。

■ 企業永續小組組織圖



■ 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投資地區



註:主要資產係指股票及債券(不含 ETF 及基金)

遵循聲明

國泰人壽自 2015 年起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下簡稱證交所) 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臺灣保險業首家簽署之保險業者，並於 2017 年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盡職治理守則」。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Asset Owner)之責任，本公司承諾在運用投資核心能力追求成長時，透過制度建立、流程調整，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並藉由盡職治理行動，致力於降低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經營風險，同時以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為盡職治理目標，善盡資產擁有人之責任。

本報告係為國泰人壽為展現公司在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所做的努力，聲明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國泰人壽均能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未有無法遵循之狀況。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資訊經法務室、公司治理主管核閱及總經理核准後發布，報告期間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報告之資訊以國泰人壽為主體，範疇僅限臺灣。

聯絡資訊：

對於國泰人壽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作為或對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國泰人壽 投資管理部 責任投資小組 張瓊如專案經理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子郵件：joy_chang@cathaylife.com.tw

電話：+886-2-2755-1399#1610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簽署人：

 國泰人壽



[詳盡治理網站中的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目錄

責任投資組織及制度	4
(一)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4
(二)工作任務	5
(三)責任投資機制.....	6
責任投資作為	8
(一)落實整合 ESG 因子	8
(二)積極管理受託人.....	15
1.全權委託機構	15
2.ETF 及基金	17
3.積極管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17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18
1.對話.....	18
2.議合.....	18
3.投票.....	46
(四)永續投資	61
1.主題投資	61
2.影響力投資	64
3.永續連結債券	69
(五)接軌 TCFD	70
1.量化氣候變遷對投資組合的影響	70
2.投資組合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及管理作為	78
(六)接軌 TNFD.....	80
1.盤點易受自然風險影響之產業曝險程度	80
2.水資源.....	81
3.生物多樣性	83
4.TNFD 指標對照表	86
責任投資有效性評估	87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90
附表：各類資產適用之責任投資辦法及制度.....	92
附錄一：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對應表	94
附錄二：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應表	95
附錄三：權益法投資前議合情形之揭露資訊.....	96

責任投資組織及制度

國泰人壽總資產規模為 9.08 兆(投資資產為 8.08 兆)，占臺灣整體壽險業的資產約四分之一，也是臺灣最大的機構投資人之一，如何妥善地運用保戶及股東資金，讓資金用途更富意義，一直是我們長久以來關注的課題。近年隨著國際永續及 ESG 議題的發展，責任投資成為主流價值，我們也進一步地思考如何將 ESG 議題與投資相結合，不僅僅關注投資對象的營運展望，也希望透過自身的作為，督促與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投資對象，從鼓勵好公司、好行為開始，到改變其他公司，讓居住的家園環境變得更永續，讓公司的經營變得更長久，方能減緩 ESG 風險的衝擊並產生正面的經濟效益，進而樹立產業當責的典範，共創永續未來。

(一)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國泰人壽於 2016 成立責任投資小組，由經管股權投資部門的高階主管擔任小組組長，於 2022 年 1 月成立專責責任投資統籌規劃單位，透過建立責任投資管理機制、落實盡職治理活動，將 ESG 及盡職治理要求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且每年將責任投資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為強化本公司的責任投資能量、精進永續作為，小組持續投入人力與研究資源，期許成為臺灣責任投資的領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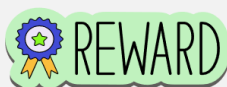
專責人員

100%



永續金融

- 2016年設立責任投資小組
- 2022年成立專責責任投資統籌規劃單位
- 5名責任投資專責人員持有100%持有永續金融相關證書
包括: CFA Sustainable Investing Certificate、CFA Climate Risk, Valuation, and Investing Certificate、永續金融管理師、永續金融基礎或進階證照



證交所盡職治理評比:

- 2025年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卓越獎(前10%)
- 國內機構投資人唯一六度皆上榜
- 30項評比指標連續4年全獲滿分

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投資主管(含基層及中高階主管)

不定期於工作會報、投資週會，分享最新ESG趨勢及潛在投資機會

責任投資教育訓練

- ✓ 每年舉辦兩次責任投資實體教育訓練課程，並安排「Being an ESG specialist times!!」的workshop討論
- ✓ 每年針對投資團隊進行線上ESG訓練
- ✓ 涵蓋主軸：ESG趨勢、氣候變遷、自然與生物多樣性

新進課程

- ✓ 投資團隊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納入責任投資內容
- ✓ 涵蓋主軸：ESG基本觀念介紹、內部責任投資機制



(二)工作任務

1. 規劃責任投資及氣候相關執行方案及規劃年度盡職治理活動，如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投票行使規劃與執行股東會表決權分析及相關作業。
2. 研究國際永續、責任投資和氣候變遷發展趨勢及重要國際框架研究；
3. 研究標竿同業責任投資及氣候變遷之政策與制度；
4.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增進投資團隊對永續投資之了解；
5. 每月發行《克萊美特補給站 CLIMATE PLUS》電子報，分享國內外最新責任投資倡議行動與產業減碳趨勢。
6. 建立系統化 ESG 管理工具：
 - (1) 將 ESG 及氣候資訊整合到內部投資管理系統，包括企業 ESG 評比、氣候資訊(如企業氣候治理情形、淨零承諾、歷年碳排放數據、低碳轉型行動)，提供投資前台掌握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碳排資訊及氣候因應準備。
 - (2) 製作臺灣碳費試算工作表：協助投資團隊將企業課徵碳費及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及抵換專案納入投資評估。

克萊美特補給站 CLIMATE PLUS

- ✓ 國際氣候倡議
- ✓ ESG 政策規範
- ✓ 產業減碳趨勢
- ✓ 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
- ✓ 支持型經濟活動



269 人

高階主管及投資團隊

180 分鐘/人/年

學習時間

6 萬+ 元

投入金額

內部 ESG 管理系統 及工具

掌握被投資
公司碳排資訊
→ 歷年碳排一覽

低碳轉型
規劃

氣候治理及承諾
(如 SBTi, NZ,
RE 100, 減碳目標)



投入金額
約 10,071 萬元

定期提供 ESG 工具
→ 臺灣碳費工具表

ESG 評等現況查詢
氣候風險值 CVaR

ESG 評估報告上傳

第三方資料庫使用及訂閱 MSCI ISS Bloomberg BloombergNEF CDP

(三)責任投資機制

1.建立責任投資管理制度：

除依循國泰金控之「責任投資暨放貸政策」外，為使本公司責任投資完整涵蓋各類資產(股票、債券、基金、不動產...等)，故依據不同投資資產屬性，訂定適合該資產的 ESG 相關辦法或內部管理措施(詳見 P.92 [附表](#))。

2.妥善執行責任投資：

排除無法進行責任投資操作之資產(如：約當現金、外匯、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依據本公司責任投資機制管理之資產達 7.26 兆。

有價證券

- 於「投資管理流程」^P及「投資政策」^P中明訂資金運用時需考量責任投資原則，透過調整投資流程並應用內部投資資訊系統、外部研究資源，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過程；
- 訂定「盡職治理守則」^P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保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由責任投資小組定期檢視國際趨勢、主管機關規範及內部實務運作需求，適時提出修訂建議並呈總經理核准後施行。

股票及債券

內部管理措施：

- ESG 風險審核程序^M([P.8](#))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P.18](#))

基金及委外單位

內部管理措施：

- 積極管理受託人([P.15](#))

企業授信

訂定「責任放貸政策」^P及「企金授信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M，設計 ESG 檢核表([P.14](#))

不動產

訂定「不動產責任投資與管理政策」^P，於投資不動產時應妥善運用地球資源，提升公司不動產持有效益，控管投資及營運風險([P.14](#))

^P 係指規章辦法

^M 係指內部管理措施或作業手冊

2.利益衝突管理

穩健踏實、誠信經營是本公司一向的堅持，為確保資金運用符合保戶承諾與股東權益之最大利益，本公司參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外部規範，據以訂定相關內部辦法規範後，建立明確利益衝突管理制度，針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妥當管理、落實內部控制，避免「公司與員工間、公司與客戶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利益衝突態樣發生。

(1) 落實教育宣導

為使投資團隊同仁更了解利益衝突精神及並於執行投資業務時能秉持高道德標準，遵守相關內外部法令規範，本公司編製利益衝突宣導文件以供同仁隨時參閱、不定期召集相關部門開會討論，並將利益衝突列為新進投資同仁之必修課程。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實施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之教育訓練，介紹金融消費者爭議與各項公平待客原則，以提升員工對公平待客的認知及意識，落實以客戶為中心之服務理念。

(2) 明定辦法規範

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規範如：「員工行為準則」、「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消費爭議處理程序」、「經理人兼任關係企業職務管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與利害關係人及交易觀察對象放款管理辦法」及有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依循議合及投票標準、彌補措施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2025 年本公司內部未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發生，顯示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應具有效性。

責任投資作為

(一)落實整合 ESG 因子

1.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過程

國泰人壽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於投資股票及債券時，須考量被投資公司的 ESG 表現，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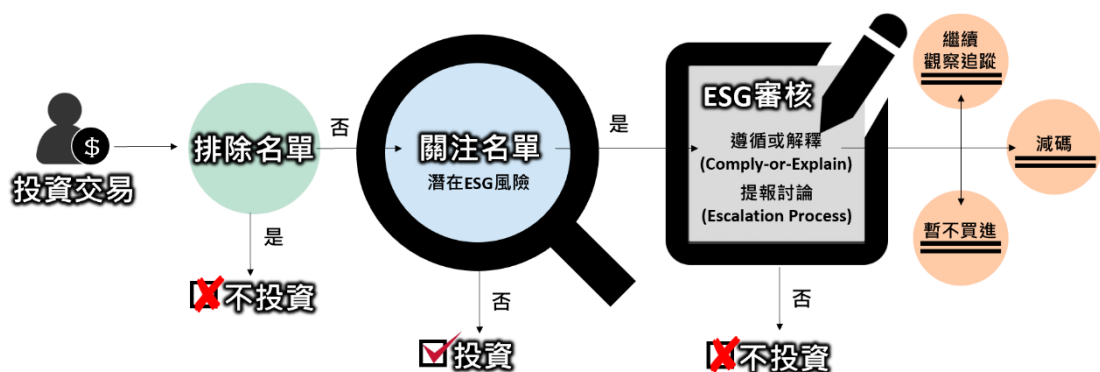
(1) 可投資名單審慎考量投資標的 ESG 表現

投資團隊於新增投資時，必須檢視是否為排除名單及關注名單，若為排除名單則不得列入可投資名單中(即不予新增投資)，若屬關注名單，投資團隊必須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狀況、善盡盡職調查，出具報告評估投資標的於 ESG 風險的管理能力，並進行內部提報討論評估，方能列入可投資名單，且須繼續觀察追蹤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避免 ESG 風險。

(2) 採不定期及定期檢視投資部位 ESG 表現

投資團隊主要運用 MSCI ESG 研究，隨時監控既有投資標的(包括上市櫃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及公債)ESG 表現的變化，並以臺灣永續評鑑、公司治理評鑑資料作為補充，當 ESG 表現惡化並列為關注名單時，須立即出具評估報告，了解被投資公司評比惡化、負面事件發生原因及該公司的對應行動後，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繼續觀察追蹤、減碼或暫不買進)；同時，每年 9 月針對既有投資標的進行全面性的 ESG 審核。

2025 年已全部檢視具潛在 ESG 風險的上市櫃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及公債之投資標的，透過 ESG 審核程序檢視案件共計 336 件，另有 1 檔投資標的考量其基本面及 ESG 表現而被剔除於可投資名單之中。



● 排除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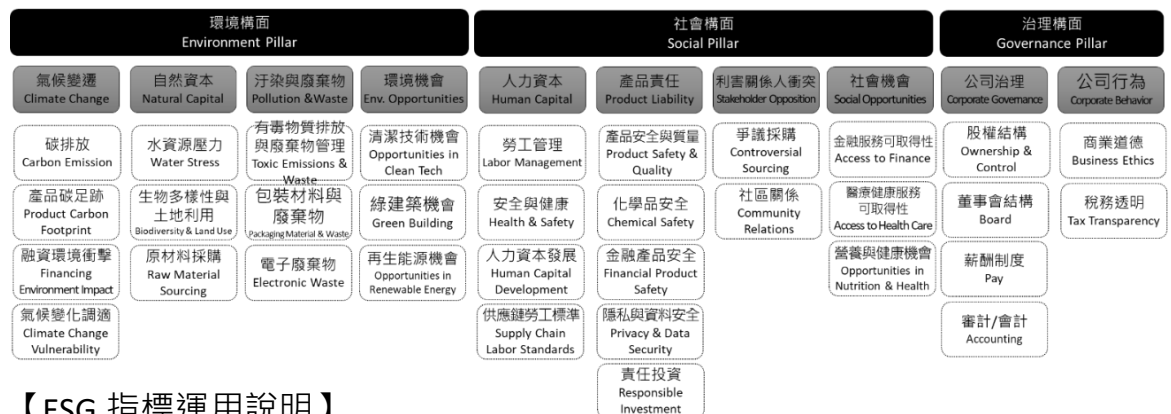
遵循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及本公司《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將系統性違反國際人權或具重大爭議國家之投資標的，及具高度環境、社會、道德風險而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敏感性產業之投資標的列為「排除名單」(如：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之企業，其「MSCI 氣候風險值(Climature Value at Risk, C VaR)達-100%且企業具未積極轉型作為」)。

● 關注名單

(1) 考量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

國泰人壽參考 MSCI ESG 研究機構資料，其中「治理」是 ESG 的核心，為衡量每間企業 ESG 表現的基礎，故不分產業一律以一致的標準評估；「環境」及「社會」構面則連結產業核心經營能力，著重在與公司經營相關或與財務連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如半導體產業的財務重大性之 ESG 風險為水資源管理、財務重大性之 ESG 機會為清潔技術機會)，評估每家公司相對於同業在 ESG 關鍵議題的風險曝險程度與風險管理能力，並將公司 ESG 評比分為「AAA、AA、A、BBB、BB、B、CCC」，若被投資公司的 MSCI ESG 評等屬於「B、CCC」，即列入關注名單，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MSCI ESG 重大性議題】



【ESG 指標運用說明】

本公司採用 MSCI ESG 資料庫之 ESG 指標，以「碳排放」指標為例說明，該指標除運用於投資決策流程之中，亦應用於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的參考依據及計算投資組合碳足跡：

評估重點	根據公司其營運碳強度及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努力進行評估
ESG 風險或機會	- 與碳定價或碳稅相關的成本增加 - 因監管要求而須將設備汰換為節能設備或面臨營運中斷
評估指標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疇一)、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ons CO ₂ e / USD million sales)、碳目標設定及達成狀況、使用再生能源狀況、努力減少碳排放的積極程度

(2)評估 ESG 爭議性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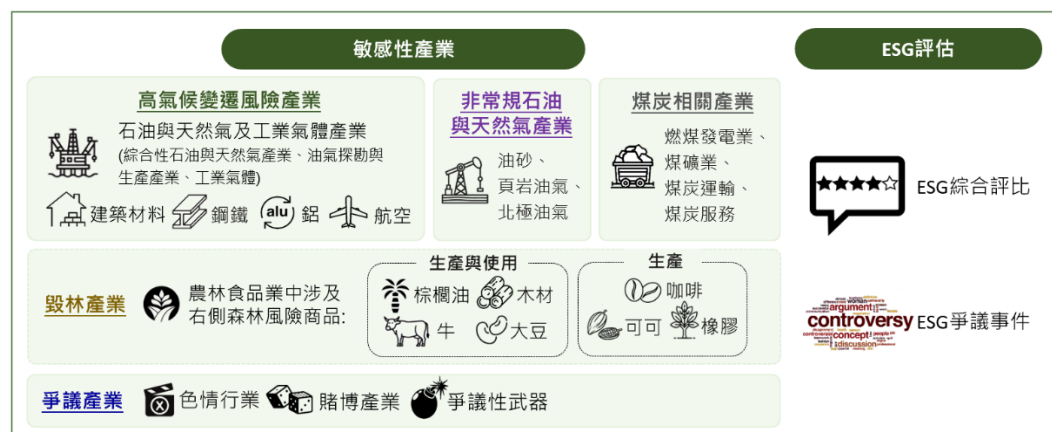
評估被投資公司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情況及監控公司 ESG 即時事件，若發生嚴重且影響規模大之 ESG 爭議事件，致 MSCI ESG 爭議性評等屬於「Orange、Red」，列入關注名單，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自 2025 年起，除了既有 ESG 爭議性事件評估外，額外新增人權爭議性評估項目。若公司涉入極為嚴重且進行之人權爭議事件，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即視為涉及高人權風險，並同樣納入關注名單控管，需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出具 ESG 評估報告，檢視被投資公司人權政策、人權盡職治理與補救措施有效性評估。

環境	社會			治理
	客戶	勞工權益與供應鏈	人權與社區	
• 生物多樣性與土地利用 • 有毒排放物與廢物 • 能源與氣候變遷 • 水資源管理 • 營運廢物(無害) • 供應鏈管理 • 其他	• 反競爭行為 • 客戶關係 • 隱私和數據安全 • 市場行銷 • 產品與安全品質 • 其他	• 勞資關係 • 健康和安全 • 集體協商與工會 • 歧視與勞動力多元化 • 童工 • 供應鏈勞工標準 • 其他	• 對社區影響 • 人權問題 • 公民權利 • 其他	• 賄賂與欺詐 • 治理結構 • 爭議投資 • 其他

(3)列為敏感性產業之標的

依本公司《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若企業屬敏感性產業但對環境、社會的影響性為中高度，列入關注名單(如：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之企業，其「MSCI 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lue at Risk, C VaR)達-100%但企業具積極轉型作為」或「C VaR 小於或等於-70%」)，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國泰人壽每年評估產業 ESG 風險並適時調整敏感性產業範疇，再依據敏感性產業中的公司在該產業的營運涉入程度、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該營業項目比重、氣候風險值(CVaR)等因素，區分排除名單及關注名單，重點關注產業說明如下：

i. 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

參考 MSCI 方法論，由於「石油與天然氣及工業氣體產業、建築材料業、鋁業、鋼鐵業、航空業」的業務活動性質，故該產業的公司面臨直接氣候變遷問題的高度風險暴露，而納入敏感性產業。

ii. 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產業

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的範疇包括油砂、頁岩油氣、北極油氣等，考量非常規石油天然氣開採汙染較常規石油與天然氣高出許多，且耗費高能源及水資源，加劇氣候問題，因而將「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業」納入敏感性產業。

iii. 煤炭相關產業

2021 年 COP26 達成《格拉斯哥氣候協議》，為聯合國氣候協議首次明確闡述減少使用煤炭，因此我們體認到脫煤已是全球對抗氣候變遷的共識，煤炭相關產業(燃煤發電業、煤礦業、煤炭運輸及煤炭服務等)在未來資產減損的風險將大幅提高，因而將「煤炭相關產業」納入敏感性產業。

iv. 毀林產業

國泰人壽於 2020 年起將伐木業及棕櫚油納入敏感性產業，透過降低毀林行為以減少土地退化的危機，隨後，本公司持續探索自然議題，在了解生物多樣性的負向改變對經濟及生命永續帶來重要的潛在危機後，於 2023 年將管理範疇擴大至農林食品產業，管理行動提升至土地利用變化面向，對造成森林砍伐的相關大宗商品，包含生產及使用牛、大豆、棕櫚油、木材的企業進行管理，以防止及扭轉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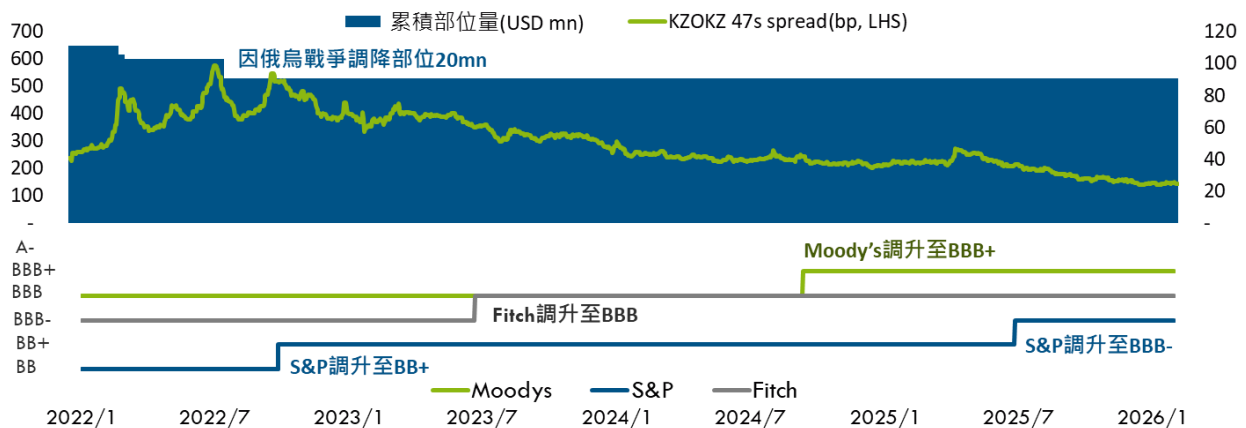
自 2025 年起，國泰人壽進一步擴大農林食品產業管理範疇，除了原有「生產及使用牛肉、大豆、棕櫚油、木材」的企業外，新增「生產」主要毀林風險商品「橡膠、可可及咖啡」的企業納入管理。

v. 爭議性武器產業

由於生化武器(生物暨有毒武器公約, 1972)、化學武器(化學武器公約, 1993)、殺傷人員地雷(渥太華條約, 1997)、集束炸彈(集束彈藥公約, 2008)、貧鈾彈藥、核子武器(不擴散核武器條約, 1968), 具無差別地攻擊及大規模殺傷特性, 而嚴重違反人道主義, 在國際間也有相對應的國際公約支持, 故將上述爭議性武器之產業列入敏感性產業。

ESG 因子整合到投資決策案例說明：K 公司

- K 公司為哈薩克國營石油公司, 信評與主權一致, 信用情況佳, 公司過去五年自由現金流皆為正, 淨槓桿僅 0.5 倍。
- 地緣政治和 ESG 為投資風險: 約 90%出口需由俄國管道送往歐洲; ESG 風險方面, 經模型^{註 1} 估算, 若全球政府成功將升溫控制在 1.5°C, K 公司價值可能完全被碳稅與政策成本侵蝕。
- ESG 風險因應: 哈薩克油田需高能耗與注水增產技術, 能源結構中石化能源占比達 85%^{註 2}, 其中煤炭約 55%, 碳排放高。目前哈薩克政府已承諾 2060 年達成碳中和, 並透過內部碳定價機制、增加甲烷洩漏控制系統、CCUS 技術^{註 3}, 並利用再生能源和天然氣^{註 4} 替代煤炭, 長期有望改善 ESG 風險。
- 鑑於公司業務穩健且隨哈薩克政策有望改善 ESG 風險, 將持續觀察追蹤。



註：1.MSCI CVaR 模型用以衡量公司在氣候變遷下的潛在估值損失

2.2024 年比例

3.CCUS 全名為二氧化碳捕捉、封存、再利用技術(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4.發電近 10 年變化：天然氣 19%>28%、低碳能源 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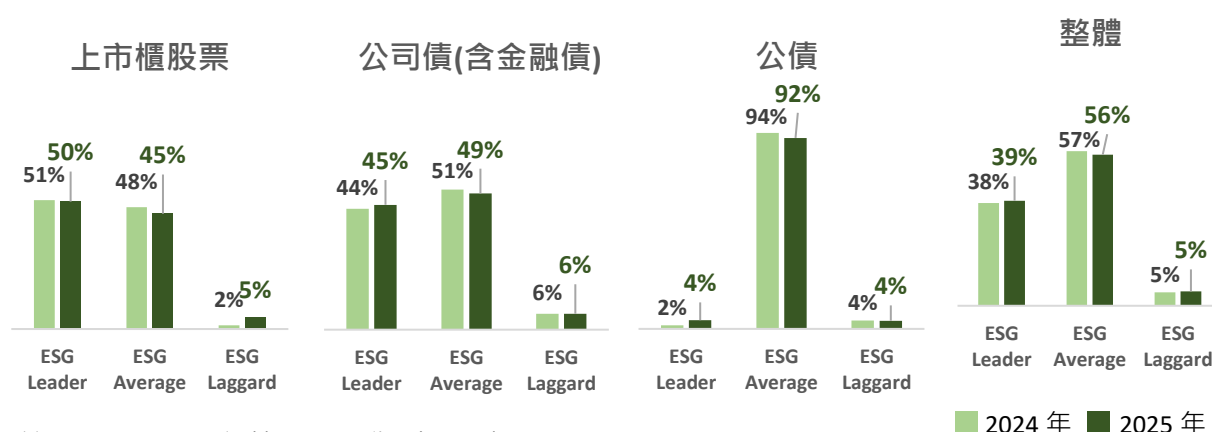
ESG 因子整合到投資決策案例說明：C 公司

- C 公司所屬鋼鐵產業為高碳排產業, 其 MSCI 氣候風險值 C VaR 被評為低於-70%, 主要風險來自政策風險下的直接碳排, 故列為本公司之關注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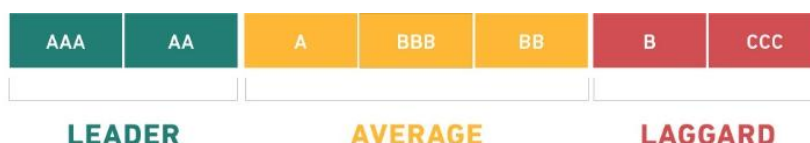
- 近年鋼市景氣持續低迷，產量下滑使得單位能耗提升，然而 C 公司 2024 年仍達成約 10.16 萬噸 CO₂e 減碳量，較基準年 2018 年減幅達 0.46%，並支出約 85.6 億元於能源與環境投資，顯現其在氣候變遷的因應上有持續作為。
- 在永續治理方面，C 公司於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下設「永續環境發展小組」與「節能減碳及碳中和推動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進度。實務上採行區域能源整合，並與鄰近石化業進行共通能源合作，建立鋼化聯產模式，展現跨產業的永續協作精神。同時亦提出短、中、長期減碳目標，以邁向 2050 年碳中和。
- 經投資團隊評估，C 公司已設定具體減碳目標及明確減碳策略，故將持續觀察追蹤。

投資決策的改變

- 透過 ESG 風險審核流程、每年兩次定期教育訓練、新人到職受訓，逐步引導投資團隊重視責任投資及 ESG 議題。
- 檢視本公司 2025 年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含金融債)及公債自操部位 ESG 分布狀況，整體來說本公司投資於 ESG 評等屬 Leader 的部位比例上升，Average 的部位比例下降，而 Laggard 的部位則持平；其中，上市櫃股票中 ESG 評等屬 Leader 的部位較前一年微幅下降，Laggard 部位則上升，但整體僅約 5% 的風險水準，仍在可控範圍內；相較之下，公司債(含金融債)與公債投資 ESG 評等屬 Leader 的部位皆呈上升趨勢，Average 和 Laggard 的部位比例則下降或持平，未來本公司也將持續與評等屬於 Laggard 的公司議合，協助其提升 ESG 評等。



註：1.MSCI ESG 評比可區分為以下三類：



2.ESG 風險審核流程係適用於本公司自行操作部位，故統計僅包括自操且有 MSCI ESG 評等者

3.上表數據因四捨五入問題，故部分合計非 100%

2.ESG 因子納入企業授信決策過程

為確保企業授信對象的 ESG 作為，國泰人壽在 KYC(Know Your Customer)時，設計 ESG 檢核表，將客戶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績效納入評估，並將客戶區分為「不予承作客戶」、「需加強關注客戶」及「一般客戶」。2025 年受理並完成新放的案件共 6 件，需加強關注客戶共 2 件；2025 年底有效法人案件共 24 件，僅 7 件為加強關注客戶。(環境議題 4 件、社會議題 2 件、環境及公司治理議題 1 件)。

3.不動產投資

為展現對地球生態及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2016 年度起自行投資開發之建築物委任建築師設計時，均要求符合綠建築設計，並就 2023 年起取得建照之新建建築全取得美國 LEED 標章或臺灣綠建築認證標章，針對新建商辦建築更於 2025 年起將建築能效標示加入建築設計準則，並預計於 2026 年更進一步加入智慧建築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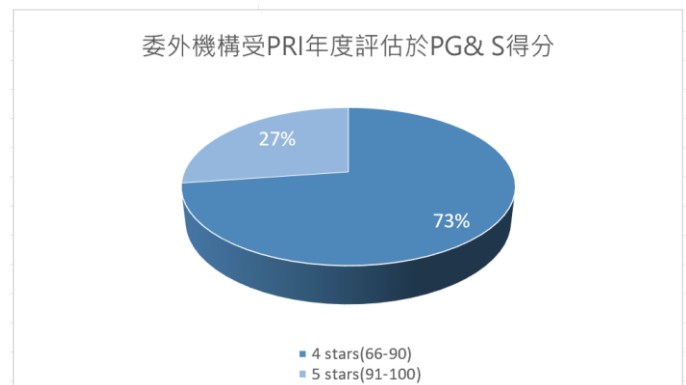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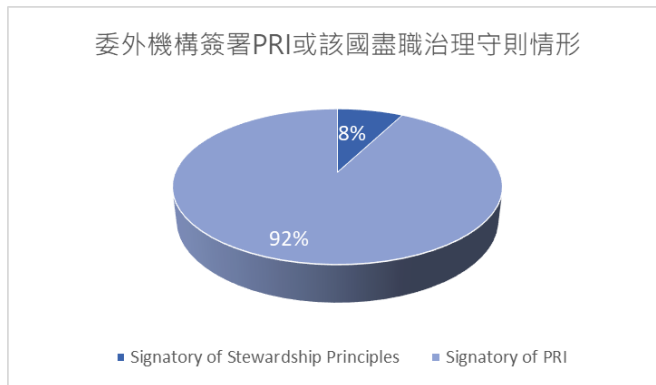
(二)積極管理受託人

國泰人壽為確保委外管理資產亦受到責任投資規範，針對委外管理資產採取多種措施，以確保所全權委託之交易對手或投資之 ETF 及基金符合本公司之理念：

1.全權委託機構

為確保國泰人壽所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公司善盡資產管理人 (Asset Manager) 之責，我們將是否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納入遴選委外機構的考量之一；在簽訂合約時明訂須將責任投資納入決策考量、評估投資標的企業是否善盡 ESG；要求遵循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及本公司之《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規範，並請全權委託機構每年出具檢視結果說明其 ESG 作為，藉此促進投資業界執行 PRI 原則。

2025 年國泰人壽全權委託投資之受託資產，資產部位 100% 受簽署 PRI 或當地盡職治理守則之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而接受 PRI 年度評估的國泰委外機構，有約 45% 委外單位則是獲得五顆星的成績，該項滿分 100 分，73% 委外單位在 Policy Governance and Strategy (PG&S) 評分項目^{註 2} 得到四顆星 (66-90 分) 的成績，27% 委外單位則是獲得五顆星 (91-100 分) 的成績，高於所有 PRI 簽署者於該項目得分之中位數為 66 分。



註 1：文中所指委外單位為 2025 年有針對國泰人壽委託部位進行實際交易的委外機構

註 2：PG&S: Policy Governance and Strategy 項目主要評估簽署人在責任投資方面(包括責任投資政策、報告與揭露、投票&議合、氣候變遷及永續作為等)的整體成果。

註 3：右圖統計數據係適用於受 PRI 年度評估之委外機構(約占委外資產的 92%)，未包含簽署所屬國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

另從國泰人壽進行之年度檢視結果亦可以看出，委外單位之投資團隊皆包含責任投資相關單位或另設有專責單位，且除依循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及本公司之《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規範之外，亦皆會運用國際 ESG 評比機構或內部之資料庫，檢視部位之 ESG 績效，顯示國泰人壽之全委資產皆受到重視 ESG 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之單位管理。

為確保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善盡積極投資者的角色，國泰人壽也定期檢視委外機構行使 ESG 議合的情況，依據本公司年度檢視結果顯示，委外單位在責任投資與人權治理之實務運作上亦具備一定的成熟度：

- (1) 委外機構 100%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或具備責任投資專責團隊，顯示責任投資已成為多數委外單位投資管理架構中的核心職能，且除依循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及本公司之《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規範之外，亦皆會運用國際 ESG 評比機構或內部之資料庫，檢視部位之 ESG 績效，顯示國泰人壽之全委資產皆受到重視 ESG 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之單位管理。
- (2) 在人權風險辨識與評估方法方面，具備人權管理措施之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多採用符合 UNGPs、OECD、UN Global Compact (UNGC) 及 ILO 等國際標準或框架，作為評估被投資公司人權表現的重要參考依據。
- (3) 為確保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善盡積極投資者的角色，國泰人壽也定期檢視委外機構 ESG 議合的情況: F 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就其投資標的 S 公司申訴機制與風險管理議題持續互動，促使 S 公司於 2024 年依據《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發布《全球申訴解決政策》，並於 2025 年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半導體業務，同時揭露第二層供應商申訴，顯示申訴機制已有效落實並促進供應鏈最佳實務。

2.ETF 及基金

為確保國泰人壽所投資之 ETF 及基金，係由符合本公司投資理念的交易對手或 ETF 及基金管理/發行機構所發行，故採取以下方式了解其 ESG 政策與作為：

- (1) 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簽署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
- (2) 運用專業 ESG 評比機構資料庫，檢視 ETF 及基金 ESG 績效、ETF 及管理或發行者 ESG 績效；

【積極管理受託人之彙整說明】

	全權委託機構	ETF 及基金
檢視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	★	★ ^註
委外合約明訂投資時需考量 ESG 及氣候變遷因子	★	
要求遵守排除名單及敏感性產業規範	★	
每年由受託人出具 ESG 執行結果，說明其 ESG 作為	★	
每年檢視 ESG 績效	★	★ ^註

註:由責任投資小組每年檢視一次

3.積極管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為確保 ESG 數據之品質及服務提供商的獨立性，除審視檢視服務提供商 ESG 的評估方法和侷限性，若對內容有疑慮或認為有利益衝突時，將直接與其進行對話：

- (1)與 MSCI ESG 團隊針對疑慮進行討論：

定期檢視 MSCI ESG 方法論(如 ESG 評比、ESG 爭議性評等及氣候風險值 (Climate VaR, CVaR)、數據品質和數據的覆蓋率)，當對評估結果有疑慮時，會立即與 MSCI 團隊針對數據或研究報告進行討論，同時定期向 MSCI 反應本公司所重視之 ESG 議題及使用資料庫時所面臨之問題，以推動服務提供商的品質改進。

- (2)與 ISS(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針對公司股東會投票建議進行討論：

當對 ISS 發布的投票建議有疑慮時，我們會請 ISS 回應，了解投票建議原因，再進一步根據本公司的相關投票原則作出投票決定。此外，我們也會針對投票的新興趨勢與 ISS 進行討論，定期檢視 ISS 發佈的各國市場投票指引。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國泰人壽相信持續地與被投資企業溝通，與我們所投資的企業共同重視 ESG 風險與機會，是增加彼此價值的最佳方式。因此，透過對話(Dialogue)、議合(Engagement)及行使表決權(Proxy voting)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1.對話

為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透過電話會議、座談會、法說會或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投資人關係部門或 CSR 單位溝通。其中「公司拜訪」是我們認為評估被投資公司狀況最直接有效的方式，透過面對面對話，可加強了解被投資公司資訊、辨別揭露資訊與實際的落差、及時掌握關鍵風險及機會，健全我們投資分析的內涵。2025 年拜訪狀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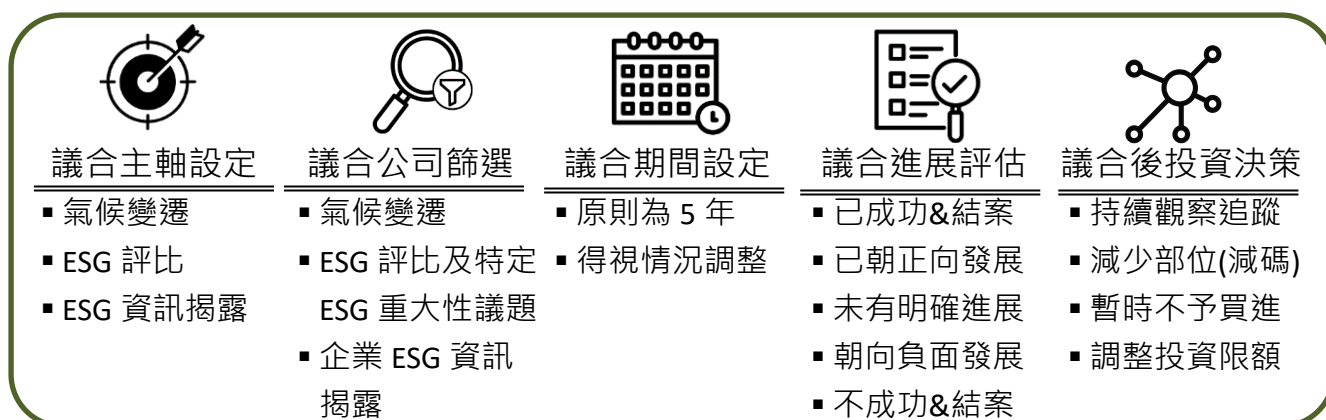
2.議合

為實現共好的理想，將「金融」影響力驅動為「聚眾」影響力，國泰金控訂定集團《議合政策》向外界分享永續精神及公司治理價值，而國泰人壽則以「正面議合的態度、循序漸進的方式」為出發點，期許自己「以陪伴代替督促、以共學代替提問」，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高階經營管理階層、投資人關係或企業永續團隊以直接面對面開會、電話會議、Email 往來等方式進行互動及議合，透過觀念的溝通，讓企業從認知 ESG 對自身的影響開始，到認同 ESG 議題的重要性，最終能主動管理 ESG 相關風險，並落實到企業各項營運環節中，為雙方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利益。

此外，我們也透過參與各項活動，將執行責任投資的作為分享予同業，以促進投資業界落實責任投資，確切地帶動產業的正向循環。

(1) 議合流程

i. 透過五階段的議合流程，確認議合之執行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STEP 1: 議合主軸設定

由於氣候變遷所引發的極端天氣及天候對企業的影響，及 ESG 議題的重要性，以**企業 ESG 評比及特定 ESG 重大性議題**、**企業 ESG 資訊揭露**、**氣候變遷**為議合主軸。

STEP 2: 議合公司篩選

為客觀衡量被投資公司的 ESG 績效並釐定需議合的關鍵 ESG 議題，除先確立議合主軸外，再依據下列方式篩選議合對象及議題。另考量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將優先針對國內股票及債券部位進行議合：

議合主軸

篩選議合對象及議題

企業 ESG 評比及特定 ESG 重大性議題

- 國泰人壽認為若企業能著重在與公司經營相關或與財務連結的 ESG 重大性議題並落實 ESG 管理，不僅極大化整體社會資源使用效益，也能推動社會「永續」與「利他共好」的良性循環；
- 為確保對企業 ESG 評估的中立性，以 MSCI ESG 研究資料為基礎，篩選 MSCI ESG 評比為 B 及 CCC 做為議合對象；
- 直接針對企業特定的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進行深入議合，故議合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1. 環境議題：水資源壓力、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原物料採購、包裝材料與廢棄物、有毒物質排放與廢棄物管理、清潔技術機會...等；
 2. 社會議題：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含人權)、化學品安全...等；
 3. 治理議題：董事會結構、薪酬制度、商業道德...等；

企業 ESG 資訊揭露

- 因應國際趨勢鼓勵公司揭露「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與國際倡議活動促進企業 ESG 揭露；
- 以個案方式評估：在進行內部評估作業時(如 ESG 評估或投票議案評估)時，若有發現企業資訊揭露不足，也會立即與企業進行議合與溝通。

氣候變遷

- 依以下國內外淨零轉型相關準則或指引與企業議合，鼓勵被投資公司訂定減碳計畫、低碳轉型或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方案，並在了解公司氣候變化調適或減碳過程中之限制、困難後給予建議：
 - 1.SBTi 科學量化減碳目標方法論：
 - (1)對象篩選標準：企業的碳排放量或本公司承擔之財務碳排放量。
 - (2)議合內容說明：

國泰人壽依循 SBTi 金融業科學量化減碳方法論中的溫度法，設定投資組合減碳路徑，若企業能設定經 SBTi 核准的 SBT 目標或依循其他國際淨零指標(如：ISO 淨零指南)設定具雄心的中期減碳目標，則企業的隱含升溫會愈低，有助本公司 SBT 目標達成。
 - 2.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 (1)對象篩選標準：本公司之投資對象
 - (2)議合內容說明：

鼓勵公司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進行盤點、揭露，以了解公司主要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針對適用「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但尚未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訂之永續程度的公司則進一步了解其是否有制定轉型或改善計畫，以期公司能逐步達到參考指引所定之永續條件；對於不適用之企業則鼓勵其擬訂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
 - 3.臺灣碳費：
 - (1)對象篩選標準：以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篩選需繳交碳費且碳費吸收能力較差的被投資公司。
 - (2)議合內容說明：

了解碳費徵收對公司的財務影響，以及提交自主減量計畫的規劃，若企業能提出有效的減碳策略，將能有效地減少碳費負擔。
- 依據氣候情境分析結果：
 - (1)對象篩選標準：高氣候變遷產業&MSCI 氣候風險值(C VaR) < -70%
 - (2)議合內容說明：了解公司氣候因應作為
- 依據所參與的國際倡議活動，以國際組織所設定的淨零標準與所篩選出的企業議合：
 - 1.Climate action 100+：淨零基準指標(Net Zero Company Benchmark)
 - 2.Asia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投資人對亞洲電力公司的淨零期望(Investor Expectations of Asian Electric Utilities Companies)

STEP 3:議合期間設定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時，通常企業必須先體認到該項 ESG 議題對自身公司營運影響的重要性，才會進行流程調整、甚至是組織再造，對企業本身而言不僅挑戰很大也需要時間調整。因此，很少在第 1 年就會有顯著效果，而國際成功的議合至少需要 3~5 年的時間，故議合期間參考國際標準，原則設定為 5 年，得視情況調整。

STEP 4:議合進展評估

依據被投資公司的關鍵 ESG 議題，不定期與該公司之投資人關係部門、企業永續專責單位或經營階層溝通了解其進展，記錄與公司互動及溝通狀況，並每年評估在各項 ESG 議題議合之進展，並區分為「已成功&結案」、「已朝正向發展」、「未有明確進展」、「朝向負面發展」、「不成功&結案」等五種議合進展。

STEP 5:議合後投資決策

根據被投資公司回應、改善狀況進行討論，做為後續投資調整依據，包括「持續觀察追蹤」、「減少部位(減碼)」、「暫時不予買進」、「調整投資限額」。

ii. 議合模式

①直接議合(Direct Engagement)：

得透過直接溝通管道(如：電話聯繫、書信、電子郵件、面對面會議)，與所篩選出的議合對象自行進行 ESG 的溝通及互動。

②合作議合(Collaborative Engagement)：

除了自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外，本公司認為適度地與其他組織合作亦有助於我們更了解被投資公司於重大性 ESG 議題的回應及進展：

▣ 合作議合對象

- 得依據國泰金控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責任投資小組評估，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合作
- 得透過簽署或自行遵循國際 ESG 相關的倡議活動，而與其他金融機構或國際組織合作
- 得依本公司之管理需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

▣ 主要管理政策

- 依循「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議合政策」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議合辦法」管理；
- 於合作議合過程中，不會與合作議合對象共享、交換與投資決策相關的競爭性敏感資訊；
- 於合作議合後可能採取之行動，係根據本公司的策略獨立地進行投資判斷及行使投票決定，不會與合作議合對象做出集體決策；
- 在未經其他合作議合對象同意，不會代表其他合作議合對象或發表提及其他合作議合對象的聲明；

iii. 適時運用議合升級策略

由於資本市場與 ESG 結合正在快速發酵，客戶期待供應鏈能共同實踐永續，主管機關對於企業 ESG 資訊揭露要求也愈來愈明確，國泰人壽積極行使股東行動主義，設置專職團隊積極與被投資對象進行一對一的溝通。做為積極且負責任的專業機構投資人，我們也適時地評估採取不同的議合升級策略(Engagement Escalation Strategy)，鼓勵被投資公司 ESG 作為並敦促公司能更積極地改善其 ESG 表現，我們相信這些議合升級策略，能有效實現我們最終的議合目標，並為雙方創造長期價值。



(2) 落實議合作為

國際倡議組織/活動

與國內外投資人共同合作

10 個國際倡議組織



-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
- Water & High-Tech Working Group



- AIGCC Engagement and Policy Working Group
- AIGCC Paris-aligned Investment Working Group
- AIGCC Physical risks and Resilience Working Group
- AIGCC Energy Transition Working Group
- AIGCC Forest and Land Use Working Group
- AIGCC Asset Owner Working Group



3 項國外氣候議合活動

Asian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



- 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2 項國外自然議合活動

Nature Action 100



- Valuing Water Finance Initiative

2 項政府議合活動

ARE



- Global Investor Statement on Energy Transition in Taiwan
- The Belem Investor Statement on Rainforests

企業議合

個別議合：與企業直接議合

137 家個別議合

集體議合：廣邀所有企業

1,931 個集體議合

i. 參與國際倡議組織，提前掌握國際趨勢

① 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國泰金控為 AIGCC 創始會員，亦是臺灣最早加入的會員，國泰人壽亦與國泰金控共同參與 AIGCC 轄下的「與巴黎協定一致投資(Paris-aligned Investment)」、「議合及政策(Engagement and Policy)」、「實體風險與韌性(Physical risks and Resilience)」、「能源轉型(Energy Transition)」、「森林及土地利用(Forest and Land use)」及「資產擁有者(Asset Owner)」等六個工作小組，與國際投資人共同研究氣候與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建構亞洲氣候變遷投資框架。

- ❑ 「與巴黎協定一致投資(Paris-aligned Investment)」工作小組：國泰人壽透過參與 AIGCC 與巴黎協定一致投資小組，與國際投資人共同制定投資人解決方案與機制，促進淨零排放投資組合與經濟的轉型。
- ❑ 「議合及政策(Engagement and Policy)」工作小組：國泰人壽透過參與 AIGCC 議合及政策小組，與國際投資人共同研究亞洲議合狀況及各國氣候變遷政策發展情形。
- ❑ 「實體風險與韌性(Physical risks and Resilience)」工作小組：國泰人壽透過參與 AIGCC 實體風險與韌性小組，與國際投資人研究如何將實體風險與韌性納入投資組合管理，並鼓勵公營與私營部門利害關係人調動資金，以尋求韌性解決方案。

- 「能源轉型(Energy Transition)」工作小組：國泰人壽透過參與 AIGCC 能源轉型小組，與國際投資人共同研究能源轉型發展相關議題。
- 「森林及土地利用(Forest and Land use)」工作小組：國泰人壽透過參與 AIGCC 森林及土地利用小組，與國際投資人共同討論將毀林納入風險管理流程、投資政策與議合計畫，以促進終止毀林。
- 「資產擁有者(Asset Owner)」工作小組：國泰人壽透過參與 AIGCC 資產管理者小組，與國際投資人共同研究淨零投資，促使投資組合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

② 珍惜水資源金融任務小組(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

氣候變遷已間接改變水循環和降水模式，進而影響到企業營運或資產價值甚至是社會穩定。世界經濟論壇風險報告從 2012 年開始連續多年將「水資源」危機列作全球面臨的最大風險之一，近年來則將供水危機被包含在自然資源短缺中，為未來十年全球將面臨的第十大風險。

為提前掌握全球水資源趨勢、了解各產業水資源風險與機會，使國泰人壽在面臨水資源挑戰，能防禦相關風險並提高投資韌性，國泰人壽與國泰金控已於 2020 年 9 月起參與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與國際投資機構合作訂定水資源企業行動方案，於 2022 年中完成前期研究任務，做為後續機構投資人與企業議合之基礎。

國泰金控及國泰人壽除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的身分提供對水資源的想法，國泰人壽亦能提前掌握全球水資源前瞻性趨勢、了解各產業水資源風險與機會，使國泰人壽在面臨水資源挑戰，能防禦相關風險並提高投資韌性。

③ 水資源及高科技工作小組(Ceres Water & High-Tech Working Group)

由於近期 AI 技術快速發展，致使全球資料中心及半導體製造的需求大幅增長，而這兩大產業皆屬高度耗水的領域，為強化投資人在高科技產業水資源風險管理方面的能力，Ceres 於 2025 年成立針對高科技產業的工作小組，聚焦資料中心與半導體產業之水資源議題。

為深化對高科技產業水資源風險、機會與最佳實務的理解，並提升水資源主題之議合深度，國泰人壽於 2025 年加入該小組。透過定期參與會議及與其他投資者交流，得以強化對水資源議題的研究，並逐步將相

關風險納入投資決策與議合策略中，以提升投資組合之長期價值與風險韌性，並與國際實務接軌。

④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

為了能在公司治理及社會面向能與國際更加接軌，並提升自身議合能力，國泰金控與國泰人壽共同於 2024 年加入 ACGA，透過參與會議了解亞洲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探討相關趨勢對亞洲市場的影響。討論內容包含：盡職治理、股東行動主義、獨立董事、薪酬透明、貪腐與舞弊、人工智慧帶來的挑戰、轉型計畫、企業價值提升(Value-up)等議題。

ii. 積極與企業議合，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

國泰人壽從 2017 年起，透過參與 CDP 未回覆企業議合倡議(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氣候行動 100+(Climate action 100+)、亞洲電廠議合倡議(AIGCC Asia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珍惜水資源金融倡議(Valuing Water Finance Initiative)、自然行動 100(Nature Action 100)等國際倡議活動與其他國際投資人透過合作議合(Collaborative Engagement)與公司溝通，或自行與公司進行直接議合(Direct Engagement)，並透過舉辦論壇、研討會與多個企業同時進行議合：

① 參與國際議合活動



Non-Disclosure Campaign

- 2017 年起參與，國泰人壽以主要議合投資者的角色，透過一對一個別溝通方式，鼓勵尚未參與的公司回覆 CDP 問卷，促進企業揭露對氣候變遷作為及碳排放數據、了解水資源匱乏，期望企業思考永續森林議題，擬訂相關對應策略及管理方式。
- 關鍵績效：
 - (1) 議合成功率：2025 年成功議合 3 家企業，成功率 8%。部分企業因接軌 IFRS S1S2 所需投入較多資源，雖具回覆意願，但本年度因人力不足未能完成填答。未來將持續追蹤並瞭解企業填答進度，以提升後續議合成效。
 - (2) 議合進步率：2025 年共有 6 間公司在議合成功後隔年的成績出現進步，進步率達 51%，較去年的 50% 提升，顯示議合作為對企業表現具正面影響。

- 自 2017 年啟動，是有史以來全球最大的投資人氣候倡議活動，旨在敦促企業依巴黎氣候協定採取減碳行動，在其設定的 164 家關注名單中，國泰人壽與所有臺灣 3 家企業進行一對一議合，期待企業能依循 TCFD 框架加強氣候變遷揭露，及回應巴黎氣候協議減少碳排放，達成低碳經濟轉型及淨零排放的積極目標與承諾。

■ 關鍵績效：

- (1) 3 家臺灣企業均承諾 2050 淨零碳排或碳中和，並已設定短期與中期減碳目標，其中 1 家公司更設定經 SBTi 核准之科學量化減碳目標。
- (2) 2025 年，國泰人壽與 C 公司議合 2 次，C 公司在永續及減碳方面雖因產業特性面臨挑戰，但仍持續投入資源推動減碳策略與測試技術，針對 CA100+淨零基準指標，亦積極與投資人討論欲精進的項目，2025 年淨零基準指標的表現再次提升，得分率由 43.5%上升至 52.2%，超越同業平均 42.1%。未來會持續與 C 公司議合，追蹤其氣候進展與減碳計畫，以及協助其精進氣候方面的行動與揭露。
- (3) 在 CA100+發布之 [2025 Progress Update](#) 報告指出亞洲鋼鐵產業(包括 C 公司在內)藉由制定明確的減碳路線圖，為投資人提供可信的基礎。



6. Steel sector in Asia

Asian steel companies are making notable progress in developing robust, time-bound decarbonisation strategies through the disclosure of technology roadmaps (Climate Action 100+ Benchmark, Appendix 3.6). The commitment to increasing transparency around pathways, including targets and often insight into potential commercialisation timelines for various technologies, allowing investors to assess the credibility of companies' decarbonisation strategies.

Banahan Iron and Steel has become the first Asian steel company to disclose a technology roadmap.

As the first Chinese focus company to subsequently achieve a score on Benchmark Appendix 3.6, Banahan has also committed to an increasing ambition of carbon neutrality by 2050. This includes:

- Carbon reduction targets set in five-year intervals of 10% by 2025, 20% by 2030 and 25% by 2035, all against a 2020 baseline.
- Targets to be achieved through three key levers: energy efficiency, green energy, and low-carbon production pathways.

Technology roadmaps have also been developed by other Asian steel companies, providing a basis for investor engagement on credibility.

- China Steel outlined plans to inject hydrogen into existing blast furnaces and to consider hydrogen-based iron reduction over the longer term.
- POSCO provided updates on progress in completing its HYPER hydrogen reduction neutralising test facility and evaluating its commercialisation readiness by 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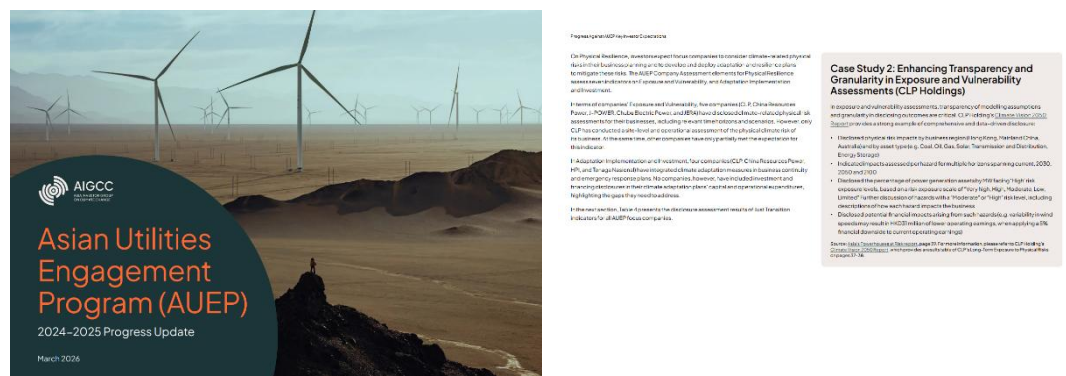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 CA 100+ [2025 Progress Update](#)

- (4) 國泰人壽於 2025 年與 H 公司議合 3 次，主要針對 CA100+淨零基準指標進行國際案例分享，並且積極討論欲精進的項目。2025 年得分率由 30.8%提升至 35.9%，得分高於產業平均 31.4 %；H 公司在部分淨零指標上取得進展，展現其持續改善氣候策略與揭露的意願。未來亦會持續追蹤其氣候進展與協助其精進氣候行動。

Asian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

- 在全球期望透過「去煤炭」實現減碳目標、對抗氣候變遷之際，國泰人壽認為應採取更正面的態度，發揮以對話力的影響力協助企業「去煤炭」，故與國際機構投資人共同與 8 家大型燃煤發電公司「議合」，影響並推動其低碳轉型以符合巴黎協議制定的淨零情境。
- 關鍵績效：
 - i. 國泰人壽共同參與議合的 C 公司近年加速能源結構調整，已於香港完成三部燃煤機組退役，並規劃出售其印度電廠；其子公司亦於澳洲推行員工轉型計畫。為強化氣候資訊揭露，C 公司承諾最早於 2025 年報告書揭露「高階管理層薪酬與氣候績效指標」的具體內容與權重。
 - ii. C 公司因具體揭露其發電資產結構與再生能源轉型預算，以及為唯一在企業與資產層級進行完整的氣候實體風險分析者，而分別被 AUEP Progress Report 收錄為兩項示範案例。同時，在價值鏈減排行動方面，C 公司相較其他七家受評企業亦展現更完整與成熟的管理作法。



圖片來源：[AUEP Progress Report 2024-2025](#)



Ceres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Initiative

- 由於碳排導致的暖化現象及其衍生的極端氣候問題，導致水資源的不穩定，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 於 2022 年中完成前期研究任務、建構與「高水足跡公司」應採行的 6 大水資源管理框架，並於同年啟動與高水資源風險企業進行議合之「[Valuing Water Finance Initiative](#)」倡議活動。
- 為更能發揮永續影響力，國泰人壽於 2022 年起參與此一倡議活動，於 2023 年正式啟動與公司對話，期望透過與高水足跡公司溝通及互動，推動公司其本身營運以及供應鏈在水資源的風險，從而將水做為一種財務風險進行評估和採取行動，以更好地保護水資源。
- 2023 年國泰人壽開始與國際投資人共同與 1 家公司進行議合，期望該公司能更清楚地揭露水資源相關資訊，以及設定 SBTN 水目標，該公司於 2024 年積極設定 SBTN 水目標並得到驗證。2025 年儘管該公司在減量技術上已接近極限，並面臨供應鏈水管理的挑戰，仍持續投入改善，並規劃於 2026 年進一步公布相關行動細節。
- 2025 年，本公司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向所有重點上市公司發送聯合議合信函，聚焦水資源管理、供應鏈水風險及相關資訊揭露等議題，推動企業強化水風險管理機制與供應鏈韌性，以提升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及水資源風險之能力，並強化相關資訊透明度。



Nature Action 100

- 2023 年起加入，為首批加入國際第 1 個以自然為議合主題的投資人倡議活動「Nature Action 100」的參與者及加入議合團隊的金融機構。
- 生物多樣性對人類的生存與發展至關重要，國泰人壽與國際投資人共同呼籲投資對象及相關企業採取必要行動以保護及恢復自然與生態系統，從而降低風險。本公司自 2024 年起與國際投資人合作，與 P 公司一同作為 N 公司的主要議合投資人，向其說明 Nature Action 100 倡議，並針對自然議題分享實務案例。2025 年則持續交流，分享國際自然議題案例，協助企業釐清自然風險管理的實際作法。該企業對此表達正面回饋，並表示已更掌握後續應改善與強化的方向。

參與國際議合活動與公司議合之案例 1

■ 背景說明：

C 公司為被 Asia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 列為議合標的之一的燃煤發電業者，是當地最重要的電力供應商，相較於歐洲，亞洲的燃煤電廠資產年齡較新，且在多數亞洲政府不斷強化氣候目標及全球低碳技術進步的背景下，亞洲燃煤公用事業的淨零轉型正處於積極發展的環境中，因此，推動亞洲的燃煤電廠轉型，對全球淨零轉型至關重要，故被列入國泰人壽的議合對象。考量對地理位置及對市場熟悉程度不足，國泰人壽以 Collaborator 的角色與 Leading investo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與 BNP Paribas AM、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及其他 7 間國外機構投資人共同參與對 C 公司之議合，並於 2022 年開啟首次議合會議。

■ 議合類型：共同議合

■ 資產類別：債券

■ 雙方議合層級：國泰人壽責任投資團隊主管及其團隊成員、C 公司之永續主管與 IR 主管及其團隊

■ 主要議合目標：

以投資人對亞洲電力公司的期望(Investor Expectations of Asian Electric Utilities Companies)為基礎設定以下目標：

- 1.強化治理機制：推動管理層薪酬與氣候相關 KPI 的連結，並揭露具體指標細節與權重；
- 2.推動燃煤淘汰與能源轉型：制定明確的脫碳策略，包括燃煤發電淘汰時程、過渡措施與替代能源計畫，以確保其營運與淨零目標相符；
- 3.公正轉型：透過員工培訓與發展來管理公正轉型，以支持提高再生能源比例的過渡計劃

■ 議合內容：

- 1.就 C 公司的脫碳策略與燃煤電廠退役計畫與替代能源布局之現況與資本支出等進行了解，並討論未來可強化之方向；
- 2.針對管理層薪酬與氣候相關 KPI 連結進行討論與了解其未來規劃。

■ 議合進展及成果：

在議合過程中，C 公司對低碳轉型議題展現高度認同，與投資人的溝通及互動良好，C 公司於 2021 年 9 月取得 SBT 減碳目標核准，提出具體的 2030 年碳強度目標，承諾於 2040 年年底全面淘汰燃煤，並以氢能取代天然氣的策略預計於 2050 年前達成淨零排放。

2022 至 2023 年的議合重點著重在公司具體脫碳策略、低碳轉型中的資本支出規劃，以及公正轉型議題，2023 年 C 公司於永續報告書中正式呈現其公正轉型作為。而 2024 年至 2025 年的議合重點則聚焦在 C 公司於 2030 年前達成降低排放強度目標所面臨的挑戰，並持續討論其業務組合未來的轉型方向、資本支出規劃，與各區域電廠轉型面臨的限制。同時，也針對高階管理層薪酬與氣候績效指標的連結進行了解與建議。

針對 C 公司於 2030 年前降低排放強度的挑戰，雖目前降幅有限，但公司預期隨著澳洲燃煤電廠於 2028 年關閉，以及中國再生能源的計畫推動，整體排放強度將於 2028 年後出現顯著下降。同時，C 公司於香港的發電廠也已有三部機組退役，未來將持續加速部署淘汰燃煤資產，以符合轉型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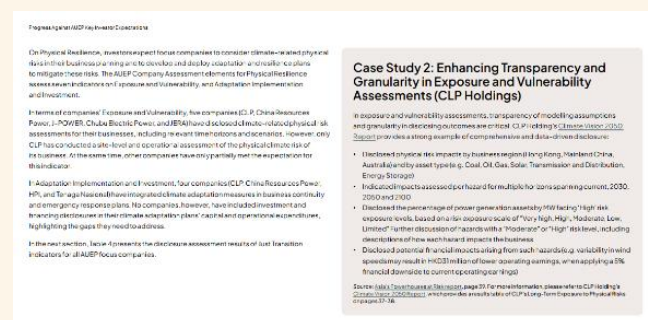
在未來業務組合方面，公司表示過去能源轉型主要集中在由燃煤轉天然氣，而未來發展重心將逐步轉向輸配電與跨區電網建設，以強化電力系統韌性，並擴大對零碳基礎設施的投資。在議合過程中亦就印度電廠是否持續持有或進行轉型提出討論，包括資產配置與未來資本使用方向，C 公司回應將出售電廠予合適賣家，並將持續檢視整體資產組合的轉型速度。

在氣候治理方面，自 2024 年起提供高階管理層薪酬與氣候績效指標的連結之標竿案例給 C 公司參考，協助其強化治理機制，C 公司承諾，最快於 2025 年的報告書中揭露更具體的氣候相關指標細節及權重，以提升薪酬制度的透明度。

在今年的 AUEP Progress Report 中，很高興看到 C 公司因具體揭露其發電資產結構與再生能源轉型預算，以及為唯一在企業與資產層級進行完整的氣候實體風險分析者，而分別被收錄為兩項示範案例。同時，在價值鏈減排行動方面，C 公司相較其他七家受評企業亦展現更完整與成熟的管理作法，顯示 C 公司在推動低碳轉型與提升揭露品質上持續展現積極作為與進展。



圖片來源：[AUEP Progress Report 2024-2025](#)



■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整體而言，C 公司之議合進展為已朝正向發展且已有符合部分預定目標，將於 2026 年持續進行議合會議，了解 C 公司後續氣候變遷因應的作為(包括其脫碳策略、將氣候相關指標納入高管績效的進展)。

■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影響：

- 1.對公司：強化低碳轉型的策略，並提升再生能源投資與氣候資訊透明度，有助於吸引投資人支持並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
- 2.對利害關係人：讓其他股東更能掌握 C 公司脫碳策略及燃煤電廠退役計畫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進展。

■ 議合後可能行動：

考量該公司已有設定 SBT 減碳目標，且積極展現低碳轉型行動，故依據本公司《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列入關注名單，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後方能投資。

參與國際議合活動與公司議合之案例 2

■ 背景說明：

C 公司屬鋼鐵產業為 Climate action 100+所列焦點公司之一，且其 MSCI 氣候風險值 C VaR<-70%，故列為本公司重點議合公司。國泰人壽自 2019 年開啟與 C 公司議合，初期係與 BlackRock 共同就 Climate action 100+(下稱 CA 100+)之目標，期待企業能依循 TCFD 框架加強氣候變遷揭露，及回應巴黎氣候協議減少碳排放，達成低碳經濟轉型及淨零排放的積極目標與承諾。此外，因本公司於 2022 年 9 月通過 SBTi 的審核，以溫度法的科學量化減碳方法設定減碳路徑，故開始與 C 公司單獨議合，就 C 公司之減碳路徑的雄心及該公司最終展現的溫度狀況討論，另自 2024 年起，國泰人壽擔任 C 公司 CA 100+之主要議合投資人(Leading investor)的角色。2025 年，與 C 公司除就 CA 100+淨零指標進行議合外，亦針對臺灣永續經濟活動參考指引進行交流。

■ 議合類型：個別議合

■ 資產類別：股票及債券

■ 雙方議合層級：國泰人壽責任投資團隊主管及其團隊成員、C 公司總經理、IR 主管及其團隊成員、財務部門主管及其團隊成員、環境保護處主管及其團隊成員

■ 主要議合目標：

- 1.依據 SBT 鋼鐵業指引，鼓勵設定與巴黎氣候協議一致的減碳路徑或科學量化減碳目標；
- 2.由於鋼鐵業的碳排主要係來自於製程，要落實減碳並設定具野心的減碳路徑，使公司溫度與巴黎氣候協議一致，除提升能源效率外，大部分須仰賴技術的突破與可商業化的程度，故 C 公司在低碳轉型技術的掌握度及投入，為本公司議合的重點目標；
- 3.依據 CA 100+淨零基準指標討論及精進，包括與低碳轉型的資本分配及氣候政策議合、氣候治理，以提升其符合淨零基準指標的項目。

■ 議合內容：

由於 C 公司在議合之前，已十分認同 ESG 及減碳對公司的重要性，故在與 C 公司進行議合時，則更聚焦在該公司已有的基礎上就低碳轉型與供應鏈轉型策略的落實度、遵循國際框架的完整性及準確度、碳費和碳關稅對公司營運的影響程度、臺灣永續經濟活動參考指引的評估與揭露情形進行互相交流及討論，國泰人壽亦分享國際標竿企業之作為予 C 公司參考。

■ 議合進展及成果：

C 公司因產業特性而面臨技術、資源、資金的挑戰，目前國際間尚缺乏可商業化的低碳煉鋼技術，使其長期減碳路徑仍須視技術成熟度滾動調整；廢鋼、綠氫與綠電等關鍵資源供應不足且成本高昂，加上研發與基礎設施建設需投入龐大資金，使得 C 公司在兼顧經濟效益與低碳轉型上承受高度壓力。

即使減碳成果取得不易，C 公司仍持續投入低碳技術研發並關注國際趨勢，逐步推動低碳製程與減碳策略。在議合過程中，雙方亦溝通投資人與政策端可協助產業轉型的方向，包括由機構投資人向政策制定者反映產業需求、倡議綠色採購以提升低碳鋼材市場需求，以及政府提供明確的研發與轉型支持、檢視相關法規及制度，並透過完善政策工具降低轉型風險等。此議合成果有助於強化「企業、投資人、政府」三方的合作，期望能共同推動 C 公司持續朝其設定之減碳目標邁進。

而關於 CA 100+淨零基準指標，2025 年 C 公司積極響應並再次取得顯著進展，其得分率由 2024 年的 43.5%提升至 2025 年的 52.2%，超越同業平均水準 42.1%。此外，在 CA100+發布之 [2025 Progress Update](#) 報告指出亞洲鋼鐵產業(包括 C 公司在內)藉由制定明確的減碳路線圖，為投資人提供可信的基礎。在 2025 年的議合過程中，國泰人壽持續提供 C 公司國際企業之氣候作為，內容包含氣候政策議合、氣候治理，以及資本配置的揭露等，協助其優化 CA 100+淨零基準之評分並提出更具體的行動方案，而 C 公司亦針對可精進項目給予積極回應並承諾持續改善。



圖片引用: CA 100+ [2025 Progress Update](#)

■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整體而言，C 公司之議合進展為已朝正向發展且已有符合部分預定目標，2026 年將安排議合會議，持續了解 C 公司後續氣候變遷因應作為(包括 CA 100+淨零指標因應、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申請)以及臺灣永續經濟活動參考指引的評估與揭露情形。

■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影響：

- 1.對公司：促進 C 公司低碳轉型揭露，並提升其 CA 100+的淨零基準指標評比，取得客戶的信賴。
- 2.對利害關係人：讓其他投資人更能掌握 C 公司低碳轉型的進展，並使政府更能理解鋼鐵業在技術、資源與成本上的實際需求，作為政策調整的參考。隨著 C 公司持續精進對氣候變遷的管理，亦能促進產業轉型並減緩氣候變遷對社會帶來的影響。

■ 議合後可能行動：

依據本公司《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列入關注名單，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後方能投資，考量 C 公司已設定具體減碳策略及持續落實減碳行動，並在氣候治理與資訊揭露方面展現明確進展，故本公司持續將 C 公司列為可投資清單(Buylist)，並持續關注其低碳轉型之落實情形。

②與企業直接議合

藉由參與國際議合活動之經驗，國泰人壽亦開始自行與國內被投資企業議合，並以企業 ESG 評比及特定 ESG 重大性議題、企業 ESG 資訊揭露、氣候變遷為主要議合主軸，包含：依循 TCFD 框架加強氣候變遷揭露與管理、掌握企業碳排放、了解企業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企業減碳改善及低碳轉型計劃、設定科學減碳目標(SBT)等氣候變遷議題，及被投資公司主要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精進公司 ESG 重大性議題..等永續議題，並在了解被投資公司氣候變化調適或減碳過程中之限制、困難後給予建議，同時鼓勵被投資公司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進行盤點、揭露，對於經濟活動尚未達到「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訂之永續程度「符合」之公司，則進一步引導企業制定轉型或改善計畫，以期公司能逐步達到參考指引所定之永續條件。

此外，國泰人壽在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時，會視議合主軸，剖析企業永續進展，客製化議合內容，攜手企業共同成長，期與被投資公司成為互信夥伴及諮詢討論的 ESG 夥伴。

【整體議合成果】

2025 年與 137 家企業針對 13 項重大性 ESG 議題進行議合，累計 382 項次溝通：

- ▣ 主要議合對象為「資訊技術」及「公用事業」產業之企業。
- ▣ 議合的資產比重中，股票占 47%，債券占 53%。
- ▣ 主要議合方式為透過「信件」進行溝通，占 55%，其次為「線上或實體會議」占比 27%，另外有 17%則採取「電話聯繫」進行議合。
- ▣ 議合進展中，成功結案 4 家占資產比重 0.1%(較去年減少 7 家、資產比重減少 0.1%)、已朝正向發展 60 家占資產比重 6.8%(較去年減少 4 家、資產比重增加 2.3%)、未有明確進展 73 家占資產比重 3.5%(較去年增加 8 家、資產比重增加 1.2%)。
- ▣ 議合地區分布主要集中於臺灣，占 55%，美洲地區次之，占 37%，亞太地區 (不含臺灣) 占 7%；歐洲則占 1%。
- ▣ 在雙方溝通位階中，國泰人壽以「責任投資小組」為主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如有需要「投資團隊」亦會加入；而被投資公司則以「IR 團隊、永續團隊或相關部門」為主，其次為「高階主管、發言人」與「董事」。
- ▣ 主要溝通議題為「氣候變化調適」、「碳排放」、「水資源壓力」及「公司治理」，有 2%的溝通議題已成功結案，主要為 CDP 問卷議合中順利回覆之公司，46%已朝正向發展，52%未有明確進展，未來將持續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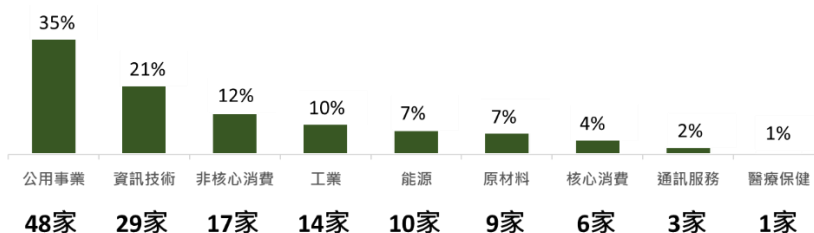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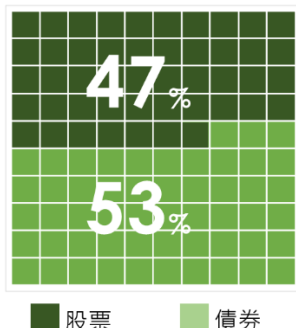
【MSCI ESG Rating 議合成果】

- ▣ 議合對象：17 家企業
- ▣ 議合方式：「線上或實體會議」占比 100%
- ▣ 議合主題：9 項重大性 ESG 議題，累計 31 項次溝通，以整體 ESG、公司治理的議題為主
- ▣ 議合進展：以議合主題來看有 100%已朝正向發展
- ▣ 議合成果：
 - 因積極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深度溝通，本年度共計有 7 家公司在議合後於 ESG 資訊揭露上出現顯著正向發展，其中 6 家公司的評級獲調升。
 - 在上述正向發展中，有 4 家公司是因本公司在議合過程中，主動發現並協助更正 MSCI 評比 / 資料錯誤所致，具體展現了機構投資人對國際評級準確性與提升企業透明度的實質影響力。

議合家數與產業：

137家

議合資產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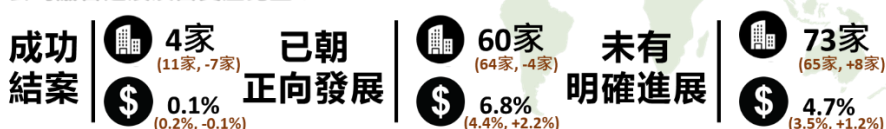
議合方式：



議合地區：



公司議合進展及占資產比重：



- 註：1. 公司議合進展係以各項溝通議題中最佳進展呈現，另因目前沒有「朝向負面發展」與「不成功&結案」的狀況，因此未揭露此 2 個里程碑之數據
2. \$ 係指議合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金額占國內外股票及公司債總資產數
3. () 分別係指公司議合進展及占資產比重，去年數據及跟去年相比之變化狀況
4. 上圖產業別之比例因四捨五入到整數位，故加總不等於 100%
5. 議合統計涵蓋權益法投資前議合

雙方溝通位階：



國泰人壽

0.3% 97.7%

高階主管

責任投資小組
主管及成員

2%

投資團隊



被投資公司

2.3% 9.3%

董事

高階主管
、發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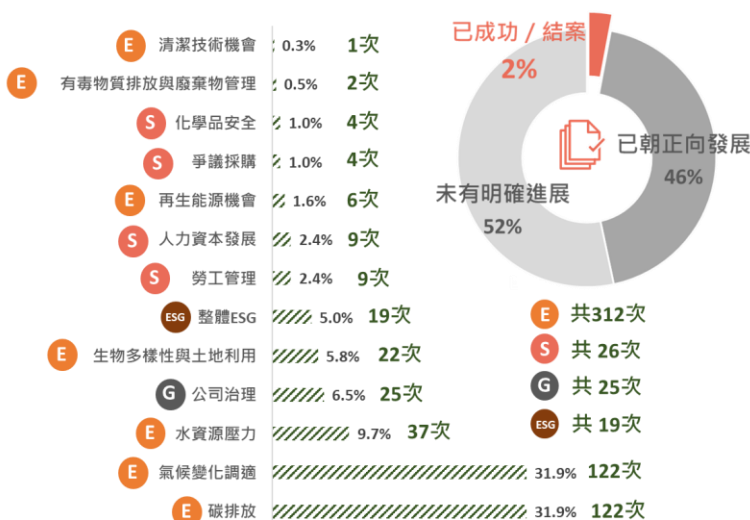
88.4%

IR團隊、永續團隊
或其他相關部門

溝通議題及各項議題議合成效：

13項
重大性ESG議題

382項次
溝通



- 註：1. 上方議合統計數據包括權益法投資前議合，不包括單純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而無提及 ESG 內容
2. 屬臺灣高碳排產業及待轉型之產業共計 17 家，共進行 26 場議合會議

直接議合案例 1：C 企業

- 議合主軸：社會構面-勞工管理、公司治理、環境構面-氣候、生物多樣性

- 背景說明：

C 公司為電信業的重要企業之一，因該公司為國泰人壽財務碳排放來源之一，經內部評估後，自 2022 年起 C 公司被納入國泰人壽參與「先行者聯盟」之議合目標企業。議合過程中，除了分享揭露短、中、長期減碳目標的重要性、瞭解其減碳策略與規劃以外，亦關注其針對生物多樣性的管理與行動，以及公司治理議題。自 2024 年起，議合重點進一步擴及社會構面中的勞工管理議題，及勞工管理相關爭議性事件，期望精進其 MSCI ESG 評等表現。

- 議合類型：個別議合

- 資產類別：股票

- 雙方議合層級：國泰人壽責任投資團隊主管及其團隊成員、C 公司 IR 主管及其團隊成員

- 主要議合目標：

1. 依 SBTi 科學量化減碳目標方法論，鼓勵公司設定 SBT 目標；
2. 提升 MSCI ESG 評比中公司治理及勞工管理之分數，並提升評級。
3. 是否規劃遵循 TNFD 框架揭露並因應生物多樣性議題

- 議合內容：

1. 就 SBT 目標與減碳策略進行討論

C 公司於 2021 年提出 SBT 減碳承諾，預計於兩年內提交 SBT 減碳目標。本公司自 2022 年起追蹤其 SBT 目標的遞交時程與進展；由於 C 公司主要排放來源為範疇二，本公司亦了解其加入 RE100 的規劃、綠電採購策略，以及其在減碳過程中面臨的挑戰。C 公司已於 2023 年通過 SBT 目標審核並正式加入 RE100。

此外，就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而言，C 公司目前雖尚不適用「臺灣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本公司仍持續關注其減碳承諾落實情形、相關規劃與具體作為，以及減碳過程中面臨之挑戰，並鼓勵公司健全其低碳轉型計畫(如高階主管 KPI 連結 SBTi 目標)。

有關減碳過程中面臨的挑戰，在範疇三盤查方面，因應環境部 2025 年公告第三批碳盤查登錄對象涵蓋電信業，C 公司正檢視申報範圍並進行盤查準備。然

而，其直營與特約門市合計逾百家，使盤查邊界界定與資料蒐集面臨困難，目前仍與政府持續討論中。

在再生能源使用方面，C 公司表示因機房擴增速度快於綠電採購速度，加上需考量電價調整與彈性報價機制，短期內仍難找到符合要求的供應商。針對上述挑戰，C 公司承諾將重新盤點潛在綠電供應商，並積極擴大採購來源，提升綠電使用比例，並強化範疇三供應鏈管理，以逐步實現其再生能源與減碳目標。

2.精進公司治理及勞工管理議題

自 2022 年起，本公司即針對 C 公司的公司治理議題展開議合，內容涵蓋「董事薪酬透明度」與「商業道德」等主題，並提供相關標竿企業案例供其參考，促使 C 公司積極改善治理作為。2024 年，議合範疇擴大至社會構面之勞工管理議題。C 公司主動提出召開第二次議合會議，希望進一步了解員工持股計畫、變動薪酬機制、非薪酬福利、供應商反貪腐管理，以及董事會治理等不同面向的標竿做法。在會議中，C 公司承諾揭露董事薪酬資訊，並規劃制定反貪腐管理機制以強化公司治理；於勞工管理方面，亦針對員工持股計畫、非薪酬福利及爭議性事件調整作法，並積極與 MSCI 溝通，以期提升 ESG 評級表現。經過雙方多次的溝通及持續追蹤後，C 公司於公司治理及勞工管理均取得具體進步。

3.了解生物多樣性規劃與因應

由於 2022 年底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預期推出 TNFD 框架指南，本公司於當年度議合會議起，即主動詢問 C 公司是否規劃遵循 TNFD 框架進行揭露，並關注其在生物多樣性議題上的策略與因應措施。2023 年，C 公司除正式提出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承諾外，亦針對上游供應商及營運據點展開自然風險與機會評估。2024 年，C 公司發布首份 TNFD 報告書，而 2025 年除了 TNFD 報告書則規劃將擴大分析範疇至價值鏈，C 公司亦分享其正投入之生物多樣性相關專案，如黑面琵鷺保育、瀕危植物保育、台灣檫樹復育計畫等。國泰人壽建議 C 公司可進一步評估申請 OECM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其他有效的區域保育措施)，以強化生物多樣性行動之系統性、長期性與國際可辨識度，並持續精進其於自然議題上的揭露與管理。

- **議合進展及成果：**

C 公司於 2025 年因改善公司治理而獲 MSCI 評級提升，2026 年也在勞工管理相關爭議性事件獲得分數提升，顯示此項議合議題之進展為朝向正向發展，已有一定程度達成議合目標。

-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於 2026 年安排議合會議，持續追蹤及了解公司持續了解該公司減碳策略、公司治理、勞工管理等議題的進展。

-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影響：**

- 1.對公司：精進 C 公司於公司治理及勞工管理議題的表現，並提升其 MSCI ESG 評等。
- 2.對利害關係人：讓其他投資人更能掌握 C 公司於公司治理及勞工管理的因應作為、且隨著公司持續精進對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社會、公司治理的管理，亦能協助整體社會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

- **議合後可能行動：**

C 公司已達成本公司設立之目標，且該公司亦已朝正面發展，故持續將該公司列為可投資清單(Buylist)中。



直接議合案例 2：V 企業

- 議合主軸：主軸：環境構面-氣候、水資源管理、社會構面-人力資本管理

- 背景說明：

V 公司為半導體業的重要企業之一，因整體 ESG 評比仍有可改善的空間，故國泰人壽自 2024 年起將其列入議合名單，並進行溝通交流。議合內容除了解公司是否有擬訂 SBT 目標的計畫、討論其減碳策略外，亦涵蓋 ESG 重大性議題的改善方向。國泰人壽就 V 公司於低碳轉型過程所面臨的挑戰提供建議，並針對水資源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議題提供國際標竿案例。

- 議合類型：個別議合

- 資產類別：股票

- 雙方議合層級：國泰人壽責任投資團隊主管及其團隊成員、V 公司財務處主管與發言人

- 主要議合目標：

1. 提升 MSCI ESG 評比中水資源管理及人力資本管理之分數，並提升評級。
2. 依 SBTi 科學量化減碳目標方法論，鼓勵公司設定 SBT 目標

- 議合內容

1. 就水資源管理與人力資本管理議題進行討論

自 2024 年起，國泰人壽即針對水資源管理議題與人力資本管理議題兩大議題與 V 公司展開討論，以協助其提升 MSCI ESG 評比。會議中，本公司除進一步分析重大性議題各子項目的實際內涵及評估重點外，亦與 V 公司討論其可優化之方向，並針對各子項目提供國際標竿企業案例做為參考。

議合過程中，V 公司積極回應，並已於報告書強化水資源管理之揭露內容，未來將朝向提升用水效率與評估可否導入回收水使用等方向精進；在人力資本管理方面，V 公司亦承諾將與人力資源部門溝通，進一步完善揭露與改善相關管理作法。



2.就減碳目標與策略進行討論

自 2024 年起，國泰人壽與 V 公司就其是否承諾 SBT 減碳目標及減碳過程中面臨的困難與挑戰展開討論。目前 V 公司承諾其 2040 年中期目標將對標 SBT 方法論設定，減碳策略除持續推動內部節能以外，亦會逐步導入綠電以降低排放。

針對節能措施，V 公司表示主要挑戰在於其新廠設備在導入時即已具備最高能效，因此節能空間有限，預估每年最多僅能達成約 1%的減量幅度。在綠電方面，公司亦曾評估導入儲能系統與回收製程氫氣再利用等方案，但基於風險、成本與法規因素暫無法實施，短期內傾向對外採購綠電憑證為主要減排方式。

● 議合進展及成果：

V 公司於 2025 年已強化其在水資源管理及人力資本管理議題的資訊揭露，雖尚未反映於 MSCI ESG Rating 的評分提升，但仍顯示此項議合議題之進展為朝向正向發展，已有一定程度達成議合目標。

●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於 2026 年安排議合會議，持續追蹤及了解 V 公司的氣候進展及提升水資源管理、人力資本管理評比項目之進度。

●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影響：

- 1.對公司：強化 V 公司水資源管理、人力資本管理的揭露，增加公司的 ESG 表現。
- 2.對利害關係人：讓其他投資人更能掌握 V 公司於水資源管理、人力資本管理的因應作為、且隨著公司持續精進對氣候變遷的管理，亦能協助整體社會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

● 議合後可能行動：

V 公司已達成本公司部分設立之目標，且該公司亦已朝正面發展，故持續將該公司列為可投資清單(Buylist)中。

其他議合案例：

T 公司

減碳目標：已承諾 SBT 目標。

減碳限制及困難：

臺灣再生能源供給不足，市場規模小且土地受限，法規限制亦使電力開發難以由民間主導。

目前減碳因應方案：

1. 建置多元再生能源來源，如太陽能、風能、氫能；採用長期 PPA 增強供應穩定性
2. 積極與政府對話溝通，解決法規限制。

永續經濟活動規劃及揭露：

1. 已於 ESG 數位平台揭露一般經濟活動及轉型計畫
2. 不符合項目：占 1% 營收之 6 吋以下晶圓，原因為「尚未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的技術篩選標準」
3. 因 T 公司屬適用但未達到「符合」程度者，故鼓勵其制定轉型計畫，最後 T 公司揭露其轉型計畫由綠色製造部執行，並由節能減碳委員會檢視成效，規劃將策略性調整 6 吋晶圓業務，以及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及導入再生能源。
4. 目標：2030 年小於 2.18kg-CO₂/cm²，並達成 2030 年皆符合永續程度之願景。

T 公司

減碳目標：已承諾 SBT 目標，並參考 ISO 淨零指引制定淨零路徑。

減碳限制及困難：

1. 臺灣廠及大陸廠的法規差異導致減碳作法不同
2. CCUS 推動因缺乏適合封存地點及居民疑慮而受限

目前減碳因應方案：

1. 對齊兩岸數據和品質並每年追蹤目標，並提升員工對溫室氣體排放的理解
2. 先發展前段捕捉技術，封存規劃將待法規完備後再推進。

永續經濟活動規劃及揭露：

1. 已於其官網及 ESG 數位平台揭露一般、支持型經濟活動
2. 不符合項目：貨運汽車運輸，原因為「對氣候變遷減緩未能有實質貢獻」。
3. 永續及氣候相關議題由董事會監督，因 T 公司屬適用但未達到「符合」程度者，故鼓勵其制定轉型計畫，目前已制定轉型計畫，2024 年已引進電動運營車供上下游使用，2025 年預計再引進 10 台電動大貨卡以減少範疇三碳排。
4. 目標：3-5 年內汰換其貨車為電動車，並達成幫助水泥業減碳，也協助客戶減少範疇三的碳排的願景。

註：本報告採去識別化方式呈現案例，文中出現之兩家「T 公司」為不同公司。

③論壇、研討會

除了與公司議合外，亦透過自發性地舉辦論壇和研討會，與臺灣所有企業共同為永續及氣候變遷努力。

➡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國泰人壽做為永續倡議先行者，早於 2017 年起與國泰金控共同舉辦氣候變遷論壇，為臺灣首家舉辦集體議合之機構投資人，2025 年集團持續秉持「讓臺灣與國際接軌，也讓世界看見臺灣的努力」理念，期待發揮氣候金融先行者職能，集結國內外產官學領袖分享國際前線趨勢，探討面對氣候變遷之企業永續策略，並鼓勵跨領域對話及互相合作，促成環境變遷的減緩與調適，共創永續發展的社會。



5,015 人(線上及線下)



共 1,817 家企業組織參與

- 占台股市值 79%
- 超過臺灣總碳排 50%
- 經濟部訂定 2030 六大製造業淨零轉型產業之上市櫃公司占 54%

➡淨零轉型研討會 - 石化產業、航空產業

2025 年在金管會所建置的「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下，針對石化產業與航空產業舉辦兩場「淨零轉型研討會」。活動邀請產業相關利害關係人，石化產業場 75 人，航空產業場 86 人，共計 161 人參與，共同探討產業淨零轉型趨勢、挑戰與未來發展方向，並交流推動轉型所需的政策支持與資源。

而透過座談，與業者討論轉型過程面臨的挑戰與未來發展方向，並說明金融業於推動產業低碳轉型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如何透過金融機制協助業者。本研討會促進產業界、公部門與金融業的跨界交流，協助產業掌握低碳轉型趨勢，並提升面對淨零的競爭力，同時強化金融業推動企業淨零轉型之議合影響力。



➡ ESG 交流研討會：洞悉 MSCI ESG 評比新規與 ISS 股東投票趨勢

2025 年 12 月，國泰人壽為協助臺灣企業及早掌握國際 ESG 評比趨勢與公司治理實務的最新發展，邀請高碳排產業、待轉型產業及相關的上市櫃公司來參與，共計 225 人、114 家企業組織，活動滿意度為 4.72 分。

活動首先由國泰人壽分享臺灣機構投資人及國泰人壽如何落實永續金融，期待透過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讓企業更深入理解轉型金融的實踐。

此外，特別邀請 MSCI 團隊親自來臺，面對面分享即將上路的 2026 年版本 ESG 評比方法論，協助臺灣企業掌握評級方向，提前規劃相關策略；而由於企業低碳轉型已成為全球趨勢，不僅能降低營運風險，亦能吸引資本與國際合作，本次研討會亦請 MSCI ESG 專家分析全球低碳轉型的變化與未來趨勢，協助企業提前部署低碳轉型藍圖。

同時，國泰人壽亦邀請 ISS-Corporate 團隊來臺，回顧臺灣近期投票季的重點議題，解析亞太地區股東會投票趨勢，以強化臺灣上市櫃公司對國際公司治理的理解與實務應用，與企業一同面對日益複雜的政策風險與永續挑戰。



共 225 人



共 114 家企業組織



4.72 分



iii. 企業議合延伸至政府議合，擴大氣候議合影響力

①臺灣能源轉型全球投資人聲明(Global Investor Statement on Energy Transition in Taiwan)

因應臺灣能源轉型及企業綠電需求快速上升，國泰人壽與外資共同遞交「Global Investor Statement on Energy Transition in Taiwan」聯合聲明，肯定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承諾，同時鼓勵政府持續優化能源結構、提高綠電供給與政策明確性，以協助企業達成全球減碳目標。

②貝倫投資人熱帶雨林聲明(The Belem Investor Statement on Rainforests)

近年全球對毀林議題的關注升溫，包括歐盟等主管機關陸續推出反毀林相關法規，推動企業提升供應鏈管理與資訊揭露。國泰人壽於 2025 年簽署由國際投資人共同發起的「[貝倫投資人熱帶雨林聲明](#)」(The Belem Investor Statement on Rainforests)，呼籲各國政府推動零毀林貿易、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強化相關法律的落實。此外，此聲明亦傳達對投資人的四大期許，包含「降低森林砍伐風險」、「強化盡職治理」、「提升資訊揭露」、「支持有利森林的政策框架」。透過簽署該聲明，本公司進一步展現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關注自然議題及推動永續政策的承諾。

3.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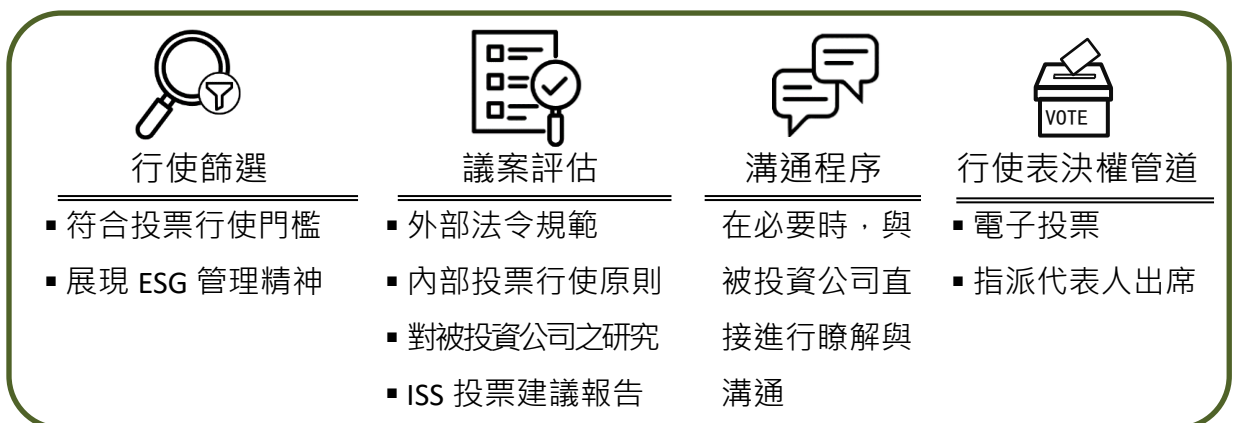
為追求客戶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國泰人壽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公司，因此，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及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是我們展現主動盡職管理的方式之一。

為確保能妥善行使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權，本公司參考國際投票實務及國際顧問公司投票準則，建構內部投票行使原則，適用於投資團隊自行研究挑選投資標的之主動投資策略，及追蹤特定指數或基準之被動投資策略。

考量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投票政策及股東會議案評估流程，得依據投資標的之實際情形、公司治理表現及進行獨立分析與判斷，以確保投票決策符合本公司責任投資理念，故現行由本公司行使之股東會表決權，100%由責任投資小組自行執行，並未委託第三方投票顧問機構代為行使投票權。

另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明訂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代理投票，唯需經由約定或由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故本公司未來若有委託第三方投票顧問機構代為行使投票之需求，除審慎評估投票顧問機構對投票議案研究的深度和廣度、投票政策之合適性，以遴選出符合國泰人壽需求及投票理念之投票顧問機構，且為確保其依國泰人壽盡職治理精神行使投票權，將要求其投票建議與本公司投票原則一致。

(1) 執行流程



STEP 1：行使篩選

i. 符合表決權行使門檻

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益及適行性分析，本公司訂定投票表決權行使門檻，針對持股比率或金額達一定標準以上之公司，會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同時亦針對相關權責單位個案評估後行使表決權。

ii. 為展現 ESG 管理精神

由於氣候變遷的加劇、生物多樣性喪失所產生的環境與生態衝擊風險不斷提高，故本公司針對在環境(E)及社會(S)方面存在風險而沒有採取行動之企業的董事選舉案進行問責，或支持企業永續發展的 ESG 議案以引導企業採取更具體的環境與社會行動，故篩選高氣候或高自然風險產業公司行使表決權。

STEP 2：議案評估

在表決權行使前，由責任投資小組依循外部法令規範、本公司內部相關投票原則、對被投資公司之研究及參考 ISS 投票建議報告後，審慎評估各項議案並出具「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報告，故非單獨仰賴 ISS 投票建議。

STEP 3：溝通程序

相較於直接在股東會發言或投票向被投資公司傳達相關本公司訴求，我們認為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為被投資公司帶來正面影響，將更能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並帶給本公司、被投資公司及社會三重效益。故在以下情況會由本公司投資權責部門或責任投資小組成員與被投資公司直接進行瞭解與溝通，如有必要，本公司方於審慎評估後，於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會發言或提案。

- ✓ 爭議性及備受矚目的議題；
- ✓ 欠缺足夠資訊進行投票分析；
- ✓ 核心持股之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初步投票建議結果為「反對」；或
- ✓ 符合行使門檻之國外上市櫃公司，於行使投票時流通在外股數達 1.5% 以上，於初步投票建議結果為「反對」。

STEP 4：行使表決權管道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想法，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表決權行使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現場投票為輔。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應主管機關鼓勵投資人積極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故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為優先行使方式；而國外股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優先以 Proxy Edge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部分國外委外代操部位則授權委外單位之經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行使投票表決權前落實溝通程序之個案說明：

個案公司 2023 年股東會針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議案，擬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之額度發行普通股(占現有股數 16%)，因發行比例超過現有流通股的 10%，若全數採私募發行將致使董事會在發行上有過多的自由裁量權及稀釋既有股東權益之可能。經內部分析後，初步建議不予支持此提案，並啟動溝通程序，與個案公司開會了解。評估後考量以下原因，最終以贊成決議：

- 議案通過後個案公司將發布重訊，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 (約占現有股數 11%)，供員工、原股東認購及公開銷售，並不會採私募募集；因公開發行新股之比例未超過現有股數 20%，不會給予董事會過多的自由裁量權及稀釋既有股東權益之可能性。
- 公司承諾會向管理階層建議並進行後續溝通改善事宜。

唯個案公司於 2025 年「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議案中，擬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之額度發行普通股 (占現有股數 49.15%)。鑒於 2023 年已與個案公司進行溝通，且提供具體範例供其參考，而本年度提案仍未見具體改善，且擬發行股票占已發行股數高達 49%，將有嚴重稀釋既有股東權益之可能，故予以反對。

(2) 投票參與

截至 2025 年底，國泰人壽共計參與國內外 254 家股東會、表決 2,417 項議案，除全數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外，亦有指派代表人及授權委外單位經理人共出席 7 家公司之實體股東會，並至其中 2 家公司股東會發言，鼓勵及支持被投資公司的 ESG 相關作為，並期待公司可持續精進 ESG 作為。

總計參與
254 家股東會



表決權行使方式

電子投票：253 家、現場投票：1 家

出席股東會狀況

國泰人壽 實體出席：6 家、視訊出席 1 家
委託第三方單位 實體出席：1 家、視訊出席 0 家



總計表決
2,417 項議案



表決權行使單位

國泰人壽 100%
委託第三方投票顧問機構 0%

註：若同一家公司股東會同時派員實體出席及視訊出席則會分別計算。

股東會發言之個案說明

✓ N 公司

N 公司近年來持續深化公司治理作為，其公司治理評鑑表現逐年精進，近五年由原先位於 51~65% 級距，逐步提升至 6~20% 級距，顯示公司在董事會運作、資訊揭露及相關治理機制等面向持續投入資源並展現成效，亦為後續推動整體 ESG 策略奠定良好基礎。對此，國泰人壽高度肯定 N 公司在公司治理面向的積極作為，並認為良好的公司治理有助於提升企業因應外部環境變化之韌性與長期競爭力。

隨著資本市場對 ESG 議題之關注日益提升，主管機關、機構投資人及供應鏈客戶皆對企業永續作為提出更高期待，ESG 已逐步成為企業核心競爭力之一。自 2023 年起，MSCI 正式將 N 公司納入其 ESG 評比範疇，國泰人壽亦自該年度起，陸續透過議合會議及溝通管道，與公司就氣候變遷、人力資本管理及水資源管理等重要 ESG 議題進行交流，協助公司更了解國際 ESG 評等機構之評比架構及揭露重點。

透過持續的對話與互動，國泰人壽觀察到 N 公司近年在多項 ESG 議題上投入相當心力，相關制度與管理作為已有明顯進展。

《N 公司股東會會議記錄摘錄有關國泰人壽發言之內容與照片》



國泰人壽於 2015 年開始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於 2016 年成立責任投資小組，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管理之責，我們除重視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績效，也十分重視被投資公司的 ESG 表現，因此，在投資過程中評估企業 ESG 表現，並積極行使股東行動主義，設置專職團隊與企業針對 ESG 議題溝通、鼓勵公司逐步提升 ESG 表現。

ESG 三個元素中，我們認為公司治理是基本的一環，也是 ESG 的核心，因為企業的公司治理做得好，將可帶領企業朝向正確的方向前進，並使企業具備因應各種變動環境的風險抗衡度及韌性；而我們觀察到貴公司在公司治理評鑑狀況，近 5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由 51~65% 逐年提升到 6~20%，顯示貴公司在強化公司治理方面持續深耕，亦為推動整體 ESG 策略奠定了關鍵基礎。

資本市場高度重視 ESG，從主管機關對企業 ESG 資訊揭露要求愈趨明確，到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積極督促公司提升 ESG 表現，而客戶亦期待供應鏈能共同實踐永續，足以顯示 ESG 已成為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由於 2023 年 MSCI 將貴公司正式納入其 ESG 評比範疇之中，國泰人壽陸續與貴公司就氣候變遷、人力資本管理及水資源管理等 ESG 議題進行交流，我們很開心看到公司這幾年來投注許多心力，也有明顯的進展，衷心期待貴公司持續地精進 ESG 作為，進而提升 ESG 評比績效，讓國內外各方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公司在 ESG 領域所付諸的努力，並受到更多投資人的肯定。如果有國泰人壽能協助之處，也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 T 公司

T 公司為半導體產業之標竿企業，長期投入氣候行動，並積極推動綠色轉型，致力於實現淨零目標，國泰人壽高度肯定 T 公司的 ESG 作為。唯國泰人壽觀察到國內政策與國際規範之間的接軌正在加速，對企業永續資訊揭露的要求持續提升，故國泰人壽於 T 公司股東會中發言建議 T 公司依循臺灣「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進行揭露，公開透明地對利害關係人說明評估結果與進展，藉此樹立產業典範，帶動更多產業投

入永續資訊揭露。

除此以外，本公司亦與荷蘭匯盈資產管理公司(APG Asset Management)等國際投資人共同簽署聯合聲明，於股東會中就 T 公司加入 RE100 後之推動進程提出建議，包括釐清再生能源目標設定、揭露專案進度與細節，以及支持供應鏈減碳，以提升 T 公司在能源轉型上的透明度與韌性。

T 公司對此建議高度重視，針對永續經濟活動，除詳細說明其內部評估結果外，也積極與主管機關溝通以釐清相關問題。最終，T 公司已於 2025 年 11 月正式公開揭露其永續經濟活動相關資訊，展現企業在永續治理與透明度上的領導力。至於再生能源進程，T 公司回應將全力支持並盡可能提高綠電使用比例，相關專案規劃與進展亦將適時對外揭露，同時持續攜手供應鏈及各界利害關係人共同推動能源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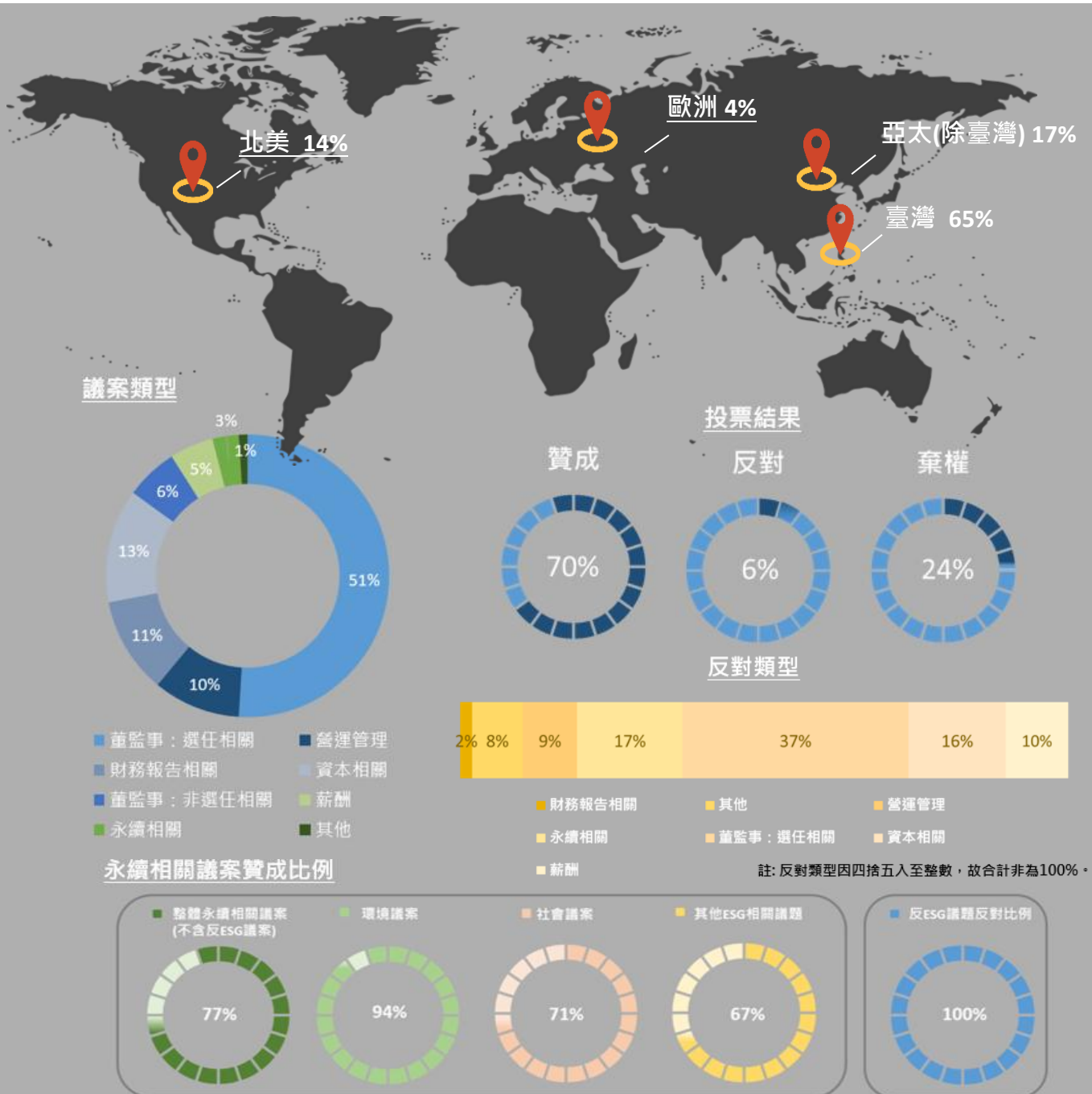
《出席 T 公司股東會發言照片》



(3) 投票結果

2025 年參與的股東會中有 65%是在臺灣、其次有其他亞太地區(17%)，而表決議案類型主要是「董監事-選任(51%)」、其次是「資本相關(13%)」及「財務報告相關(11%)」。

在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永續發展、積極應對低碳轉型，國泰人壽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唯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最終本年度股東會議案中 70%為贊成、6%為反對、24%為棄權。



i. 反對說明

國泰人壽認為股東有權利個別審查重大議題，而非被迫接受將多個議案綑綁表決的做法。如遇提案將數種議案歸屬於同一類，且其內容可能牴觸或妨礙股東的權利或經濟利益時，本公司可能直接反對整套提案。

此外，我們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 ESG 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另考量議案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程度」及「股東權利之影響程度」等因素，篩選出本公司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類型如下，並針對重大議案說明反對的考量因素：



董事選任

- ✓ 公司治理是 ESG 的核心，而董事會係公司最高監管機構，故將關注董事成員是否具獨立性、任職期限太長或兼職過多家公司。
- ✓ 對於在營運上或其價值鏈(1)溫室氣體排放量大及(2)可能造成生物多樣性風險(3)具重大人權爭議疑慮，而未採取足夠行動來減輕相關風險之企業，本公司除會主動向公司溝通表達想法外，亦可能基於環境問責或人權問責的精神，棄權或反對現任之負責董事的董事選舉案(如公司董事長、CEO 及相關委員會成員)或管理層提出之相關提案。
- ✓ 相關議案：列為 CA 100+焦點名單、Forest 500 評比不佳、涉及重大人權爭議之公司的董事選舉案



薪酬與福利

- ✓ 薪酬與福利主要在於吸引、留任並獎勵對於股東價值長期永續成長至關重要的人員，故若薪酬計畫未與公司長期的永續價值驅動因素連結、或與預先設定的績效標準沒有任何關聯，則可能反對公司之薪酬相關提案。
- ✓ 相關議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對高管薪酬的諮詢性投票(say on pay)



財報及審計

- ✓ 財務報表的完整詳實，時常取決於外部審計人員能否有效查核管理狀況而不受妨礙干擾。為此，若公司審計人員不具外界公認之獨立性或有非審計費用占總審計費比例過高的情形，則可能反對審計人員任用之相關議案。
- ✓ 相關議案：審議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盈餘分配

- ✓ 通常贊成發放收益產生或來自資本和法定準備金的現金或股票股利，唯若配息率不符股東最佳利益(如持續過低而無充分解釋)，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狀況(如依公司財務狀況配息率過高)，則會反對。
- ✓ 相關議案：年度盈餘分派

ii. 棄權說明

棄權的可能狀況如下：

- 保險法第 146-1 條，保險業不得行使國內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相關董監事選任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 若於初步投資建議為「反對」，但經「溝通程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或本公司評估後有改善機會，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 非絕對贊成或反對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iii. 贊成說明：若無上述疑慮，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重大議案之個案判斷流程與說明：L 公司高階主管薪酬案

■ 薪酬議案(Say on Pay)分析重點：

由於薪酬之主要目的，在於吸引、留任並獎勵對於公司長期永續成長至關重要的董事、高階主管或重要員工，因此薪酬指標設計應具挑戰性及嚴謹性方為合適之獎酬制度，且績效評核指標及實績亦應充分揭露，方能使投資人能有足夠資訊評估。

■ 議案背景說明：

此案為高階主管薪酬進行諮詢性投票(Advisory Vote)，讓股東可透過此議案，對公司薪酬委員會所制定的高階主管薪酬計劃(包括授予高管之薪酬、股權獎勵及績效衡量標準等)表示贊成或反對之意見。

■ 反對 L 公司針對「高階主管薪酬」諮詢性投票案之因素：

- ✓ 高階主管變動薪酬之透明度不足，難以評估其與績效之連結性：L 公司於年度揭露中僅告知高階主管年度獎金總額，雖有說明部分績效評估標準，唯未進一步揭露各項財務與非財務指標之具體權重，亦未提供各項績效指標之門檻、目標與實際達成率，該資訊揭露上的不足，使股東無法有效判斷績效條件嚴謹性及其是否符合良好公司治理實務。此外，公司 CEO 自 2021 年以來所獲得之年度獎金金額皆維持相同水準，未能反映公司於不同年度所面臨之經營環境變化與績效波動，進一步引發其變動薪酬是否實質與績效連結之疑慮。上述情形削弱薪酬制度作為激勵管理階層創造股東價值之功能，亦不利於提升股東對薪酬結構合理性與公平性的信任；
- ✓ 長期激勵計劃之績效條件缺乏足夠挑戰性，且短期導向：本年度授予的長期激勵計劃，最終判斷主要取決於兩項財務指標於 2025 至 2026 年間之表現，包

括集團經常性營業利益、營運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以及當期營業利益率，上述財務指標合計占比達 85%；另有 15% 與 ESG 相關之績效條件，唯公司並未揭露該 ESG 指標之具體內容與評估方式，整體而言，這類績效條件未顯示具備足夠挑戰性，且評估期間較短，難以有效引導管理階層專注於公司創造長期價值。此外，在未充分揭露 ESG 績效指標內容之情況下，該項條件亦未能強化激勵計劃的治理品質，反而進一步降低薪酬架構之透明度與可驗證性。

基於以上原因，L 公司的高階主管薪酬提案在薪酬與績效連結性、激勵計劃之挑戰性，以及資訊揭露透明度等方面，均未能充分符合良好公司治理及實現長期股東價值。因此，本公司不予支持該項高階主管薪酬諮詢性投票案。

■ 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本年度基於上述理由反對 L 公司高階主管薪酬案，倘若公司於隔年度仍未就薪酬結構透明度、績效指標嚴謹性及資訊揭露充分性等股東關切事項，採取具體且有效之改善行動，則本公司將可能持續投票反對公司隔年度之高階主管薪酬議案。

氣候問責相關議案個案：S 公司董事選舉案

■ 氣候問責(Climate Accountability)分析重點：

檢視屬於高碳排產業，亦被列於 CA100+焦點名單中之公司，是否承諾淨零排放目標、設定短中長期範疇一、二、三減排目標、實施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或有具體的減碳策略等。

■ 議案背景說明：

S 公司雖已設定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明確承諾於 2050 年或更早達成至少 95% 的範疇一與範疇二減排，顯示其在長期減碳方向上已有初步規劃。然而，依據 CA100+ 淨零基準，企業除長期承諾外，仍須提出完整且具體的短期與中期減量路徑，以利投資人評估企業實際落實轉型的能力與進程。

目前該公司尚未符合 CA100+ 指標 3.1(需制定 2027 年前之短期減排目標)以及指標 4.1(需制定 2028–2035 年之中期減排目標)，使其淨零承諾仍缺乏具體執行計畫。若在全球政策逐步走向強化排放管理及強制揭露要求的情況下，未能在短中期提出具體量化目標，將可能使其面臨轉型不確定性增高及潛在營運與財務風險。

■ 棄權 S 公司董事選舉案之因素：

- ✓ 雖已提出 2050 年淨零承諾，但尚未制定短期(2027 前)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 ✓ 未制定中期(2028–2035)減排目標，不符合 CA100+ 淨零基準 3.1 與 4.1 要求；
- ✓ 長期目標缺乏短中期路徑支持，導致公司整體氣候策略的可信度與執行力不足。

■ 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本公司基於氣候問責原則，認為董事會應負責確保企業制定完整且具時序性的減碳路徑，以符合全球邁向 1.5°C 的轉型要求。由於該公司雖已提出長期目標，但短期與中期目標皆未建立，氣候策略呈現斷鏈狀態，本公司今年對永續委員會董事選舉案投下棄權，以表達對其氣候治理進展不足之關切。

倘若公司未來仍未提出更具體的短中期目標，本公司將視後續改善情況，研議是否於下年度對負責永續與氣候治理之董事投下反對以表問責。

(4) 環境及社會(Environmental & Social, E&S)永續議案說明

i. E&S 永續議案的定義

國泰人壽將與涉及環境及社會相關因子列入投票行使考量，視個別公司情形及議案進行逐案審查，並依內部評估做出投票決定：

①環境相關因子：

包括氣候變遷、水資源、生物多樣性、自然、碳排放相關、廢棄物處理及再生能源等。

②社會相關因子：

包括人權、勞工管理、人力資本、性別、種族、動物福利、慈善捐贈、職場多元、平等與包容性及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AI 風險管理等。

ii. 行使表決權依據

國泰人壽支持增加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的 E&S 永續議案，以引導企業採取更具體的環境與社會行動。除促進企業採取更具體的氣候因應及自然保護行動，同時關注涉及勞資爭議、多元與平等和人權問題等可能對社會具重大影響之議案，以推進企業尊重不同性別和族群及滿足國際人權標準，並為弭平社會不平等做出實質貢獻，但對於不合理的提案致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永續相關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因此，本公司原則支持：

- ①符合「巴黎協議」減碳目標之氣候議案；
- ②符合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社會議案；
- ③可提高公司對環境或社會績效的關注度或責任感的績效揭露議案；
- ④可減輕公司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及提高或保護股東價值之議案；
- ⑤符合「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之生物多樣性議案；
- 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六項(SDG 6)潔淨水源之議案。

一般而言，股東提案作為股東向公司管理層傳達意見的有效方式，許多股東在股東會上提出此類議案來推進公司 ESG 進展，因此現行永續相關議案主要以股東提案為主，目前亦有公司將其 E&S 行動或未來規劃作為提案向股東諮詢意見，期能獲得股東認同，對於此類提案，國泰人壽將在審慎評估合理性後做出投票決定，以期公司增加長期價值，另近年亦出現反對永續作為的股東提案，特別是美國市場，本公司原則反對此類有礙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以表達對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經營的支持。

iii. E&S 永續議案投票結果

①環境議案說明：

為避免氣候行動失敗造成更嚴重的衝擊，2025 年本公司贊成 94%有助減緩公司氣候風險的環境相關議案，包括高階主管薪酬與 GHG 減排目標連結、氣候風險管理和提出生物多樣性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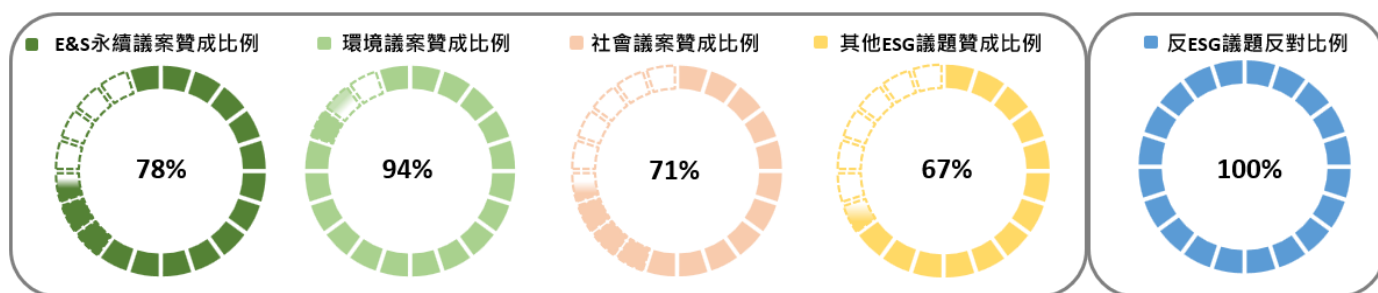
②社會議案說明：

本公司在合理的情況下贊成公司出具營運對人權影響的評估報告、發布及提出多元化和包容性舉措報告、揭露政治遊說活動和支出等議案，以增進企業對人權及多元族群的重視，2025 年社會議案贊成比例為 71%。

③整體而言，由於對環境氣候類議案更積極的支持，E&S 永續議案贊成較去年成長 1.3 倍，永續相關議案(包含反 ESG 議案)支持比例為 78%。

④反 ESG 議案說明：

鑑於國際市場的反 ESG 浪潮，自 2024 年股東會起，出現如廢除 DEI 政策和減少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等削弱永續承諾或阻礙永續發展之股東提案，2025 年呈現同樣趨勢，國泰人壽 100%反對這些反 ESG 的提案，以展現本公司對永續的承諾。



註:此處之 E&S 永續議案贊成比例包含反 ESG 議案

環境相關議案個案：

考量的環境因子：氣候變遷

訴求：要求公司揭露氣候轉型計畫

背景說明：

M 公司為全球科技產業龍頭公司，股東提案要求 M 公司發布氣候轉型計畫，內容需說明公司如何確保新增之再生能源容量或減排量，以抵消其資料中心擴建所帶來的額外能源需求。隨著生成式 AI 的快速發展，公司資料中心能源使用量顯著攀升，據揭露其電力消耗較既有水準增加約 200%，顯示資料中心擴張已成為公司碳排放與能源風險的重要來源。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贊成 M 公司之股東提案「要求公司揭露氣候轉型計畫」：

- ✓ 較同業轉型積極度不足：相較之下，產業同儕已提出更具前瞻性的承諾，其主要競爭對手承諾確保其所有營運達成 24/7 無碳電力使用(24/7 CFE)，此標準被視為科技產業在永續能源治理方面的最佳實務之一。M 公司目前雖已導入多項再生能源採購措施，但在確保新增能源需求完全被額外再生能源容量所涵蓋的策略、目標設定與進展方面，仍欠缺足夠的透明度與可驗證性。
- ✓ 使投資人瞭解產業擴張的氣候風險：透過制定並揭露更明確的氣候轉型計畫，公司可以使投資人清楚了解其如何管理資料中心擴張所帶來的碳排風險，並確保能源使用與再生能源供給能保持一致。

總結來說，若 M 公司揭露氣候轉型計畫，不僅有助於強化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的治理能力，也有助於因應未來監管要求、提升營運韌性，並確保公司能在高耗能產業競爭中維持長期永續發展。基於提升資訊透明度、促進公司加強氣候治理實踐，以及回應市場與投資人對科技產業負責任能源使用的期待，故支持本項股東提案。

環境相關議案個案：

考量的環境因子：自然及生物多樣性

訴求：要求公司提供自然損失與生物多樣性風險報告

背景說明：

P 公司為全球飲料業龍頭公司之一，食品與飲料產業高度仰賴自然生態系統所提供之生態系統服務(Ecosystem Services)，對企業供應鏈的穩定性、原料取得(如水、糖等)、營運韌性與長期成長均具重大影響，股東因此提案要求 P 公司發布更全面的生物多樣性與自然損失風險報告。儘管 P 公司已揭露部分環境議題資訊，並持續推動減少森林砍伐與降低自然資本相關系統性風險的計畫，唯在現有揭露中，對於自然生態系統惡化、生物多樣性喪失及其對公司營運的財務與營運影響，尚未提供充分而全面的評估。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贊成 P 公司之股東提案「要求公司提供自然損失與生物多樣性風險報告」：

- ✓ 回應 NA100 與投資人期待：根據 NA100 評估 P 公司在六項自然相關評估標準中有五項未達標，顯示公司需進一步提升其生物多樣性風險管理能力與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回應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的期待。
- ✓ 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能力：透過發布生物多樣性與自然風險報告，公司可更清楚界定其在自然資本方面所面臨的具體風險與機會，並提出後續因應及減緩措施，有助於強化企業治理與長期永續經營能力。

總結來說，該類報告可使投資人評估公司因應氣候、生態與監管轉型準備程度，降低未來可能衍生的財務、法律或供應鏈中斷等重大風險。基於強化資訊透明度、改善自然資本風險管理以及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之考量，故支持本項股東提案。

社會相關議案個案：

考量的社會因子：供應鏈人權

訴求：要求公司委託第三方機構，就其供應鏈勞工權利問題進行獨立評估

背景說明：

M 公司為跨國大型食品產業公司，全球食品與消費品供應鏈廣泛跨越多國與多層級，勞動條件與人權風險分布於原料採購、加工製造與外包代工等階段。近年來，強迫勞動、童工與工時過長等人權議題受到國際高度關注，多國政府也逐步強化企業責任與供應鏈盡職調查要求。

雖然公司已建立相關的供應鏈人權政策，並針對供應商進行一定程度的審核與管理，但近期公司的供應商 H 公司雇用童工以及其自身的勞工與安全違規等勞工權益爭議，突顯現行供應鏈管理與監督機制在執行層面上仍有強化空間。此外，公司目前的審核範圍主要集中於第一層供應商，尚未涵蓋所有供應鏈，而其供應鏈審查成果之公開透明度亦有限，使外界無法充分評估公司在人權風險管理上的實際成效。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贊成 M 公司之股東提案「要求公司委託第三方機構，就其供應鏈勞工權利問題進行獨立評估」：

- ✓ 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國際勞工組織 (ILO) 與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 均要求企業對供應鏈中的人權風險進行持續性、有效的盡職調查，透過第三方獨立評估，可提高公司在人權辨識與管理上的可信度。
- ✓ 回應近期勞權爭議，強化治理機制：H 供應商的勞權爭議事件顯示現有的供應商審核制度未能及早辨識與預防風險，第三方審查可補強內部治理的盲點與落差。
- ✓ 提升供應鏈透明度並擴大審查範圍：目前審核主要聚焦於第一層供應商，尚未涵蓋多層級供應鏈。第三方評估可協助公司全面了解其供應鏈結構與風險，有助提升整體供應鏈韌性。
- ✓ 降低法令與聲譽風險：在美國、歐盟等地逐步推動強迫勞動禁令及供應鏈法規的趨勢下，強化盡職調查可降低公司遭遇法律訴訟、產品禁令與品牌形象受損的風險。

總結來說，雖然 M 公司已具備一定的供應鏈人權管理架構，但近期事件突顯執行層面仍具改善空間，本公司認同國際勞工公約與供應鏈責任原則，並認為委託第三方進行獨立評估，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強化盡職調查能力並降低未來潛在法律與聲譽風險，因此支持該項股東提案。

社會相關議案個案：

考量的社會因子：價值鏈中的人權

訴求：要求公司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報告

背景說明：

J 公司為全球主要製藥公司之一，該產業在全球公共衛生體系中扮演關鍵角色，而健康權亦為其他基本人權得以實現的重要基礎。J 公司在產品可及性、研發流程、臨床試驗管理及供應鏈透明度上皆與人權議題中的「健康權」密切相關。近年來，各

國對藥品安全性、資訊揭露、臨床研究合規性以及弱勢族群用藥可及性等議題的關注持續提升。

同業如 Sanofi、Novo Nordisk 等大型製藥公司，已不僅制定全面性的人權政策，亦同步建立相應的盡職調查流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以及定期揭露相關管理績效，顯示製藥業在人權治理透明度上正逐步形成新的產業標準。

然而，J 公司雖已具備人權政策，董事會亦主張健康權的保障更仰賴政府政策制定與公共投資，而非企業單方面承擔。但鑑於公司近年曾面臨產品安全與健康疑慮相關的公共討論與監管壓力，外界對其人權影響與風險管理能力的關切程度亦逐漸上升。在缺乏明確、人權導向的影響評估報告下，投資人難以評估公司在健康權相關議題上的實際治理成效。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贊成 J 公司之股東提案「要求公司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報告」：

- ✓ 回應產業最佳做法與國際標準要求：國際人權標準(如 UNGPs)要求企業對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人權影響進行定期評估。同業皆已公開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使 J 公司在透明度上落後於產業趨勢。
- ✓ 加強產品安全與健康風險治理的必要性：公司近期面臨過產品安全性或健康疑慮的外部關注，進行正式的人權影響評估能提升風險辨識能力，並強化消費者及投資人的信賴。
- ✓ 第三方評估有助提升治理可信度：股東提案要求獨立客觀的評估流程，有助於避免資訊不對稱，並提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在人權議題上的問責程度。
- ✓ 降低法律與聲譽風險：全球藥品監管政策、產品責任訴訟強度持續上升，風險管理不透明將可能導致更高的合規成本與聲譽損害。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可提前因應並降低相關風險。

綜合考量製藥業在健康權議題上的高度敏感性，加上 J 公司在同業透明度與治理成熟度上仍有進步空間，本公司認為股東提案所要求的人權影響評估將提升公司在人權治理上的完整度，並可增強公司面對外部監管與健康權議題的應變能力，因此支持該項股東提案。

(四)永續投資

國泰人壽不僅建構全面的責任投資制度及流程，在投資行為上也採取積極行動，透過投資的核心職能，對環境永續及改善社會發展的特定主題進行投資，為社會永續與商業共創價值。

1.主題投資

(1) 依循國泰金控定義的 5 項永續主題進行投資

累計至 2025 年相關投資金額為 1.52 兆^{註1}，較 2024 年成長 7.9%。投資於 ESG、永續相關之公共建設、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再生能源或循環經濟)及基礎設施等專案項目或商品服務之金額，占公司總資產金額之比率 17%。

主題投資項目	對應SDGs	2025 年投資金額	說明
 低碳投資	 	2,421億元	因應全球低碳經濟轉型，並響應政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的轉型策略，積極投資低碳產業，為打造地球低碳貢獻力量。
 基礎建設	 	8,427億元	為了維持經濟與社會成長、消滅貧窮、調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改善基礎建設將是延續永續的重要關鍵，為協助城市、人民生活永續發展，積極投入基礎建設相關產業。
 水資源		10億元	隨著水資源的匱乏、都市人口的激增、劇烈氣候的變遷，有效地處理水資源的議題，亦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積極投資民生用汙水處理及水資源開發產業，讓地方有更完善的公共下水道使用，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高齡與健康		5,014億元	健康是人類生存的基本需求，也是永續發展的重要核心，隨著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將對醫療體系造成巨大衝擊與需求。為促進人類健康福祉，積極投資藥物開發及生物科技等健康相關產業。
 社區與金融包容性	 	0.8億元	國泰人壽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結合投資的核心職能，投資教育及微型金融相關產業，冀望為落實普惠金融盡一份力。

註 1:因部分永續投資項目有重疊，故永續投資總金額，並非各項之加總。

(2) 支持臺灣產業有序淨零轉型進行投資

國泰人壽支持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優先配置於永續相關債券、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支持型經濟活動等領域，以協助企業低碳轉型的金融需求，從而促進社會有序地朝向綠色經濟時代邁進。

i. 永續發展債券

截至 2025 年，國泰人壽投資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為 118 億元，占全部債券投資金額比率 0.3%。

註:依保險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相關定義。

ii. 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截至 2025 年，國泰人壽符合之國內投融資總額為 1,338 億元，涵蓋產業與金額說明如下表：

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	投資金額(億元)		融資金額(億元)
	有價證券	不動產	
1.風電/光電	265		36
4.電力系統與儲能	2		
5.節能	265	615	23
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27		
8.資源循環零廢棄	2		
10.淨零綠生活	54		
11.綠色金融	49		
投融資合計			1,338

註:產業編號及名稱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排序。

iii. 支持型經濟活動

支持型經濟活動可強化轉型關鍵戰略產業落地，截至 2025 年，國泰人壽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列「支持型經濟活動」之國內投融資總額為 289 億元，涵蓋活動與金額說明如下表：

支持型經濟活動	有價證券投資金額(億元)	融資金額(億元)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250	36
10.儲能設施與相關配件	3	
投融資合計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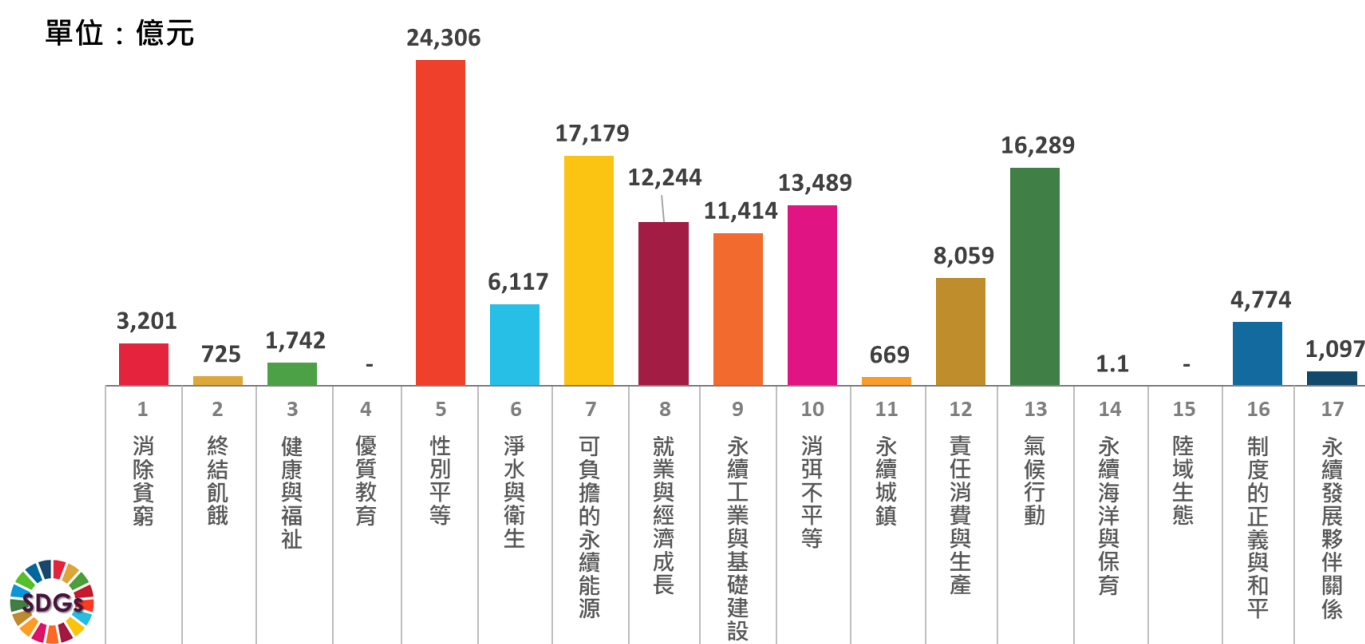
註:活動編號與名稱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公告排序。

(3) 連結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進行投資

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藉此引領政府、地方政府、企業、公民團體等行動者，在未來 15 年間的決策、投資與行動方向，共同創建「每個國家都實現持久、包容和永續的經濟增長和每個人都有合宜工作」的世界，一個得以永續的方式進行生產、消費和使用從空氣到土地、從河流、湖泊和地下水到海洋的各種自然資源的世界。

國泰人壽金融資產遍佈全球，做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深刻體認到這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對「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於投資時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能正面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保持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並利用 MSCI SDG Alignment Tool 檢視國內外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投資標的(排除永續相關債券^註)之營運或產品與 SDGs 目標的符合程度。截至 2025 年底，國內外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連結度最高的項目依序為 SDG 5 性別平等、SDG 7 可負擔的永續能源、SDG 13 氣候行動、SDG 10 消弭不平等、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註：此處之永續相關債券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與可持續發展債券。



註：同一個投資標的可能對應超過一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2. 影響力投資

為提升對社會或環境的正面影響力，國泰人壽參考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 (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GIIN) 之影響力投資定義，將「意圖性、可衡量性、跨資產性、具財務報酬」的等四大核心要點納入投資決策及篩選投資標的考量之一，並選擇可正面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及可具體衡量投資標的貢獻進行投資；另參考國際框架評估及盤點被投資公司正面影響成果。

(1) 界定資產範疇：

考量影響力投資可跨資產類別進行、影響力評估的可衡量性，由於永續相關債券、私募股權投資及影響力基金等資產類型可提供正面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及可具體衡量貢獻之投資標的，並進行影響力成果計算。

(2) 選擇評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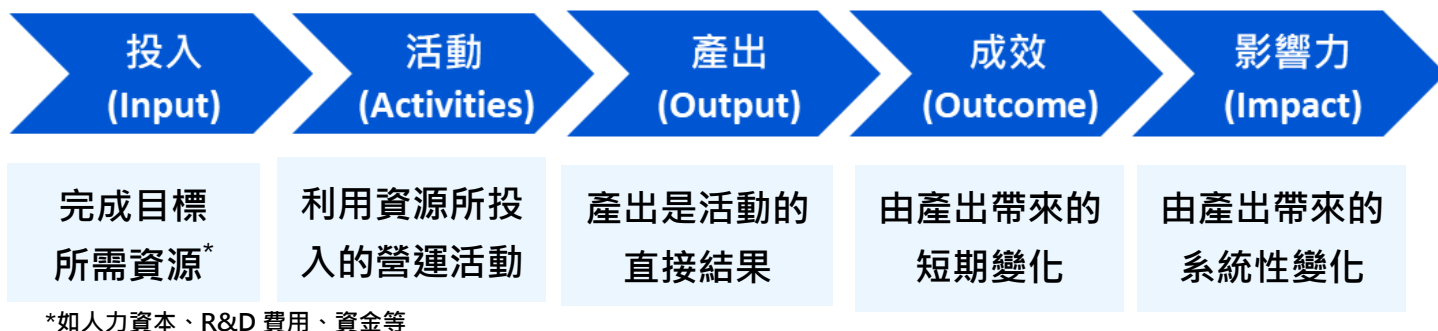
為有效說明影響力目標及最終對社會和環境解決方案做出正面貢獻之意圖性，本公司參考 CFA 協會、GSIA 及 PRI 於 2023 年共同對於「影響力投資」之闡述，以「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及 GIIN 發佈「IRIS+影響力主題及類別」的框架衡量的社會和/或環境影響，同時運用聯合國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來回應「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中的影響(Impact)項目：

- i. 影響力投資的產生須透過「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將投資人的貢獻或催化作用做出可信的解釋
- ii. 影響力投資的衡量須基於公認的影響衡量和管理指標，如由 GIIN 發佈 IRIS+；或其他環境和社會影響指標，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或 Future-Fit 組織所發展的商業組織基準(Future-Fit Business Benchmark, FFBB)的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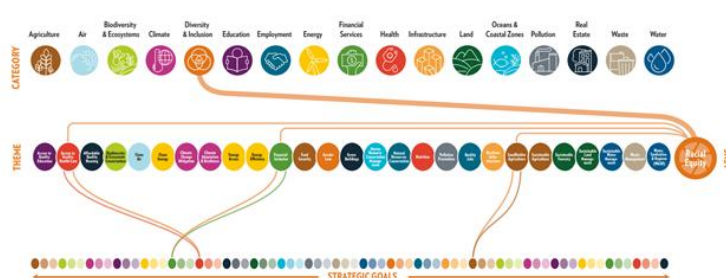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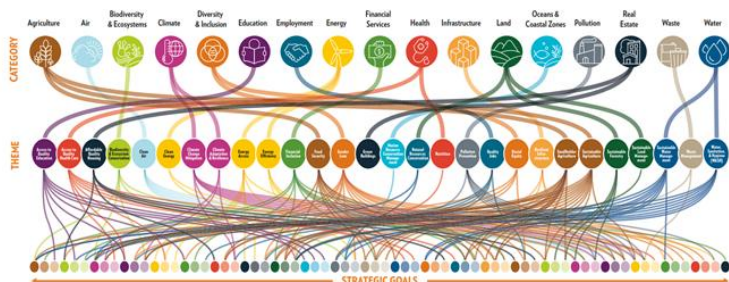
《選擇評估方法》

「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IRIS+影響力主題及類別」+聯合國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THEORY OF CHANGE



IRIS+ 將影響力投資區分 **17 項** 影響力類別、**28 項** 主題及 **50+** 細項評估指標，投資人可依照影響力投資的內涵對應到特定的種類及主題，並採用其建議的細項評估指標來蒐集績效



資料來源：[IRIS+ Thematic Taxonomy](#)



(3) 影響力投資成果

截至 2025 年底：影響力投資金額 **1,219 億**



主要投資的綠色債券發展項目包括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清潔交通、綠色建築、廢水管理等。



藉由投資改善弱勢族群的生活、提供價格可負擔的住宅改善民眾居住問題、發展基本服務需求的社會責任債券，協助國家或企業為社會產生正面的實質影響效果。



除直接投資綠色債券與社會責任債券外，國泰人壽亦投資同時發展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的可持續發展債券，鼓勵對國家或社會及環境改善議題全力投入。



投資其產品或計劃對社會及環境產生積極影響力公司的基金或私募股權，藉此發揮正向影響力。

(4) 對環境或社會的影響

國泰人壽依據被投資公司出具之影響力報告或直接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之數據等方式，計算本公司投資所產生對環境及社會的貢獻，未來將持續評估擴大可衡量的影響力投資成果之可行性，唯環境或社會指標則會視狀況調整。

IRIS+類別	IRIS+主題	對應的 SDGs	環境或社會指標—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貢獻 (由 2022 年累計至 2025 年)	
 能源 (Energy)	能源可取得性 (Energy Access)	    	避免的二氧化碳當量	137,697 Mt CO ₂ e
			再生能源 受益家戶數	312,080 家戶
 汙染 (Pollution)	汙染防制 (Pollution Prevention)	  	處理的 總廢水量	20,779,344 立方公尺(噸)
 水 (Water)	永續水管理 (Sustainable Water Management)	 	節省的 總用水量	31,546,663 立方公尺(噸)
 教育 (Education)	取得優質教育 (Access to Quality Education)	  	午餐補助的 受益學童	109,804 人數
 房地產 (Real Estate)	可負擔的住房 (Affordable Quality Housing)	  	可負擔住房 的受益家戶 數	1,205 家戶
 金融服務 (Financial Services)	金融包容性 (Financial Inclusion)	  	改善弱勢族 群生活的 受益人數	1,920,273 人數
 健康 (Health)	取得健康保障 (Access to Quality Health Care)		提升健康 保障的 受益人數	612,348 人數

註:考量資料可取得性，故上表計算之影響未能涵蓋所有總影響力投資部位

(5) 國泰人壽投資之案例說明

i. 向陽多元光電

改變理論 框架	說明
投入	為解決傳統養殖技術斷層、資金不足及環境變遷等問題，並促進青年返鄉從事科技養殖，向陽多元光電於 2021 年起透過智慧化溫室養殖模式，將魚塭轉型為科技產業，不僅帶動地方就業，也讓青年能以養殖結合綠能的方式留在家鄉。 本專案預計光電漁棚總建置成本為 200 億元，商轉後每年可帶來售電營收為 17-18 億元，每年營業成本與費用為 12-13 億元。
活動	建置光電養殖棚案場，由光電板覆蓋作為屋頂，以溫室養殖技術養殖白蝦、草蝦等，降低氣候災害風險，提升產量，並雇用在地青年經營。
產出 (國泰人壽 份額)	IRIS+主題：能源(乾淨能源) IRIS+ PI2764：避免的二氧化碳當量(CO₂e)：85,506 t-CO₂e/年 IRIS+ PI3317：發電量相當於 44,344 人/年的用電量
成效	因目前僅完工併聯第一階段 124.6MW，故 2025 年光電設施約發電 1.8 億度(約 8.6 萬噸 CO ₂ 減排放，約當 220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而白蝦陸續養殖中，抽查 2023/7~2024/6 之養殖池平均產量 10.8 噸/公頃，超過漁業統計年報三年平均產量 4.74 噸/公頃，其收成率超過漁業統計年報近三年平均產量之 100%。
影響	 

ii. 墨西哥政府公債

改變理論 框架	說明
投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國泰人壽已投資新台幣 11 億元墨西哥財政暨公共信貸部(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Public Credit of Mexico)所發行的永續發展債券。
活動	其中有關健康主題相關的計畫包括在學校推動毒癮預防檢測與教育並提供醫療中心資源、資助研究人員進行健康相關的科學與技術研究、為 HIV 患者提供抗反轉錄病毒治療並推廣性病防治教育、提供首次醫療檢查與疫苗接種並進行衛生風險檢驗、擴展母嬰健康服務並推廣現代避孕方法，以及透過交通與培訓支持醫療專業人員。
產出 (國泰人壽 份額)	IRIS+主題：健康(取得健康保障) IRIS+ OI5495：提升健康保障的受益人數共計 11,556 人
成效	弱勢地區民眾在短期內更容易地取得必要的醫療與預防服務，對公衛體系的信任感與使用率同步提升。疫苗接種、基本檢查與疾病預防行為使社區對傳染病與成癮風險的警覺度提高；女性在性與生殖健康上更能取得資訊與服務，初步改善了因資源不足而造成的健康不平等。同時，醫護人力的培訓，使地方醫療單位在服務品質與風險上更一致，確保在健康治理改革過程中，民眾仍能持續獲得穩定的醫療支持。
影響	

3.永續連結債券

為確保發行機構將永續發展落實於經營決策及商業模式，國泰人壽亦投資永續連結債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SLB)，藉由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與發行機構設定的永續發展績效連結的機制，藉以強化企業永續績效改善的誘因。

截至 2025 年底，國泰人壽所投資的永續連結債券 100%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的永續發展績效目標，投資金額為 72 億元，強化企業落實減碳。

(五)接軌 TCFD

面對日趨嚴峻的氣候變遷衝擊，國泰人壽主動支持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所發布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並與母公司國泰金控於 2022 年通過 SBT 減碳目標審查，朝「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邁進。

1. 量化氣候變遷對投資組合的影響

由於極端天氣導致的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將影響被投資公司營運使營收下降，另各國政府為抑制全球暖化對碳排放監管力道增強，在實施碳定價或執行碳交易機制的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下，也將導致被投資公司成本增加、影響其獲利及價值。因此，我們透過 Backward looking 量化方式及 Forward looking 情境模擬方式，提前掌握投資組合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1) Backward looking 量化：盤點曝露程度及投融资組合碳足跡

i. 盤點易受氣候轉型風險影響之曝險程度

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IFRS S2)》等國際標準文獻，將集團敏感性產業中的「石油與天然氣業、化學原料相關產業、建築材料業(含水泥)、礦業、化石燃料發電及煤炭相關產業，以及運輸業」等六大產業，界定為易受氣候轉型風險影響的產業，並以此為基礎研擬「氣候轉型風險評估框架」，經盤點高度氣候風險部位為 9.0%。

集團敏感性產業	曝險占比	易受氣候轉型風險影響
石油與天然氣業	6.9%	●
食品飲料製造業	2.9%	
不動產開發及管理業	0.3%	
礦業	1.1%	●
化學原料相關產業	0.7%	●
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0.3%	
建築材料業(含水泥)	0.2%	●
運輸業	0.004%	●
化石燃料發電及煤炭相關產業	0.1%	●
農林漁牧業	0.02%	
合計	12.5%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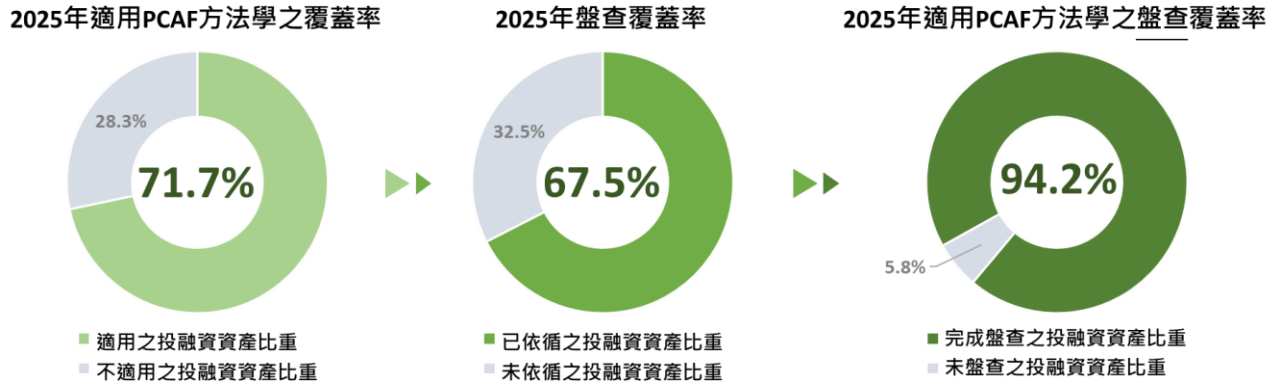
註 1：曝險占比為各集團敏感性產業投融资餘額占總投融资餘額合計數之比率。

註 2：參考 IFRS S2 指標釋例建立氣候轉型風險指標，識別敏感性產業中屬高碳排產業之曝險集中度。

ii. 盤點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Financed Emissions)

①盤查覆蓋率

國泰人壽自 2020 年自願遵循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指引，依其所發展的方法學計算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Financed Emissions)，2025 年整體投融資組合適用 PCAF 方法學之盤查覆蓋率為 94.2%。



註：

- 1.適用 PCAF 方法學之覆蓋率：符合 PCAF 方法學之投融資業務部位占總投融資業務部位比例
- 2.盤查覆蓋率：已依循 PCAF 方法學盤查之投融資業務部位占總投融資業務部位之比例
- 3.適用 PCAF 方法學之盤查覆蓋率：已依循 PCAF 方法學完成盤查之投融資部位占所有 PCAF(已出具)方法學的投融資部位比例
- 4.基金因無法取得底層資產且無法依 PCAF 方法學歸類而列為排除資產，不計入符合 PCAF 方法學的資產範疇做計算

②投融資財務碳排放盤查結果

於 2020 年計算上市櫃股權與公司債財務碳排放，並自 2023 年擴大到計算 PCAF 方法學之七類資產財務碳排放量及經濟碳排強度，鑑於 PCAF 已於 2025 年 12 月推出新版方法學，將資產類別由七類擴展至十類^{註 1}，國泰人壽自 2025 年起進一步納入新增資產類別計算；唯未承作汽車貸款業務，故下列不予列示，未來也將持續定期檢視投融資組合的財務碳排放，以有效掌握投融資組合的碳排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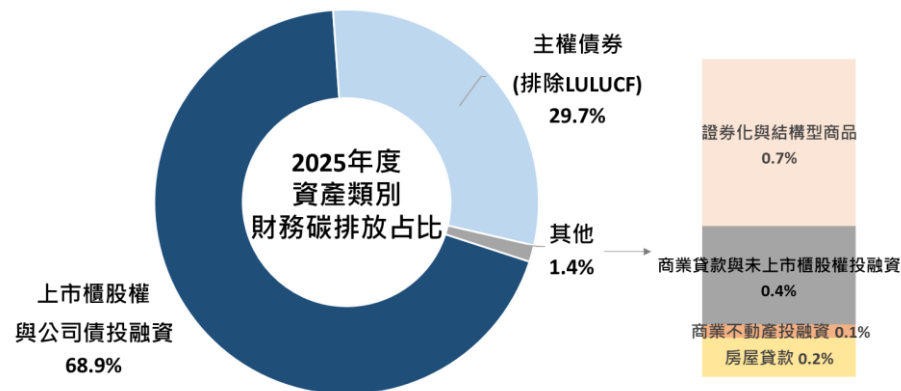
2025 年投融資財務碳排放為 15,495,377 tCO₂e、經濟碳排強度為 2.8 tCO₂e /M \$NTD。

組織邊界	• 排除具有實際控制權而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報之子公司(其溫室氣體排放已包含於本公司之範疇一及範疇二中)。 • 僅計算個體財報之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未納入合併報表子公司。
資產類別	上市櫃股權與公司債投資、商業貸款與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專案投融資、商業不動產投融資、房屋貸款、證券化與結構型商品、主權債券。
會計科目	• 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TPL)」、「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OCI)」、「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C)」、「權益法」四個會計科目之自操及委外投資部位。 • 授信： 「放款」會計科目之授信部位。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	除下列特別說明項目外，其他盤查之資產均為計算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主權債券投資僅計算範疇一。 • 上市櫃股權與公司債投資另行計算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專案投融資均為再生能源放款，故另行計算迴避碳排放^{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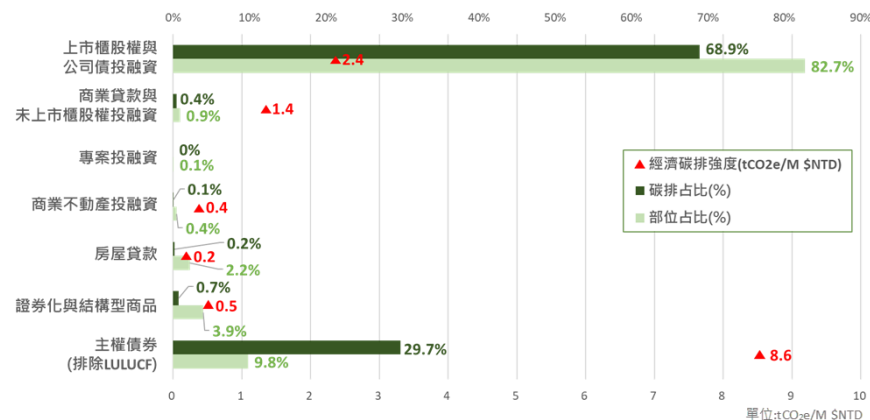
註：1.PCAF 方法學原七類資產包括「上市櫃股權與公司債投融資、商業貸款與未上市櫃股權投融資、專案投融資、商業不動產投融資、房屋貸款、汽車貸款及主權債券」，2025 年 12 月發布之新版方法學將資產類別區分為十類，包括既有七類資產，並新增特定資金用途(永續相關債券)、證券化與結構型商品及次主權債券。唯國泰人壽未承作汽車貸款業務，故資產曝險金額為 0，特定資金用途與次主權債券未來將視資料可取得性納入財務碳排放計算。

2.專案投融資主要為再生能源放款，並依據實體活動基礎計算財務碳排放量。由於再生能源之碳排放係數為 0，故對應的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皆為 0、迴避碳排放為 34,125 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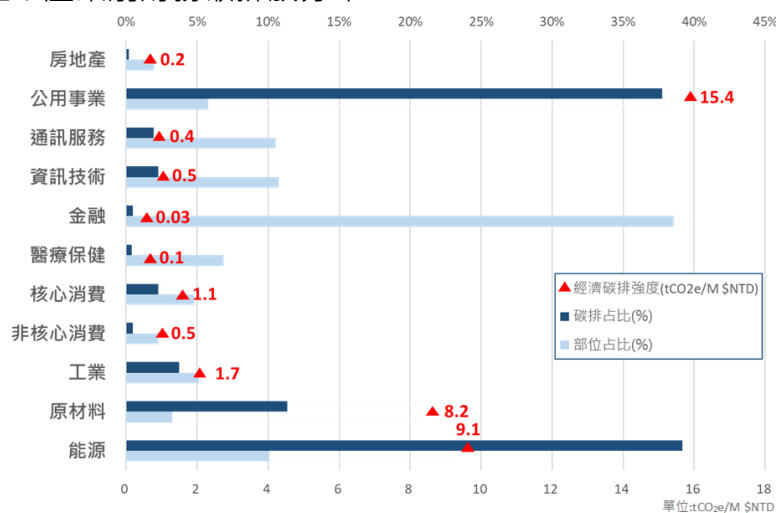
圖一：資產別財務碳排放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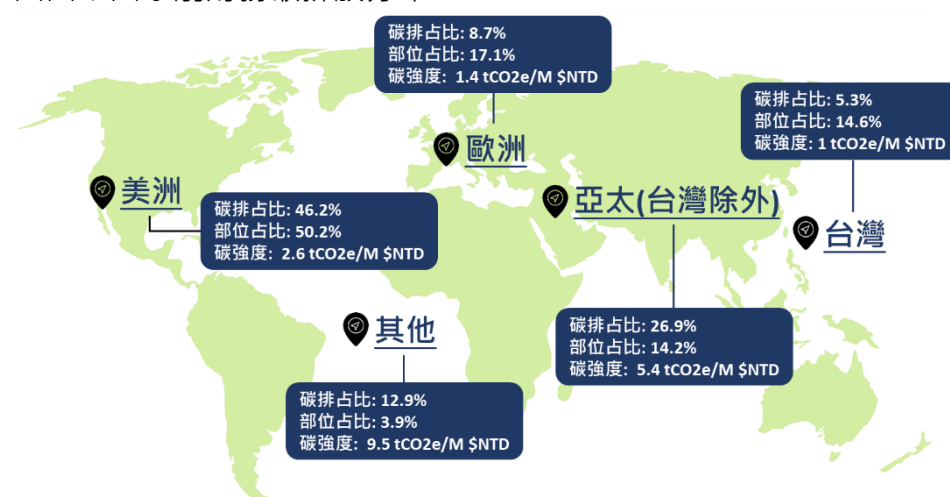
圖二：資產別財務碳排放分布



圖三：產業別財務碳排放分布



圖四：國家別財務碳排放分布



註：1.LULUCF 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 (land use, land-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人類活動透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影響陸地生物圈和大氣之間碳循環的變化，造成二氧化碳的改變。

2.主權債券(包含 LULUCF)之碳排占比為 31.3%、部位占比為 9.8%、經濟碳排強度為 9 tCO₂e /M \$NTD。

3.產業別包含上市櫃股權與公司債投融资、商業貸款與未上市櫃股權投融资、專案投融资、商業不動產投融资之財務承擔碳排放。

4.國家別包含上市櫃股權與公司債投融资、商業貸款與未上市櫃股權投融资、專案投融资、商業不動產投融资、房屋貸款、證券化與結構型商品、主權債券(排除 LULUCF)之財務承擔碳排放。

③上市櫃股權與公司債財務碳排放-自身營運(範疇一及二)及價值鏈(範疇三)

於 2020 年計算上市櫃股權與公司債自身營運(範疇一及二)之財務碳排放量，2025 年盤查結果為 10,671,599 tCO₂e、經濟碳排強度為 2.4 t CO₂e /M \$NTD、數據資料品質為 2.4 分，碳排放及強度分別較 2024 年下降 1.5% 與上升 0.3%、品質則下降 1.9%^{註 1}，經濟碳排強度上升主要係公司債財務碳排放增加所致，依 PCAF 最新指引，將可持續連結債券納入公司債碳排盤查範圍^{註 2}，並於今年起新增計算，致整體排放量上升。

為更全面掌握投資組合碳排放狀況，國泰人壽於 2022 年度起擴大盤查被投資公司範疇三碳排放，並參考 PCAF 指引，優先針對「石油及天然氣業、金屬與採礦業、運輸業、建築材料業」計算其自身營運及價值鏈(範疇三)之財務碳排放。因應 PCAF 對 2025 年後揭露報告須涵蓋全產業範疇三碳排放之要求，國泰人壽自 2025 年度起，進一步將上市櫃股權及公司債投資之所有產業納入範疇三盤查，以完善整體碳盤查架構。

		範疇一及二		範疇三	
上市櫃股權	單位	2025 年	年變化	2024 年	2025 年
財務碳排放	t CO ₂ e	442,819	-30.6%	638,092	6,963,669
經濟碳排強度	t CO ₂ e/M \$NTD	0.7	-25.0%	1	11.5
涵蓋率	%	100%	-	100%	100%
數據品質分數	分	2.5	13.5%	2.2	2.9
公司債					
財務碳排放	t CO ₂ e	10,228,779	0.4%	10,190,598	53,891,780
經濟碳排強度	t CO ₂ e/M \$NTD	2.6	1.1%	2.6	13.8
涵蓋率	%	100%	-	100%	100%
數據品質分數	分	2.4	0.2%	2.4	2.5
合計					
財務碳排放	t CO ₂ e	10,671,599 ^{註 1}	-1.5%	10,828,690	60,855,449
經濟碳排強度	t CO ₂ e/M \$NTD	2.4	0.3%	2.4	13.5
涵蓋率	%	100%	-	100%	100%
數據品質分數	分	2.4	1.9% ^{註 2}	2.3	2.6

註：1.因財務碳排放數據採四捨五入處理，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數係以原始數據加總後計算，故可能與表列數值加總結果存在些微差異。

2.數據品質分數 1 是最高的資料品質，代表所有碳排放量數據均被第三方機構查驗；分數 5 則為資料品質的最低等級，故分數下降代表數據的準確性與完整性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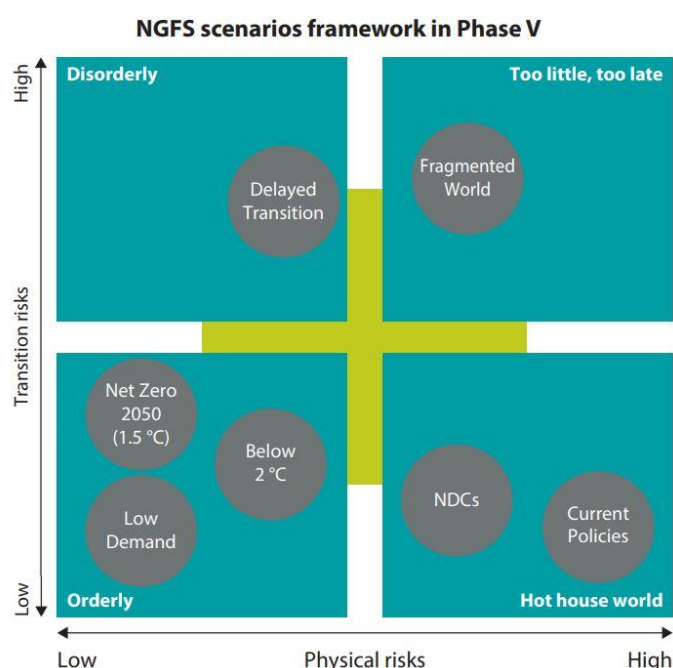
3.原依據本國保險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實務手冊進行財務碳排量計算，可排除所有永續相關債券(包括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債券及可持續連結債券)。

4.經濟碳排強度與數據品質分數係四捨五入呈現，變化幅度則以原始數值計算，故即使表面數值變動相同，實際變化幅度仍可能有所差異。

(2) Forward looking 情境模擬：評估投資組合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lue at Risk)^{註 1}

i. NGFS 情境說明

國泰人壽首先選擇符合全球淨零共識與自身減碳目標的Net Zero 2050 情境；另參考英法央行壓力測試皆設計有序轉型、無序轉型以及無採取額外行動等情境之精神，再選用無序轉型的Delayed Transition情境及維持既有政策的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情境，以探索未來三種不同轉型與溫度情境下，對公司的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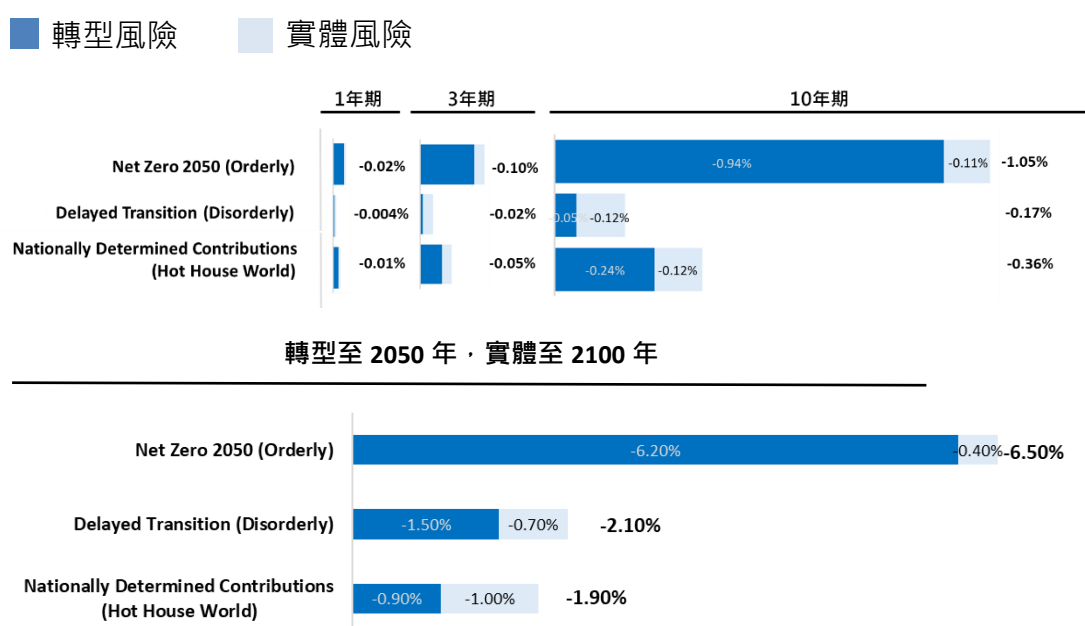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GFS Climate Scenarios for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November 2024

NGFS 情境	Net Zero 2050 (Orderly)	Delayed Transition (Disorderly)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Hot House World)
本世紀末升溫幅度	1.5°C	2°C	3°C
情境假設	立即推動具雄心的氣候政策，預計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且控制溫度上升 1.5°C 內。	假設 2030 年前維持現狀，為了將全球暖化限制在 2°C 以下，需推動強烈減排政策。	僅包含國家現有政策，無新增減碳作為。
轉型風險說明	立即且有序的實施氣候轉型政策	延遲且無序的實施氣候轉型政策	落實目前國家自主貢獻已承諾的政策，無新增減碳作為
實體風險說明 ^{註 2}	對接 NGFS 1.5°C 之極端氣候變化情境	對接 NGFS 2°C 之極端氣候變化情境	對接 NGFS 3°C 之極端氣候變化情境

ii. 上市股債投資組合 MSCI CVaR 情境分析結果

運用MSCI模型資料庫及採用NGFS情境，並以2025年特定年期(未來1年、3年、10年期及至2050年)^{註3} CVaR結果進行分析，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股債價值所影響的下行風險。依情境分析結果，於「轉型至2050年，實體至2100年」下，各情境對投資組合所造成的潛在估值減損區間約為-1.9%至-6.5%^{註4}，其中Net Zero 2050有序轉型情境下公司承受氣候風險值為-6.5%，為三種情境中最大的可能損失，係因公司投資較多高轉型風險的產業。1年、3年及10年期則因年期相對較短，損失更加微幅，故整體風險損失可控。(圖示) 2025 年股債投資組合(不含主權債) MSCI CVaR 情境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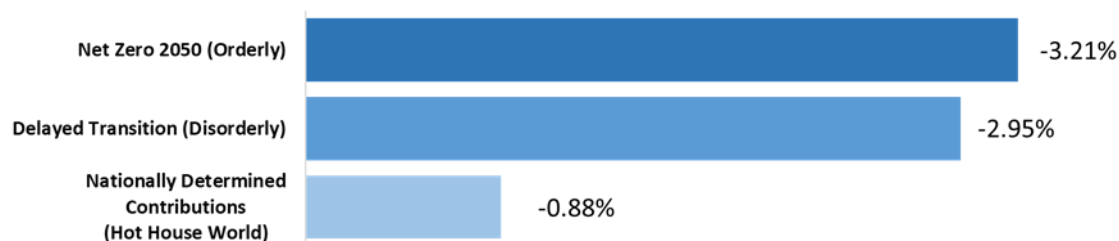


iii. 主權債投資組合 MSCI Sovereign CVaR^{註5,6} 情境分析結果

隨著MSCI 2022年新增可以衡量主權債之氣候風險值之方法，國泰人壽進一步擴大評估有價證券之標的範圍，納入主權債標的，採用MSCI主權債之CVaR方法論衡量不同NGFS轉型情境下，各國殖利率攀升對整體主權債投資組合帶來的損失幅度。

結果顯示，Net Zero 2050情境下的CVaR高於Delayed Transition，主因Net Zero需立即大幅減排、短期殖利率衝擊較高，且公司配置較多美國短年期主權債，進一步推升損失。整體而言，主權債各情境對投資組合所造成的潛在估值減損區間約為-0.88%至-3.21%，轉型風險損失可控。

(圖示) 2025 年主權債投資組合 MSCI Sovereign CVaR 情境分析結果



註 1: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R)指投資組合未來所累計承受的成本折現·轉型風險估計至 2050 年;實體風險估計至 2100 年。詳參 [MSCI 網站](#)。

註 2:更新實體風險情境·配合 MSCI 系統優化·實體風險已對接 NGFS 各溫度情境·並採極端氣候變化估計。

註 3:為預先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要求:氣候相關風險對個體短期、中期及長期之預期財務影響·使用 MSCI 底層資料自行計算。

註 4:CVaR 值皆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之數值·加總數存在尾差·不另行調整。

註 5:MSCI Sovereign CVaR 方法論將主權債投資組合至 2050 因各國公債殖利率變動所承受的損益折現·詳參 [MSCI 網站](#)。

註 6:MSCI Sovereign Climate VaR 資料源說明(1)最新資料日為 2025.12.31 (2)MSCI 資料覆蓋占整體主權債投資組合 57%。

2.投資組合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及管理作為

(1) 因應策略

i. 配置轉型(Green Capital)-聚焦整體投資組合氣候韌性

① 擴大支持綠色產業(Green Finance)

- ▣ 最新低碳投資目標為『以 2020 年為基期，設定「2026、2030 及 2035 年分別成長 85%、110%及 115%」』。
- ▣ 持續關注氣候創新領域的領導者，謹慎評估可能的氣候解決方案投資機會，發揮投資核心職能，支持綠色產業。

② 配置低碳轉型企業(Transition Finance) ([P.11](#))：

- ▣ 擴大煤炭及非常規油氣業的撤資承諾，對已積極設定低碳轉型之煤炭企業給予轉型所需的金融支持，以避免持有爭議性資產或擱淺資產的風險。
- ▣ 滾動調整煤炭相關產業及非常規油氣產業之管理機制，除依逐年撤資計劃所訂之營收門檻篩選排除名單外，若公司營收介於當年度及下一階段撤資門檻之間，則列為關注名單。若公司屬排除名單則不得新增投資，若公司屬關注名單，則投資團隊須出具 ESG 評估報告，責任投資小組亦得視狀況採取適度之盡職管理作為。

ii. 氣候議合(Green Engagement)-聚焦發揮永續及對話影響力

① 參與國際倡議組織，提前掌握國際氣候變遷趨勢([P.23-34](#))

- ▣ 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 ▣ 珍惜水資源金融任務小組(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
- ▣ 水資源及高科技工作小組(Ceres Water & High-Tech Working Group)
- ▣ 氣候行動 100+(Climate Action 100+)

② 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攜手企業共同成長([P.34](#))

③ 透過論壇形式的集體議合，與企業共同為永續及氣候變遷努力([P.43](#))

iii. 綠電事業(Green Business)-聚焦臺灣風力/光電布局機會

(2) 管理作為

透過 ESG 風險審核流程，減緩投資風險([P.8-12](#))

i. 將氣候變遷風險因子整合至投資流程

- ▣ 敏感性產業嚴格控管，一般產業關注重環境議題。

ii. 依永續風險調整敏感性產業範疇 ([P.11-12](#))

煤炭相關產業及非常規油氣產業之管理機制



煤炭相關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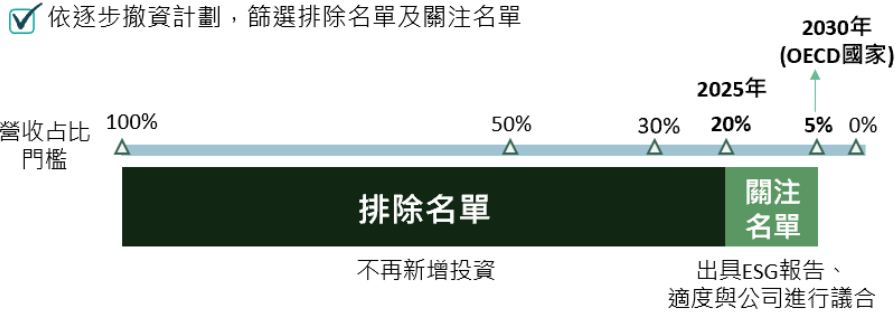
範疇

- ✓ 煤炭相關產業：燃煤發電業、煤礦業、煤炭運輸業及煤炭服務業
- ✓ 「有煤炭擴張計劃或煤炭營收達一定比例」且未積極轉型的煤炭相關企業

逐步撤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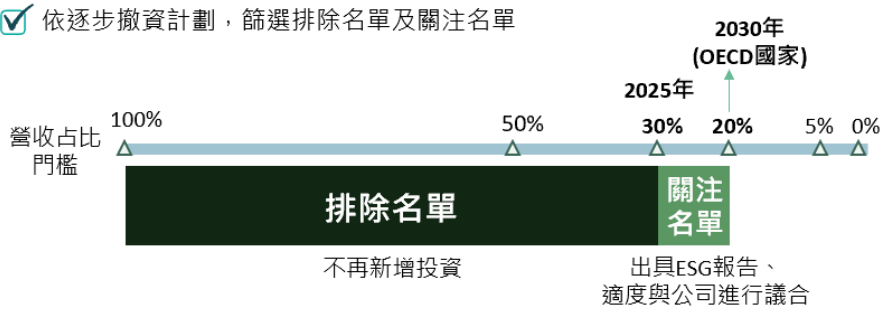


管理措施



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產業

- ✓ 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定義：涉及油砂、頁岩油氣、北極油氣
- ✓ 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營收達一定比例且未積極轉型的企業



(六)接軌 TNFD

TNFD 全球核心揭露指引建議企業(含金融業)揭露相關指標，以衡量其對自然之依賴與影響，以及所面臨的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另於金融業揭露指引中，亦建議揭露投資資產中與自然依賴與影響高度相關之產業曝險，以及位於敏感地區之曝險情形。

1. 盤點易受自然風險影響之產業曝險程度

依據「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自然相關風險指引」及「世界自然基金會(WWF)所主導之 ENCORE 評估結果」，執行自然依賴與衝擊評估，並將集團敏感性產業區分為易受自然實體風險及自然轉型風險影響之產業類別，作為自然相關風險識別與管理的依據，經盤點特定產業自然相關風險之曝險部位為 11.2%。

集團敏感性產業	曝險占比	易受自然轉型風險影響	易受自然實體風險影響	對特定產業的自然相關風險之曝險
石油與天然氣業	6.9%	●	●	●
食品飲料製造業	2.9%		●	●
不動產開發及管理業	0.3%			
礦業	1.1%	●	●	●
化學原料相關產業	0.7%			
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0.3%			
建築材料業(含水泥)	0.2%	●		●
運輸業	0.004%			
化石燃料發電及煤炭相關產業	0.1%		●	●
農林漁牧業	0.02%		●	●
合計	12.5%	8.2%	11.0%	11.2%

註 1：曝險占比為各敏感性產業投融資餘額占總投融資餘額合計數之比率。

註 2：對特定產業的自然相關風險之曝險定義為易受自然轉型風險影響及自然實體風險影響取聯集。

在辨識整體產業面對自然因子的曝險狀況後，後續將聚焦「水資源」與「生物多樣性」議題，評估投資組合面對特定自然因素的風險與管理作為，以回應指引中有關依賴及影響的「資源使用/補充(Resource use/replenishment)」、「大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風險(Risk)」等指標；同時揭露投資於自然相關產業之金額，以回應「機會(Opportunity)」指標。

2. 水資源

考量水資源為企業營運之關鍵投入，其取得穩定性可能對企業營運產生實體風險，國泰人壽於評估投資組合之自然相關風險時，優先關注被投資企業之水資源使用情形，並透過量化指標掌握其對水資源之依賴程度。

資源使用/補充(Resource use/replenishment) —總取水量/取水強度與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高水資源可取得性風險

(1) 指標說明

採用總取水量^註(Total Water Withdrawal)與取水強度(Water Withdrawal Intensity)作為「資源使用/補充」指標，用以量化投資組合中上市櫃股票與公司債所屬企業在水資源運用上對自然的潛在依賴。並進一步與水資源可取得性風險指標（即水資源稀缺地區）進行交叉分析，以辨識本公司投資部位在水資源議題上的曝險程度。

註：總取水量係指公司自各種水源導入營運系統的總水量，無論是否最終返回原始水源，其範圍涵蓋淡水與非傳統水源，而取水強度則為企業取水量依據營收(每百萬美元)標準化後之數值。

(2) 衡量結果與管理情形

經彙整，所有被投資公司的總取水量合計約 2 兆 m^3 ，整體取水強度為 $19,492 m^3/USD\ million\ sales$ 。

將取水強度分為四個區間，並計算其投資部位占比。整體而言，超過九成的投資部位落在中到低取水強度區間。考量被投資公司若取水強度極高，且位於水資源可取得性風險較高地區，可能面臨營運中斷或成本上升等實體風險，故國泰人壽檢視取水強度落於極高區間的被投資公司。結果顯示，具高水資源可取得性風險資產的比例僅 1.4%，風險整體尚屬可控。

註：1. 考量數據完整性，故以被投資公司的 2023 年總取水量數據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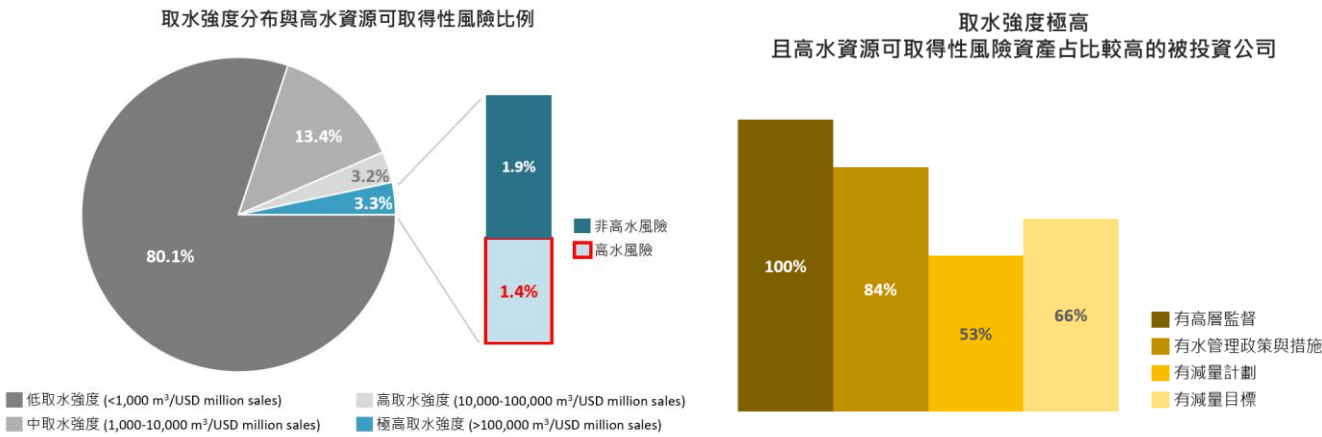
2. 涵蓋整體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中 69.2%的部位。

除檢視被投資公司之水資源使用情形外，國泰人壽亦從治理與策略兩大層面，進一步評估其因應水資源議題之管理成熟度。在治理層面，可透過「公司是否設有高層級單位負責監督水資源管理策略及績效表現」及「公司是否設有水資源管理政策和措施」作為評估指標；在策略層面，則可依據「公司是否訂定營運用水減量計畫」及「是否設定用水或取水減量的具體目標」兩項指標進行分析。

針對取水強度極高，且高水資源可取得性風險資產占比較高之被投資公

司，分析結果顯示，100%已設有高層級單位負責監督水資源管理策略與績效；84%已建立水管理政策與措施，並具備高層級承諾，或涵蓋用水減量計畫、目標設定、水足跡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內容；53%已於營運中推動用水減量計畫；66%已設定具體且量化之用水或取水減量目標。

整體而言，被投資公司多已建立水資源管理之治理架構，並展現一定程度之高層承諾，相關政策亦逐步納入供應鏈管理措施，唯在策略執行層面，部分企業雖已訂定明確且具量化之長期減量目標，然於將目標全面落實至實際節水行動方面，仍有強化空間。未來，國泰人壽將持續關注水資源議題，並將其深化納入議合主題之一，以促進被投資公司於高水風險情境下強化其水資源管理韌性。



3. 生物多樣性

考量森林對生物多樣性的維護具有重要角色，因此，在進行生物多樣性影響評估時，國泰人壽優先分析於「森林砍伐前緣區域」與「全球森林樹冠層喪失高風險區域」的部位比例，並進一步以「潛在消失物種比例」作為量化指標，評估生物多樣性喪失的程度。

(1) 位於敏感地區曝險指標—位於森林砍伐前緣的投資情形

i. 指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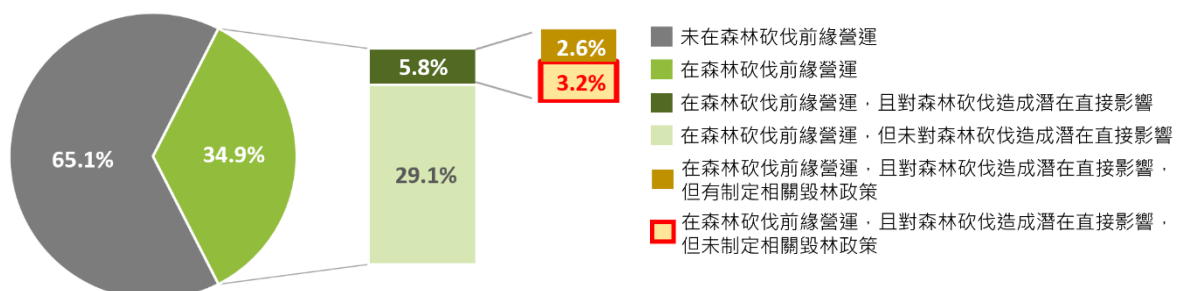
因農業擴張（如大豆、棕櫚油種植）、木材開採及人口成長因素等，熱帶與亞熱帶地區已成為全球森林砍伐的主要熱點，高度集中的砍伐活動不僅造成大片森林消失，也讓目前殘存的森林面臨威脅。基於此，國泰人壽依循 TNFD 金融業核心指標建議，優先分析森林砍伐前緣(Deforestation fronts)的投資情形。

ii. 衡量結果與管理情形

國泰人壽依據 MSCI 自然相關方法論，辨識被投資公司是否森林砍伐前緣營運，2025 年盤點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投資部位中，有 34.9%在森林砍伐前緣營運。然而，僅以營運位置判斷並不足以等同於直接帶來森林砍伐的影響，故進一步分析，結果顯示僅 5.8%的投資部位對森林砍伐造成潛在直接影響，整體風險尚屬可控。

在了解影響後，本公司也針對高風險部位的被投資公司，從政策管理層面評估其因應毀林風險的管理成熟度，在 5.8%的高風險部位中，已有 2.6%的部位制定了相關毀林政策，其餘 3.2%尚未具備合適的管理措施。如前段所述，由於農業擴張是推動森林砍伐的直接因素，若缺乏妥善管理與監測，將進一步加劇相關風險，故本公司除了關注企業是否具備毀林政策外，也相當重視農林食品產業的投資管理，以降低森林砍伐對生物多樣性可能帶來的影響。管理方式請見(一)落實整合 ESG 因子(P.8)。

註：涵蓋整體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中 83.5%的部位。



(2) 轉型風險(risk)指標—高森林樹冠層喪失影響風險比例

i. 指標說明

鑑於森林砍伐為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本公司於進行生物多樣性影響評估時，優先針對位於因人類經濟開發而高度砍伐之「森林砍伐前緣 (Deforestation fronts)」區域的投資部位進行分析。

此外，亦納入「全球森林樹冠層 (Forest canopy)^註喪失高風險區域」之投資部位進行評估。儘管該類區域目前尚未出現顯著砍伐活動、森林狀態相對完整，但其對維繫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功能具有關鍵重要性，為預防因企業營運行為而造成未來潛在之樹冠層喪失，進而面臨監管、法律或企業聲譽受損，亦予以優先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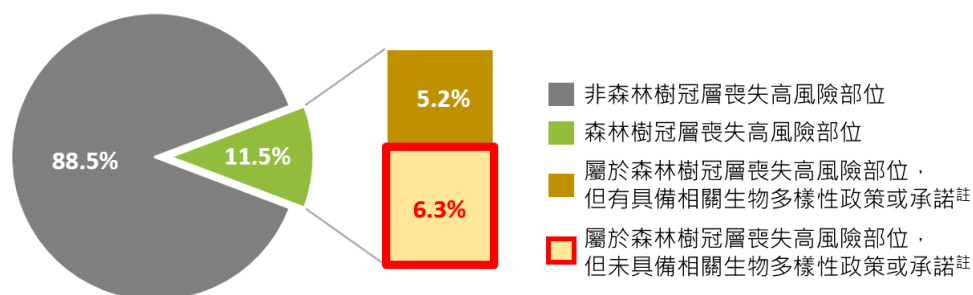
註：森林樹冠層(Forest canopy)係指森林最上層由樹木枝葉交織形成的區域，涵蓋樹葉、細枝、附生植物等，除了是森林進行氣體交換的重要區域，也是指標說明許多動植物的棲息地，對維持森林的生物多樣性和生態功能非常關鍵。

ii. 衡量結果與管理情形

國泰人壽依據 MSCI 自然相關方法論，辨識被投資公司位於高森林樹冠層喪失影響資產比例，2025 年上市櫃股票與公司債部位，有 11.5%的投資部位觸及高森林樹冠層喪失風險。

了解投資部位在生物多樣性上轉型風險後，本公司進一步針對高風險部位之被投資公司，從政策管理與企業承諾層面評估其因應生物多樣性議題的準備程度，結果顯示在 11.5%的樹冠層喪失高風險部位中，有 5.2%的部位已具備相關生物多樣性政策或承諾，顯示部分企業已將生物多樣性納入營運規範，且在公司規模擴大時，願意事前衡量對自然環境的潛在影響，未來也將持續關注高風險部位是否具備合適的管理政策，降低生物多樣性變化可能帶來的風險。

註：涵蓋整體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中 84.5%的部位。



(3) 大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指標—潛在消失物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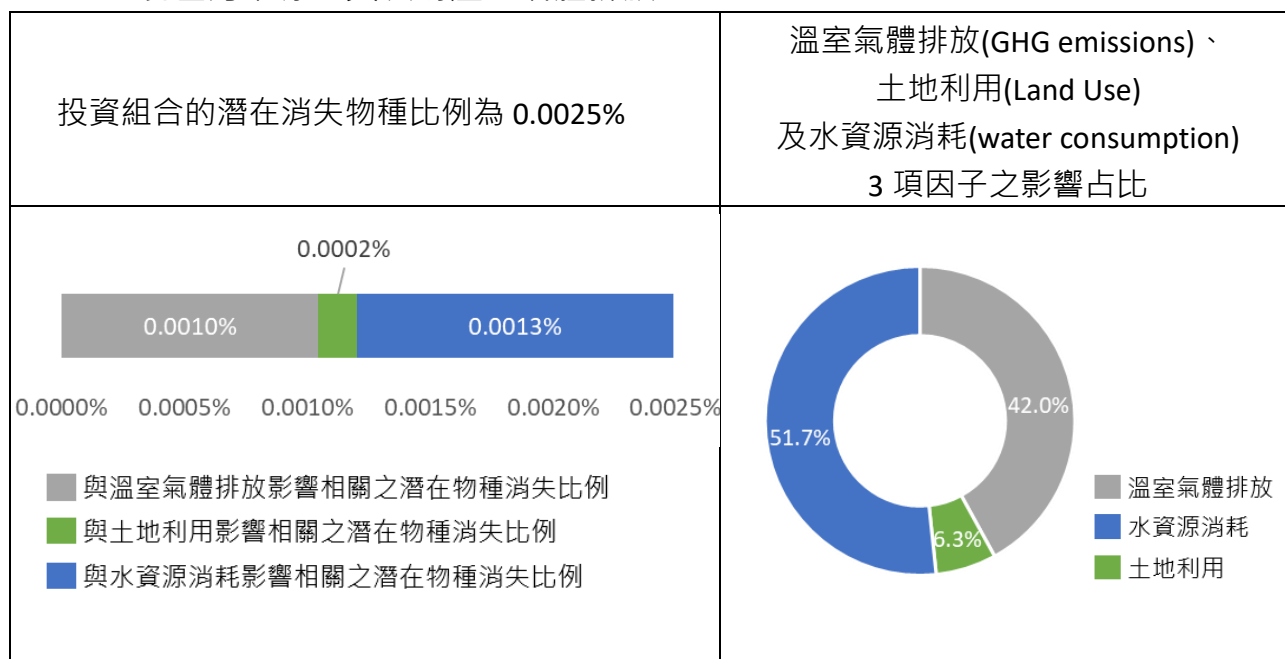
i. 指標說明

在分別分析投資部位於「高密集森林砍伐前緣區域」與「全球森林樹冠層喪失高風險區域」之企業營運活動可能帶來的影響後，國泰人壽也進一步辨識企業現有營運狀態對未來物種消失的影響，判斷對生物多樣性造成的壓力。依循 TNFD 全球核心指標建議，由於大自然狀態的變化涵蓋多個面向，TNFD 目前並未指定單一揭露指標，但也鼓勵企業揭露生態系統狀態與物種滅絕情形，基於此，本公司採用 MSCI 的「潛在消失物種比例」(PDF, Potentially Disappeared Fraction of Species)指標作為衡量工具。

MSCI 的 PDF 指標以全球物種多樣性為衡量基準，評估企業、活動或資產因施加溫室氣體排放(GHG emissions)、土地利用(Land Use)、水資源消耗(Water Consumption)等三項環境壓力因子持續 100 年下，對全球物種滅絕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

ii. 衡量結果

在 2025 年上市櫃股票與公司債部位中，未來持續營運 100 年下對自然環境產生的壓力，每年可能造成 0.0025%物種滅絕，其中水資源消耗為主要的環境壓力來源，其次為溫室氣體排放。



註：涵蓋整體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中 84.4%的部位。

4. TNFD 指標對照表

國泰人壽除上述集團敏感性產業風險評估、水資源與生物多樣性的依賴及影響分析外，也同樣依循 TNFD 全球核心指標建議，揭露自然相關機會的投資金額。

在聯合國 17 項全球永續發展核心目標(SDGs)中，本公司投資組合中其營運或產品符合 SDG6「水資源淨水與衛生」金額達 6,117 億元，反映企業的營運活動或產品有助於維護潔淨水源及推動民生基礎衛生設施的建設；另符合 SDG14「永續海洋與保育」金額達 1 億元，展現企業的營運活動或產品在促進海洋生態保護與永續漁業管理方面的貢獻。詳見(四)永續投資(P.61)

	對應之 TNFD 指標		國泰人壽揭露狀況	對應頁碼
金融 核心 指標	FI.CO.0 產業曝險 (Exposure to sectors)		集團敏感性產業氣候及自然風險評估	P.80
	FI.CO.1 敏感地區曝險 (Exposure to sensitive locations)		位於森林砍伐前緣的投資情形	P.83
全球 核心 指標	依賴&影響— 自然變化驅 動因子	C3 資源使用/補充 (Resource use/ replenishment)	總取水量/取水強度	P.81
		C5 大自然狀態 (State of nature)	潛在消失物種比例	P.85
	風險&機會	C7.0 轉型風險 (Transition Risk)	高森林樹冠層喪失影響風險占比	P.84
		C7.1 實體風險 (Physical Risk)	高水資源可取得性風險占比	P.82
		C7.3 機會 (Opportunity)	符合 SDG6「水資源淨水與衛生」及 SDG14「永續海洋與保育」目標的投資金額	P.86

責任投資有效性評估

保險是「以人為本」的產業，責任投資是國泰人壽身為產業龍頭責無旁貸的使命

由於保險是「以人為本」的產業，每當國泰人壽賣出一張壽險保單，就是在向保戶承諾會照顧他們一輩子，基於這樣的允諾，我們不僅在資金運用上追求可提供長期、穩定收益的標的，在組織經營上更需追求基業長青、永續經營。

隨著 60 年來的經營，國泰人壽資產規模為 9.08 兆，約占臺灣保險業資金的 1/4，也是臺灣最大的機構投資人之一，除達到對保戶的允諾、對股東的期望之外，如何讓資金用途更富意義，是國泰人壽身為產業龍頭責無旁貸的使命，因此即使多年來我們面臨長期低利率、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的險峻投資環境，仍不忘善盡積極所有權人義務，落實責任投資，每年將責任投資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本年度執行有效性評估如下：

(一)完備各類資產之責任投資管理制度，依循制度之責任投資資產金額達 7.26 兆

從 2014 年起參與集團的責任投資小組開始，到 2015 年開始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每一年我們都自我勉勵及設定目標，並設有專責之責任投資人員於 2022 年成立專責責任投資統籌規劃單位，逐步精進及落實責任投資制度，並涵蓋到各類資產(股票、債券、基金、不動產..等)，期許成為亞太區責任投資的領航者。

為增進投資團隊對責任投資之了解，內部除將「企業永續與責任投資」列為投資系統新人訓練之必修課程(內容包括責任投資基本介紹、ESG 評等報告解讀說明、內部責任投資機制說明等)，每年定期邀請外部講師舉辦 2 次責任投資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國際趨勢、氣候變遷、個案分析等)，透過分組 Workshop 的方式，讓投資團隊同仁討論與分享；此外，為使能投資團隊更多方學習，亦鼓勵其參與外部國際標竿企業、永續機構所舉辦之責任投資研討會或教育訓練，每月提供責任投資電子報《克萊美特補給站 CLIMATE PLUS》等。2025 年共計 269 人參與責任投資教育訓練課程與外部研討會，每人每年平均受訓時數 428 分鐘。

(二)與各方利害關係人合作，擴大永續影響

在投資決策中考量被投資公司的 ESG 作為，選擇投資於具有永續發展前景的企業，可避免因 ESG 風險而影響到公司投資收益，並確保保戶及股東的權益，但

無法讓 ESG 相對較差的企業改善其 ESG 表現，因此國泰人壽採取更積極的方式，擴大永續影響力，希望成為社會安定的力量，並為世界帶來正面影響。

- 1.要求委外機構落實責任投資，共同為保戶及股東資金把關：**為確保所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公司善盡資產管理人(Asset Manager)之責，將「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納入委外單位評估考量之一，並於委外單位簽訂合約時明訂將責任投資納入決策考量及評估投資標的是否善盡 ESG 相關規範，並每年進行檢視。2025 年國泰人壽全權委託投資之受託資產，資產部位 100%受簽署 PRI 或地方性盡職治理守則之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而接受 PRI 年度評估的委外機構，有約 73%委外單位在 Policy Governance and Strategy(PG&S)評分項目得到四顆星(66-90 分)的成績，27%委外單位則是獲得五顆星(91-100 分)的成績，而所有 PRI 簽署者於該項目得分之中位數僅為 66 分，顯示本公司選擇之委外單位在治理及策略層面表現良好。
- 2.主動與國際投資人合作，共同擴大及發揮影響力：**參與 10 個國際倡議，3 項國外氣候議合活動、2 項國外自然議合活動、2 項政府議合活動，持續與國際組織共同推動全球永續發展。
- 3.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提升永續作為，帶動正向循環：**137 家企業針對 13 項重大性 ESG 議題，累計 382 項次溝通，主要議合對象為「資訊技術」及「公用事業」產業之企業、主要溝通議題為「氣候變化調適」、「碳排放」、「水資源壓力」及「公司治理」，以了解公司之氣候變遷調適作為、針對公司的減碳計畫、低碳轉型因應方案進行討論，了解公司氣候變化調適或減碳過程中之限制、困難並給予建議。

(三)直接投資支持永續項目，敦促企業永續轉型

國泰人壽設定具體低碳投資目標，積極投入低碳綠能相關項目，為支持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優先配置於永續相關債券、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支持型經濟活動等領域，以協助企業低碳轉型的金融需求，從而促進社會有序地朝向綠色經濟時代邁進。除此之外，亦投入其它永續主題項目：基礎建設、水資源、高齡與健康、社區與金融包容性，累積至 2025 年相關投資金額為 1.52 兆，較 2024 年成長 7.9%。

國泰人壽於投資時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能正面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保持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截至 2025 年底，國內外上市股

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連結度最高的項目依序為 SDG 5 性別平等、SDG 7 可負擔的永續能源、SDG 13 氣候行動、SDG 10 消弭不平等、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四)接軌國際影響力投資評估框架，具體量化永續投資之正面影響效益

國泰人壽為進一步地針對解決社會融合與教育、環境資源需求、醫療與生活品質等議題，故投資以正面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並可具體衡量其貢獻或影響力的企業或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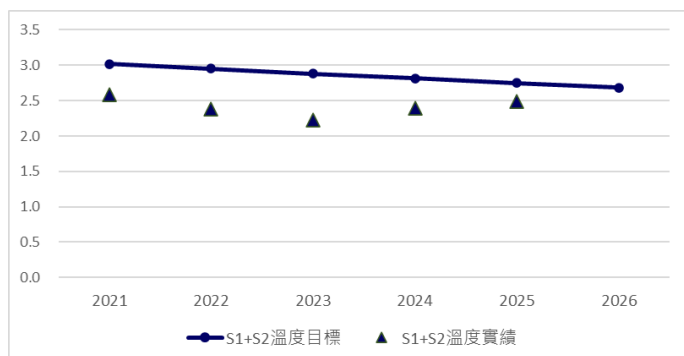
為具體量化永續投資之正面影響效益，本公司透過「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及 GIIN 發佈「IRIS+影響力主題及類別」的框架，同時運用聯合國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來回應「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中的影響(Impact)項目。近四年來，本公司投資部位累積的正面貢獻包括：在環境面向，避免約 137,697Mt CO₂e 的排放，並使約 31.2 萬戶家庭受益於再生能源的使用等；在社會面向，約 61.2 萬人獲得健康保障提升、約 10.9 萬名學童受惠於午餐補助等。

(五)落實投資組合氣候管理，邁向金融資產淨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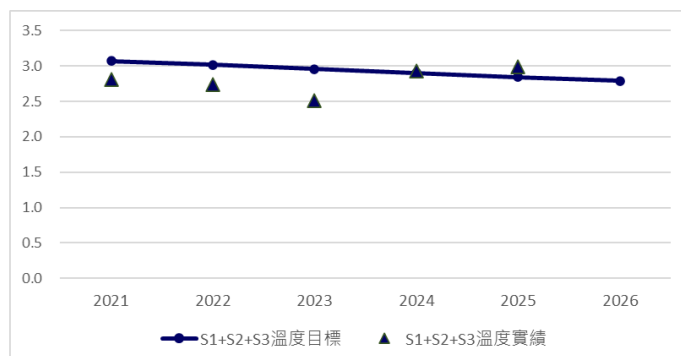
同時採取回溯量化投資組合碳足跡及利用前瞻性情境模擬方式，提前掌握投資組合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為展現投資組合減碳之決心，於 2022 年採科學基礎減碳目標設定投資組合減量路徑並經 SBTi 審核通過。透過「低碳投資配置」策略，及「配置轉型」、「氣候議合」及「綠電事業」的三大行動方案，期能逐步落實 SBT 溫度減量路徑之目標。

2025 年成果如下，其中 S1+S2 溫度實績已達成 2025 年目標，唯 2025 年度 SBT S1+S2 溫度實績達成率為 95%，主要係因 CDP-WWF 溫度方法論調整將沒有有效氣候目標數據之企業的預設溫度調整成 3.4°C 及 CDP-WWF 溫度法採用更保守但穩健的方式估算 S3 的溫度。

上市股票與公司債 S1+S2 溫度減量達成情況



上市股票與公司債 S1+S2+S3 溫度減量達成情況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一)關於本公司之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1.如您為保戶/一般大眾，請洽詢

永續與品牌策略部 | 郵件：9z00000@cathlife.com.tw

2.如您為投資人/被投資公司/媒體專家/政府機構，請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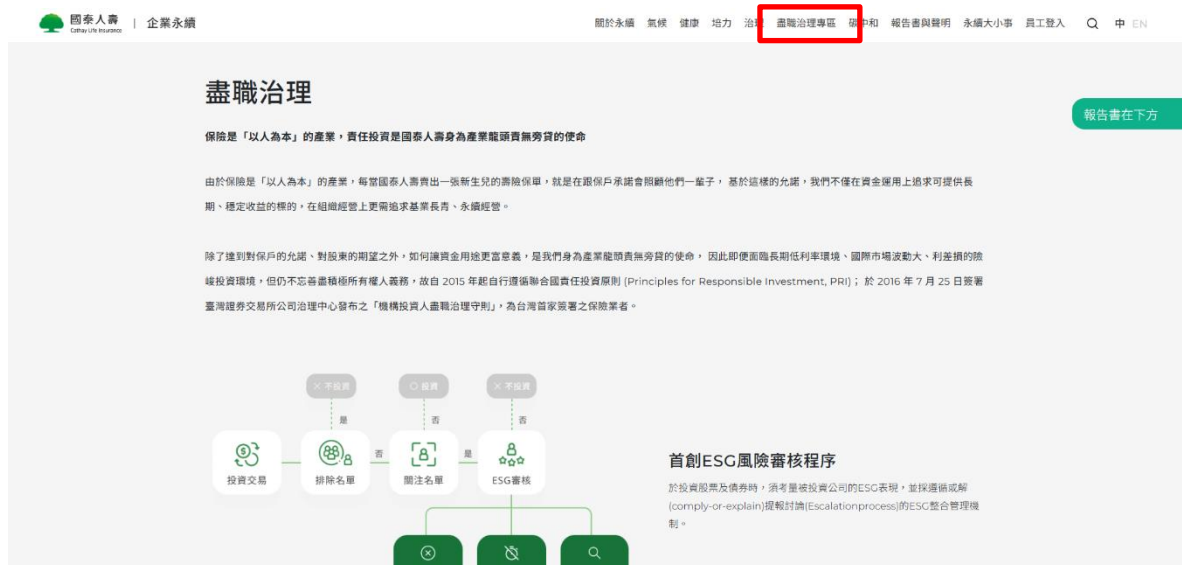
責任投資小組 | 郵件：stewardship@cathlife.com.tw

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下方點選盡職治理專區了解相關內容

國泰人壽官網：<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盡職治理專區網站：<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B/stewardship>



(二)關於本公司其他永續相關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

1. 如您想了解整體企業永續作為，請洽詢

永續與品牌策略部 | 郵件：9z00000@cathlife.com.tw

2. 如您想了解集團公益關懷資訊，請洽詢

國泰慈善基金會 | 郵件：7900000@cathlife.com.tw

3. 或直接至本公司企業永續網站了解相關內容

<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B/index>



附表：各類資產適用之責任投資辦法及制度

資產類別	管理方式	責任投資 相關政策	說明
上市股權 Listed equity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1.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P 2.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M 3. 運用國際 ESG 研究機構資料，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M，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4. 依循國泰金控《議合政策》^P，以「氣候變遷」及「企業 ESG 評比/資訊揭露」為議合主軸，促進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揭露 5. 訂定明確投票政策，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
	第三方機構 管理	是	1. 委外機構 (1)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P (2)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M (3) 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4) 檢視全權委託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 2. 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 ETF 每年檢視一次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或檢視基金 ESG 績效、基金管理者 ESG 執行狀況
債券 Fixed income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1.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P 2.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M 3. 運用國際 ESG 研究機構資料，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M，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第三方機構 管理	是	1. 委外機構 (1)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P (2)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M (3) 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4) 檢視全權委託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 2. 債券型基金及債券型 ETF 每年檢視一次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或檢視基金 ESG 績效、基金管理者 ESG 執行狀況

資產類別	管理方式	責任投資 相關政策	說明
私募股權 Private equity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 ^P
	第三方機構 管理	盡職調查	1. 委外機構 (1)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2)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 簽署者 2. 私募股權基金 於私募股權基金評估報告中將 ESG 納入評估新增交易對手考量項目
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採取永續主題投資
	第三方機構 管理	是	
不動產 Property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1. 適用國泰人壽《不動產責任投資與管理政策》 ^P 2. 為展現對地球生態及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2016 年度起自行投資開發之建築物委任建築師設計時，均要求符合綠建築設計，並就 2023 年起取得建照之新建建築全取得美國 LEED 標章或臺灣綠建築認證標章，針對新建商辦建築更於 2025 年起將建築能效標示加入建築設計準則，並預計於 2026 年更進一步加入智慧建築標章。
	第三方機構 管理	盡職調查	1. 委外機構 (1)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2)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 簽署者 2. REITs 每年檢視一次是否為簽署 PRI 或該國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發行機構
對沖基金 Hedge fund	內部 自行管理	不適用	
	第三方機構 管理	盡職調查	1. 委外機構 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2. 對沖基金 對沖基金評估報告中將 ESG 納入評估新增交易對手考量項目

^P 係指規章辦法

^M 係指內部管理措施或作業手冊

附錄一：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對應表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遵循集團責任投資政策、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 ■ 建立ESG風險審核流程 ■ 訂定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 投資永續性投資標的 ■ 每年將責任投資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詳見 P.6 P.8-12 P.61
	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於2016年7月25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臺灣保險業首家簽署之保險業者 ■ 透過對話、議合及行使表決權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詳見 P.15-61
	促使被投資公司適當揭露 ESG	■ 參與國際倡議活動(CDP NDC、Climate Action 100+、Nature Action 100)，鼓勵被投資公司回應CDP問卷、遵循TCFD，強化氣候風險、自然與生物多樣性的揭露及管理 ■ 自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個別議合，鼓勵被投資公司改善ESG並增加碳治理、碳目標及碳揭露	詳見 P.23-45
	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	■ 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期許同業能共同執行責任投資，如參與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協助建構投資人在面臨水資源應採取的行動 ■ 將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納入委外單位評估考量之一，要求委外單位遵循本公司排除名單及進行ESG管理	詳見 P.15-16 P.23-25
	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執行之效能	■ 參與AIGCC、Ceres、ACGA提高對於氣候變遷與水資源及公司治理與社會面的學習認識，強化投資人議合效能 ■ 2025年持續舉辦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共同推廣ESG及氣候變遷的重要性、舉辦ESG交流研討會、淨零轉型研討會，協助企業了解國際趨勢與促進跨界交流。	詳見 P.23-45
	出具報告以說明執行 PRI 活動與進度	■ 每年於本公司出版之永續相關報告書說明執行PRI狀況，及發布「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

附錄二：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應表



PRINCIPLE 1 盡職 (STEWARDSHIP)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揭露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
 - 於2017年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盡職治理守則」
- 註：盡職治理聲明及盡職治理守則，請參照本公司[盡職治理專區](#)

詳見
P.2



PRINCIPLE 2 管理 (MANAGEMENT)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為展現本公司忠實誠信原則，訂定「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以建立投資交易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並以股東及保戶利益為最優先考量
- 2025年本公司未有投資利益衝突事件發生，反應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應具有效性

詳見P.7



PRINCIPLE 3 關注 (OBSERVATION)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透過外部專業ESG研究機構資料、被投資公司官網、會議、座談會、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於財務績效及非財務績效之作為

詳見
P.8&18



PRINCIPLE 4 互動 (INTERACTION)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透過參與各項活動(如擔任研討會與談人、參與國際倡議活動、舉辦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詳見
P.18-45



PRINCIPLE 5 投票 (PROXY VOTING)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於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說明行使投票門檻、溝通程序、表決權行使方式，並每年對外揭露投票情形

詳見
P.46-61



PRINCIPLE 6 報告 (REPORT)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每年出具盡職治理報告並對外揭露，2024年度報告更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卓越獎
- 臺灣保險業唯一每次皆入選證交所機構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評比的保險業業者

--

註：證交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僅在2019、2021、2022、2023、2024、2025年進行評比

附錄三：權益法投資前議合情形之揭露資訊

(一)本公司於 2025 年度因權益法投資，而需於投資前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情形彙整如下：

樣態	次數
新增權益法投資項目	1
投資後再增加投資而成為權益法之投資項目	0

(二)詳細議合內容如下：

1. 新增權益法投資項目

公司名稱	議合內容
國泰貳風能控股	■ 議題：再生能源機會 ■ 內容： 1. 本案底層資產為「大彰化西南離案風電案場」，屬政府離案風電規劃第二階段案場。 2. 該案場已與台電及特定公司簽訂長期穩定購售電合約，該特定公司已加入RE100，預計2040年達到全球營運100%使用再生能源目標。 ■ 評估：預期本投資案除可挹注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達標，亦符合本公司企業永續策略。此項議合議題之進展為朝向正向發展。

2. 投資後再增加投資而成為權益法之投資項目

2025 年度無。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